

資本門採購案件執行流程目錄

採購方式	公開招標第 3 案			
案件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採購案號：1120210675）			
執行期間	112.05.15～113.08.15			
採購金額	250 萬元	機關補助金額	250 萬元	☒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 適用校內辦法
預算金額	250 萬元			
核定底價	242 萬元			
決標總價	240 萬元	經費來源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240 萬元
			學校自籌經費（或其他來源）	--

檔 號：112/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1572



簽

於 財務規劃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24日

附 件：(2件) 1122101572_1_【會議紀錄】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pdf (附件1)
1122101572_2_【會議資料】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pdf (附件2)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紀錄暨資料，陳請核示。

創稿文號：1122101572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羅意美專員		財務規劃組		112-05-24 12:13	創文
2	張琬姿副財務長		財務處	112-05-24 17:44	112-05-24 17:49	串簽
112學年度第2次預算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敬請鈞長核示。						
3	許淑群財務長		財務處	112-05-24 17:58	112-05-24 17:58	串簽
擬、陳請同意辦理。						
4	秘書處單位	[蔡宛真副主任 秘書代理]	秘書處	112-05-25 12:36	112-05-25 12:44	串簽
5	施純明主任秘書	[蔡宛真加簽]	秘書處	112-05-25 18:56	112-05-25 19:03	串簽
會議記錄陳請核示						
6	吳麥斯副校長	[蔡宛真加簽]	副校長室	112-05-26 07:49	112-05-26 07:50	串簽
擬陳請核示						
7	林建煌校長	[蔡宛真加簽]	校長室	112-05-26 21:19	112-05-26 21:19	決行
如擬						
8	羅意美專員		財務規劃組	112-05-29 10:18		擲回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17 時

開會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四樓誠樸廳

主 持 人：林建煌校長

出席人員：含教師代表三人共計 49 人(不含列席人員)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 長	林建煌	林建煌	20	管理學院院長	郭乃文	請假
2	副 校 長	吳介信	吳介信	21	醫學工程學院 院 長	康峻宏	楊正昌代
3	副 校 長	陳震宇	陳震宇	22	營養學院院長	謝榮鴻	郭乃文
4	副 校 長	朱娟秀	朱娟秀	23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邱佳慧	邱佳慧
5	副 校 長	吳麥斯	吳麥斯	24	跨領域學院 院 長	張佳琪	孔允迪
6	主 任 秘 書	施純明	施純明	25	教 務 長	梁有志	梁有志
7	附設醫院院長	施俊明	施俊明	26	學生事務長	林秋芬	曹瑞新代
8	萬芳醫院院長	陳作孝	陳作孝	27	總 務 長	陳啟裕	陳啟裕
9	雙和醫院院長	程毅君	程毅君	28	研 發 長	李岡遠	李岡遠
10	臺北癌症中心 院 長	張俊彥	張俊彥	29	資 訊 長	張資昊	張資昊
11	臺北神經醫學 中 心 院 長	杜永光	杜永光	30	國際事務長	周桂如	周桂如
12	新國民醫院 院 長	許永和	請假	31	進 推 長	趙振瑞	趙振瑞
13	醫學院院長	郭漢彬	郭漢彬	32	圖書館館長	邱子恒	黃季英
14	口腔醫學院院長	鄭信忠	鄭信忠	33	人 資 長	陳月女	陳月女
15	藥學院院長	劉景平	劉景平	34	財 務 長	許淑羣	許淑羣
16	護理學院院長	蔡佩珊	蔡佩珊	35	環 安 長	陳叡瑜	陳惠慈
17	公共衛生學院 院 長	陳怡樺	陳怡樺	36	體 育 長	甘乃文	張伊萍(代)
18	人文暨社會科 學 院 院 長	楊政達	楊政達	37	公 共 事 務 長	蘇維文	蘇維文
19	醫學科技學院 院 長	潘秀玲	潘秀玲	38	管理發展中心 主 任	吳麥斯	吳麥斯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17 時

開會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四樓誠樸廳

主 持 人：林建煌校長

出席人員：含教師代表三人共計 49 人(不含列席人員)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39	事 業 長	林 俊 茂	林俊茂	58	列會計服務席組	翁慧娟	翁慧娟
40	人 研 長	宋 賢 穎	宋賢穎	59	列會計服務席組	林宜蓁	林宜蓁
41	法 務 長	桑 和 蓓	桑和蓓	60	列會計服務席組	楊淨玉	楊淨玉
42	數 據 長	許 明 暉	許明暉	61	列會計服務席組	施千代	施千代
43	永 續 長	朱 娟 秀	朱娟秀	62	列財務規劃席組	曾莉卿	曾莉卿
44	福利委員會主委	高 祖 仁	高祖仁	63	列會計服務席組	李佩娟	李佩娟
45	教 師 代 表	馮 琮 涵	馮琮涵	64	列會計服務席組	張素芬	張素芬
46	教 師 代 表	李 美 賢	李美賢				
47	教 師 代 表	皇甫維君	皇甫維君				
48	學生會會長	周 子 超	周子超				
49	學代議會議長	吳 鎧 泓	吳鎧泓				
50	列校務企劃組組長	林 志 龍	林志龍				
51	列校務企劃組管理員	賴 婷 吟	賴婷吟				
52	列財務處副財務長	王 美 雲	王美雲				
53	列財務處副財務長	張 琬 姿	張琬姿				
54	列會計服務組組長	林 靜 怡	林靜怡				
55	列會計服務組	蔣 美 慧	蔣美慧				
56	列財務規劃組	羅 意 美	羅意美				
57	列會計服務組	翁 宜 琳	翁宜琳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二次會議
------	---------------	------	-------

時 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15：00～17：00

地 點：醫學綜合大樓四樓誠樸廳

主 席：林建煌校長

紀錄：羅意美

出席者：預算會議委員

副校長：吳介信副校長、陳震宇副校長、朱娟秀副校長、吳麥斯副校長

主任秘書：施純明主任秘書

附屬醫院院長：

施俊明院長、陳作孝院長、程毅君院長(鄭琇仁主任代)

各學院院長：

郭漢彬院長(許準榕副院長代)、鄭信忠院長(陳立昇副院長代)、

劉景平院長、蔡佩珊院長(黃采薇副院長代)、陳怡樺院長、潘秀玲院長、

楊政達院長、郭乃文院長(請假)、康峻宏院長(楊正昌副院長代)、

謝榮鴻院長、張佳琪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邱佳慧主任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梁有志教務長、林秋芬學務長(曾瑋莉副學務長代)、

陳啟裕總務長(姜雅玲組長代)、李岡遠研發長(李皓青副研發長代)、

張資昊資訊長(萬序恬副資訊長代)、周桂如國際長、趙振瑞進推長、

邱子恒館長(黃素英副館長代)、陳月女人資長、許淑羣財務長、

陳叡瑜環安長(鄭惠芬組長代)、甘乃文體育長(張伊萍副體育長代)、

蘇維文公共事務長、吳麥斯主任、林俊茂事業長(曾雅惠副事業長代)、

宋賢穎人研長、桑和蓓法務長、許明暉數據長(陳錦華副數據長代)、

朱娟秀永續長(簡伶朱副永續長代)、

福利委員會主委：高祖仁福利委員會主委

校長聘任非主管之教師代表：

馮琮涵教授、李美賢教授、皇甫維君副教授

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

周子超學生會會長、吳鎧泓學代議會議長

列席者：

臺北癌症中心張俊彥院長(陳可珍組長代)、

臺北神經醫學中心 杜永光院長(林宸萱代)、

新國民醫院 許永和院長(請假)

秘書處 林志龍組長、賴婷吟、

財務處 王美雲副財務長、張琬姿副財務長、林靜怡組長、蔣美慧、

羅意美、翁宜琳、翁慧娟、林宜蓁、楊淨玉、施千代、曾莉卿(請假)、

李佩娟、張素芬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二次會議
------	---------------	------	-------

出席率：95.7%(出席委員應到 46 人/實際出席 44 人)

壹、會議開始(略) 15：08

貳、主席致詞(略) 15：08~15：10

參、前次會議結論追蹤 15：10~16：40

議 題	決 議	追 蹤
112 學年度學院各類經費預算分配方式及原則討論案。	鐘點費及實習費之總數，請教務處依鐘點費、勞健保費及實習費調漲整體評估，上列鐘點費及實習費之各院(含體育處)分配數，委請教務長召開會議協商，會議決議提報預算會議核定。	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 1. 實習保費調升 45% 2.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 4% 3. 鐘點及實習費預算整體共增加 63 萬，112 學年度預算編列結果詳如下表：

112 各學院鐘點費暨實習費

編制單位	實習費	鐘點費	合計
醫學院	1,937,570 (附屬醫院實習成本 1,457,598)	1,768,000	3,705,570
口腔醫學院	595,100 (附屬醫院體檢成本 114,000)	1,612,000	2,207,100
藥學院	1,505,370	1,768,000	3,273,370
護理學院	486,100	4,418,400 (實習鐘點費 3,680,000)	4,904,500
公共衛生學院	20,790	343,200	363,990
醫學科技學院	311,200	416,000	727,20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93,600	93,600
醫學工程學院	52,300	176,600	228,900
管理學院	92,290	291,200	383,490
營養學院	256,680	447,200	703,880
通識教育中心-一般+語言	-	3,328,000	3,328,000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	1,664,000	1,664,000
跨領域學院	-	338,000	338,000
教務處 (鐘點暨實習預備款)*	250,000	127,200	377,200
合 計	5,507,400	16,791,400	22,298,800

*教務處(鐘點暨實習預備款)=原預備款 753,540 元-鐘點費調減 376,340 元=377,200 元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二次會議

肆、提案討論

13:35~14:35

一、112 學年度收入預算案。

決議：1.學雜費收入會後請教務處及財務處提供預計明細資料陳送校長核定。

2.餘照案通過。(請詳附件：第二次預算會議簡報)

二、112 學年度全校經常門預算案。

決議：1.通識教育中心預算，依預算執行單位調整歸屬。

2.高教深耕計畫若教育部於校務會議前核定，財務處依核定數調整預算，陳報校方核定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3. 照案通過。(請詳附件：第二次預算會議簡報)

三、112 學年度全校資本門預算案。

決議：1.高教深耕計畫若教育部於校務會議前核定，財務處依核定數調整預算，陳報校方核定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2. 照案通過。(請詳附件：第二次預算會議簡報)

四、112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詳附件：第二次預算會議簡報)

五、111 年度獎補助款經資門項目變更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詳附件：第二次預算會議簡報)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學年度第二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二次會議

六、113 年度獎補助款支用明細討論案。

決議：1.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資安)，校內預算編列 80 萬元，獎補助款編列 250 萬元，資訊處會後提供編列明細陳送校方核定。

2.照案通過。(請詳附件：第二次預算會議簡報)

伍、臨時動議：

16：35~16：40

一、周桂如國際長：系統雲端租用經費，112 學年度編列之預算已刪除，是否確認由資訊處統籌並編列預算？

決議：1.資訊處目前尚在盤點各單位需求，預計 6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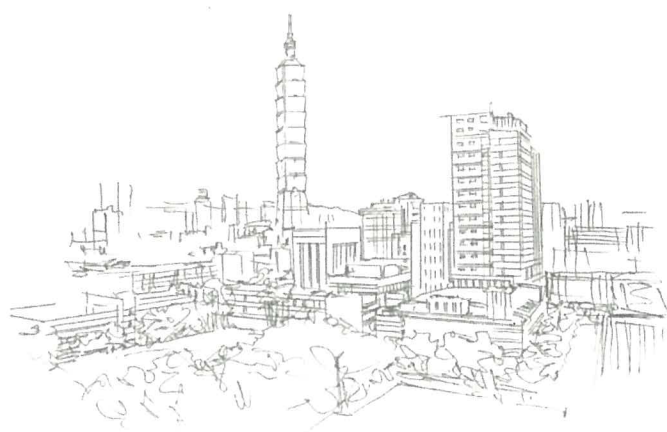
2.112 學年度起，系統雲端租用由資訊處統籌支應，若預算不足由資訊處專簽申請預備金支應。

陸、散會

16：40



北醫大體系 核心價值



人文關懷

Humanity

以人為本，尊重生命，厚植人文與專業教育。

誠信正直

Integrity

誠實為上，正直當責，堅持互信的組織文化。

創新卓越

Innovation

勇於創新，承擔風險，追求卓越以引領時代。

團隊合作

Collaboration

尊重多元，跨域協作，共創永續發展的目標。

社會服務

Service

熱忱服務，影響社會，促進人類健康與福祉。



112學年度 第二次預算會議

財務處
112年5月15日

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	15:00
貳、主席致詞	15:00 ~ 15:10
參、前次會議追蹤	15:10 ~ 15:15
肆、提案討論	15:15 ~ 16:50
伍、臨時動議	16:50 ~ 17:00
陸、散會	17:00

前次會議追蹤

前次會議追蹤



議 題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112 學年度學院各類經費預算分配方式及原則討論案。	鐘點費及實習費之總數請教務處依鐘點費、勞健保費及實習費調漲整體評估，上列鐘點費及實習費之各院(含體育處)分配數，委請教務長召開會議協商，會議決議提報預算會議核定	已於112年3月6日會議決議： 1.實習保費調升 45% 2.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 4% 3.鐘點及實習費預算整體共增加 63萬，112學年度預算編列結果詳如下表：

前次會議追蹤



(紅字表示較 111 學年增加，綠字表示減少)

編制單位	實習費	鐘點費	合計
醫學院	1,937,570 (附屬醫院實習成本 1,457,598)	1,768,000	3,705,570
口腔醫學院	595,100 (附屬醫院體檢成本 114,000)	1,612,000	2,207,100
藥學院	1,505,370	1,768,000	3,273,370
護理學院	486,100	4,418,400 (實習鐘點費 3,680,000)	4,904,500
公共衛生學院	20,790	343,200	363,990
醫學科技學院	311,200	416,000	727,20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93,600	93,600
醫學工程學院	52,300	176,600	228,900
管理學院	92,290	291,200	383,490
營養學院	256,680	447,200	703,880
通識教育中心—一般+語言	-	3,328,000	3,328,000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	1,664,000	1,664,000
跨領域學院	-	338,000	338,000
教務處(鐘點暨實習預備款)*	250,000	127,200	377,200
合 計	5,507,400	16,791,400	22,298,800

*教務處(鐘點暨實習預備款)=原預備款 753,540 元-鐘點費調減 376,340 元=377,200 元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 一、112學年度收入預算案
- 二、112學年度全校經常門預算案
- 三、112學年度全校資本門預算案
- 四、112學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案
- 五、111年度獎補助款經資門項目變更報告案
- 六、113年度獎補助款支用明細討論案

提案討論-第一案

一、112學年度收入預算案

(一)說明：

經常收入預估總額約57億9,144萬元，

較111學年度預算增加4億6,199萬元(+8.67%)。

(二) 112及111學年度收入預算差異比較請詳下表。

提案討論-第一案



名 稱	112預 算 數 A	111預 算 數 B	112預算-111預算 C=A-B		說 明
			差異金額	%	
學雜費收入	670,569,184	678,013,178	(7,443,994)	(1.10)	112學年度學生人數預估較111學年度減少65名： 1.大學部人數減少(-82人)， 2.碩博士班人數增加(+54人)， 3.碩士專班人數減少(-30人)。 4.產碩專班人數減少(-7人) (-744萬元)
學費收入	484,660,280	489,758,980	(5,098,700)	(1.04)	
雜費收入	184,408,264	186,506,218	(2,097,954)	(1.1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500,640	1,747,980	(247,340)	(14.15)	
推廣教育收入	110,000,000	110,000,000	0	0.00	推廣教育開班收入1.1億

提案討論-第一案



名 稱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111預算 C=A-B		說 明
			差異金額	%	
產學合作收入	1,746,373,906	1,659,669,383	86,704,523	5.22	1.研發處 研究計畫案9.9億、 核心實驗室344萬(+18萬)、結盟 醫院合作研究計畫800萬(-50萬)
					2.事業處 產學合作計畫案成長18%為3.68億 (+5,619萬)、技轉金收入2,452萬元 (+633萬)
					3.人研處 臨床試驗3.07億(+3,200萬)、 JIRB 2,300萬(+100萬)、 JBB 2,200萬(-850萬)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5,628,705	1,072,682,974	62,945,731	5.87	1.教育部計畫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6.94億(+2,215萬)
補助收入	694,028,705	671,882,974	22,145,731	3.30	(1)深耕計畫：2.7億 (2)獎補助款：1.36億 (3)醫療團收入：1.26億 (4)教育部補助計畫：1.3億 (5)其他機關：3,200萬(含國科會獎勵補助 1,800萬)
受贈收入	441,600,000	400,800,000	40,800,000	10.18	2.受贈收入以111學年度預算數 成長10%約4.42億(+4,080萬)

提案討論-第一案

名 稱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111預算 C=A-B		說 明
			差異金額	%	
附屬機構收益	1,968,132,240	1,631,482,003	336,650,237	20.63	附醫7.8億(+8,968萬) 萬芳3.5億(+1億2,897萬) 雙和8.38億(+1億1,800萬)
財務收入	4,800,000	2,217,907	2,582,093	116.42	利息收入80萬(+50萬)、 基金收益400萬(+210萬)
利息收入	800,000	300,000	500,000	166.67	
投資收益	0	17,907	(17,907)	(100.00)	
基金收益	4,000,000	1,900,000	2,100,000	110.53	
其他收入	155,940,197	175,389,660	(19,449,463)	(11.09)	1.試務費收入557萬(-28萬) 2.住宿費收入2,744萬(+715萬) 3.租金及代收水電費、醫院盈 餘獎勵金等雜項收入1.23億 (-2,632萬)
試務費收入	5,568,700	5,848,900	(280,200)	(4.79)	
住宿費收入	27,446,400	20,300,490	7,145,910	35.20	
雜項收入	122,925,097	149,240,270	(26,315,173)	(17.63)	
合計	5,791,444,232	5,329,455,105	461,989,127	8.67	

提案討論-第二案

二、112學年度全校經常門預算案

(一)說明：

經常支出預估總額約46億1,672萬元，較111學年度預算增加1億7,945萬元(+4%)。

(二)經常支出112及111學年度差異比較請詳下表。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人事服務組	1,413,110,616	1,364,601,470	48,509,146	1.自然成長(+3,868萬) 2.新增人員(+1,432萬) 3.人事費已扣除三院配合款薪368,312,323元
人力發展組	43,483,284	42,295,607	1,187,677	
人資處小計	1,456,593,900	1,406,897,077	49,696,823	
校本部(全校性)	380,000,000	380,000,000	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總務處	1,116,800	1,107,200	9,600	1.雙和校區租金及管理費 (+9,016萬)
事務組	163,236,343	192,647,710	(29,411,367)	
出納組	700,000	432,000	268,000	2.雙和校區水電費用(+3,166萬)
保管組	945,000	945,000	0	3.信義校區水電費用(+2,346萬)
營繕組	117,627,060	94,503,930	23,123,130	4.雙和校區教職員生停車費 補貼費用(+540萬)
營繕組-全校搬遷 專案	0	37,000,000	(37,000,000)	5.信義校區作業維持費(+509萬)
營繕組-雙和校區 水電費用	31,660,000	0	31,660,000	6.校園環境與衛生管理(+380萬)
總務處小計	315,285,203	326,635,840	(11,350,637)	7.大安校區及其他外租單位支 出減編(-13,566萬)
				8.全校搬遷專案減編(-3,700萬)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人體研究處	455,200	541,600	(86,400)	1.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2,335萬) (1)試驗人事費(+1,270萬) (2)試驗業務費(+1,059萬) 2.PRIM&R研討會國外差旅相關費用(+40萬) 3.Server保固到期，新增編列維護費用(+10萬)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172,499,100	149,148,752	23,350,348	
人體研究審查行政組	4,910,200	4,510,200	400,000	
資料安全管理組	445,000	380,000	65,000	
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	6,600,000	6,500,000	100,000	
人體研究處小計	184,909,500	161,080,552	23,828,948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研究發展處	434,000	424,400	9,600	1.共儀中心： 儀器維護(+13.8萬) 2.動物中心： 維護及耗材(+27.3萬)
研究推動中心	55,235,200	55,235,200	0	
共同儀器中心	22,550,000	22,412,000	138,000	
實驗動物中心	11,613,000	11,340,000	273,000	
研究發展處小計	89,832,200	89,411,600	420,6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會計服務組	5,104,400	3,874,400	1,230,000	1.財稅務簽證費(+123萬) (1)新增雙和醫院曆年制財報(+80萬) (2)新增新國民學年制財報核閱(+10萬) (3)財稅簽公費調漲約5% 2.主要係興建雙和B基地工程設備，預估分期付款額度動撥約9~11億元及升息影響等(利率預估約2.025%)，利息支出預計增加約4,935萬元。
財務規劃組	70,000,000	20,650,000	49,350,000	
財務處小計	75,104,400	24,524,400	50,580,0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醫學院	14,036,220	13,655,432	380,788	1.鐘點費與校外實習費 依教務處會議分配編列： (1)實習保費調升 45% (2)兼任教師鐘點費 調升 4% (3)鐘點及實習費預算整體 共增加 63萬 2.院經費：增(減)數主要 係經資門編列調整，總 數依預算會議分配數編 列無增加。
口腔醫學院	7,511,991	7,454,791	57,200	
藥學院	9,082,524	8,624,054	458,470	
護理學院	10,809,920	10,215,420	594,500	
公共衛生學院	3,468,638	3,510,648	(42,01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518,600	1,515,000	3,600	
醫學科技學院	6,233,261	6,169,861	63,400	
管理學院	4,183,845	4,170,255	13,590	
醫學工程學院	3,919,250	3,904,670	14,580	
營養學院	5,366,570	5,370,930	(4,360)	
跨領域學院	1,278,000	1,265,000	13,000	
院經費小計(1)	67,408,819	65,856,061	1,552,758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醫學院-大體老師處理費	1,740,000	1,724,000	16,000	
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150,000	150,000	0	
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212,394	212,394	0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186,898	4,226,898	(40,000)	
營養學院-食安中心	532,500	532,500	0	
學院專案小計(2)	6,821,792	6,845,792	(24,000)	
學院合計(1)+(2)	74,230,611	72,701,853	1,528,758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學生事務處	4,586,400	4,051,800	534,600	1.新增學務資訊系統年度保 固維護(+52.5萬) 2.歲末點燈暨晚會及補助社 團經費(+15萬) 3.校安中心人員安全維護津 貼由人資處編列(-23萬)
生活輔導組	51,724,440	51,724,440	0	
課外活動指導組	8,878,100	8,858,100	20,000	
學生輔導中心	6,442,987	6,318,187	124,800	
生涯發展與就業服 務組	1,160,000	1,180,000	(20,000)	
軍訓室	365,500	591,100	(225,600)	
服務學習中心	436,400	436,400	0	
學生事務處小計	73,593,827	73,160,027	433,8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教學評量委員會	20,000	20,000	0	1.研究所學位考試業務 (+28萬) 2.教資提升教學獎勵 (+23.4萬) 3.成績單證明書印製(+12萬) 4.教務資訊系統維護(-48萬) 5.教務處鐘點暨實習費預備款 (-38萬) 6.暑期課業輔導作業(-18萬)
教務處	11,325,050	11,805,050	(480,000)	
註冊組	3,699,580	3,236,600	462,980	
課務組	2,380,560	2,993,400	(612,840)	
教學資源中心	1,445,200	1,211,200	234,000	
招生組	30,869,000	30,869,000	0	
教師發展中心	427,500	427,500	0	
醫學模擬教育中心	1,023,840	1,023,840	0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230,000	198,000	32,000	
教務處小計	51,420,730	51,784,590	(363,86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國際事務處	582,800	544,000	38,800	1.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減編 (-700萬) 2.招募外國學生及提升國際 能見度(+50萬) 3.國際學生宿舍修繕及維護 (+37萬) 4.海外高教校院及研究機構 國際合作業務推廣(+22萬)
國際研究組	1,720,000	1,720,000	0	
國際盟校組	3,200,000	2,980,000	220,000	
國際學生組	18,803,585	25,772,885	(6,969,300)	
國際關係組	3,955,000	3,955,000	0	
國際事務處小計	28,261,385	34,971,885	(6,710,5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資訊處	318,400	280,000	38,400	1.新增全校軟體授權維護費用 (行政教學)(+410萬) 2.新增資安基礎維護費用 (+250萬) 3.新增全校軟體授權維護費用 (資安防駭)(+170萬) 4.數位教學軟體授權維護費用減少 (-279萬) 5.資通訊設備維護、語音通訊及 網路費減少(-225萬)
資訊支援組	5,196,000	1,041,200	4,154,800	
網路通訊組	12,654,520	15,437,000	(2,782,480)	
系統發展組	1,879,600	1,780,000	99,600	
資訊安全組	4,893,420	0	4,893,420	
多元宇宙教 媒製作中心	1,300,000	4,090,000	(2,790,000)	
資訊處小計	26,241,940	22,628,200	3,613,74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圖書館	50,000	50,000	0	1.增加三院聯採圖書經費 (+450萬)
讀者服務組	712,600	632,600	80,000	
技術服務組	20,870,800	16,410,800	4,460,000	
知識服務組	4,043,100	4,083,100	(40,000)	
圖書館小計	25,676,500	21,176,500	4,500,0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秘書處	8,180,000	8,180,000	0	
校務企劃組	3,512,900	3,512,900	0	
行政業務組	4,649,350	4,649,350	0	
公關與出版組	6,237,120	6,237,120	0	
校史室	879,200	879,200	0	
秘書處小計	23,458,570	23,458,570	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事業發展處	2,308,800	3,550,800	(1,242,000)	1.新增科研成果商品化激勵計畫(+300萬) 2.Biodesign 中心業務推廣(+80萬) 3.矽谷辦公室(+76萬) 4.加速器及產業鏈結(+38萬)
經營管理組	900,000	900,000	0	
產業鏈結中心	2,080,000	1,700,000	380,000	
技術移轉中心	5,970,000	5,970,000	0	
商品化規劃中心	7,208,872	1,408,872	5,800,000	
事業發展處小計	18,467,672	13,529,672	4,938,0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體育處	908,436	191,100	717,336	1.泳訓班及健康促進教練費(+240萬)
教學與設施組	2,320,425	3,920,425	(1,600,000)	2.游泳池經費管理(+132萬)
健康與運動組	14,519,457	10,289,810	4,229,647	3.雙和校區學生體育課程及活動場地器材費(+72萬)
體育處小計	17,748,318	14,401,335	3,346,983	4.體育館經營與管理(+47萬)
				5.體育處鐘點費預算調整至通識教育中心(-160萬)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環保暨安全衛生處	205,000	80,000	125,000	1.二校區ISO職安衛管理 系統驗證費(+12.5萬) 2.校園職場安全與衛生 監理(-18萬)
環境安全組	2,693,800	2,873,800	(180,000)	
衛生保健組	5,703,000	5,703,000	0	
環安處小計	8,601,800	8,656,800	(55,000)	
通識教育中心	5,773,200	3,981,200	1,792,000	1.體育處鐘點費預算調整 至通識教育中心 (+160萬)
語言中心	418,500	418,500	0	
一般通識組	609,300	609,300	0	
體育教學組	45,000	45,000	0	
人文藝術中心	450,000	450,000	0	
通識教育中心	7,296,000	5,504,000	1,792,0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數據處	279,200	269,600	9,600	1.新增ISO國際標準驗證 (+100萬) 2.專業服務案審查費 (+12萬) 3.生醫運算資源機架式 伺服器維護(+10萬)
臨床數據中心	2,743,000	1,693,000	1,050,000	
校務研究中心	441,770	307,990	133,780	
健康資料加值暨統計中心	2,835,850	3,035,850	(200,000)	
生物資訊中心	950,000	850,000	100,000	
數據處小計	7,249,820	6,156,440	1,093,380	
公共事務處	1,600,000	1,600,000	0	
校友服務組	1,630,000	1,630,000	0	
企業關係組	900,000	900,000	0	
社會關懷組	2,770,000	2,770,000	0	
公共事務處小計	6,900,000	6,900,000	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管理發展中心	591,720	591,720	0	1.永續發展管理師課程及認證費用(+8萬) 2.附屬醫院高階主管輪訓培訓學院(+4萬) 3.設備維護費(-15萬)
營運績效組	106,320	91,200	15,120	
醫務行政組	302,800	178,800	124,000	
資訊發展組	1,616,400	1,766,400	(150,000)	
聯合採購組	1,316,592	1,321,927	(5,335)	
國際醫療中心	428,800	428,800	0	
管理發展中心小計	4,362,632	4,378,847	(16,215)	
永續發展處	470,000	600,000	(130,000)	1. 推動永續業務(-13萬) 2. 支援USR活動及推動永續實驗室活動(+32.5萬) 3. 永續報告書設計及驗證(+57.5萬)
社會創新組	325,500	0	325,500	
永續環境組	575,500	0	575,500	
永續發展處小計	1,371,000	600,000	771,00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董事會	3,986,000	3,505,000	481,000	各項會議出席費(+43萬)
福利委員會	2,645,000	2,520,000	125,000	歲末聯歡會費及員工 旅遊(+12.5萬)
臺北神經醫學中心	2,330,000	2,330,000	0	
法務處	1,187,400	1,135,800	51,600	設備維護(+4.2萬)
稽核組	447,930	573,180	(125,250)	ISO認證費用預算調整 至各執行單位編列 (-12.5萬)
合 計 (3)	2,887,202,338	2,758,622,168	128,580,170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進修推廣處	96,800,000	96,800,000	0	1.依收入數預估支出 2.支出依預估收入1.1億元之88%估列
研發處-研究 計畫案	848,700,000	849,150,000	(450,000)	1.依收入數預估支出 2.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收入9.9億*0.85) 3.結盟醫院合作研究計畫 (收入0.08億*0.9)
事業處-研究 計畫案	325,586,936	274,264,628	51,322,308	1.依收入數預估支出 2.產學計畫支出3.1億 (收入3.7億*0.85) 3.技轉金支出0.12億 (收入0.16億*0.75)
合 計 (4)	1,271,086,936	1,220,214,628	50,872,308	

提案討論-第二案



單位	112預算數 A	111預算數 B	112預算 -111預算 C=A-B	重大差異原因
校本部-深耕計畫	221,134,059	221,134,059	0	依111年度預算編列
校本部-獎補助款	37,300,000	37,300,000	0	1.校本部830萬 2.圖書館2,900萬
其他機關補助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0	1.醫療團支出1.21億 (收入1.26億*97%) 2.機關補助支出7,900萬 (收入7,900萬同額編列)
合 計 (5)	458,434,059	458,434,059	0	
經常支出總計	4,616,723,333	4,437,270,855	179,452,478	

提案討論-第三案

三、112學年度全校資本門預算案

(一)說明：

資本支出預估總額約2億2,886萬元。

(二)資本門112學年度編列明細請詳下表。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事務組	2,050,000	1.校園門禁設備汰換30萬 2.校園監視系統主機及攝影機汰換175萬
出納組	100,000	出納相關系統功能增修10萬
營繕組	54,000,000	1.未列重大工程400萬 2.全校營繕專案工程2,700萬 3.單位營繕工程2,100萬 4.校舍修繕費200萬
營繕組-信義校區配合雙和搬遷後裝修費用專案	15,000,000	信義校區配合雙和搬遷後裝修費用
總務處小計	71,150,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資訊支援組	4,070,000	1.個人電腦，2.3萬*90組計207萬 2.更新教室(含共同實驗室)投影機 與資訊講桌，以25萬X8間計200萬
網路通訊組	7,495,000	1.全校核心網路汰換600萬 2.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80萬 3.校園網路工程專案69.5萬
系統發展組	2,200,000	1.電子公文系統汰換180萬 2.資訊系統伺服器20萬 3.校務系統功能擴充20萬
資訊處小計	13,765,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技術服務組	12,480,000	購置圖書、多媒體、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等資源
知識服務組	250,000	1.閱覽區電腦4台10萬 2.數位圖書館計畫 (1)圖書資源5萬 (2)文獻傳遞系統使用者介面5萬 3.教育訓練課程用筆電1台 4.圖書館桌椅家具等1萬
圖書館小計	12,730,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研究推動中心	5,000,000	新進教師設備購置
研究發展處小計	5,000,000	
人事服務組	3,700,000	1.人事相關管理系統功能新增20萬 2.專兼任助理管理系統2.0購置 350萬
人力發展組	329,000	1.課程及開會使用筆電1台 2.教職員工人才發展系統29.4萬
人資處小計	4,029,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醫學院	70,000	1.醫學院：筆電1台 2.臨床醫學研究所：筆電1台
藥學院	100,000	1.藥學院：共同使用細胞培養室冷氣1台 2.新藥中心：質譜儀幫浦更換1台
護理學院	20,000	ipad1台2萬
公共衛生學院	495,000	1.公衛學院-冰箱5萬、玻璃白板5萬、視訊鏡頭5萬 2.公衛系-四位數天秤4.2萬、冰箱5萬、數字型滴定器2.5萬、擴大機及喇叭3.3萬 3.傷防所-平板1台、玻璃白板3.2萬、筆電1台 4.全衛學程-電腦視訊設備4萬、冰箱2萬 5.應用流病學程-超低溫冰箱3.5萬
醫學工程學院	235,000	自動細胞計數儀23.5萬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65,000	筆電2台
管理學院	170,000	1.管理學院：AR、視訊等相關設備5萬 2.醫管系：一般文書型筆電1台、 運算效能型筆電1台 3.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筆電1台
學院小計	1,155,000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0,000	筆電2台
學院合計	1,235,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營運績效組	35,000	筆電1台
資訊發展組	1,000,000	資料儲存空間擴充及虛擬機使用授權費
管理發展中心小計	1,035,000	
臨床數據中心	360,000	1.臨床研究資料庫深度學習運算應用 較高階主機電腦5台 2.審查系統增修費用6萬
校務研究中心	10,000	系統與軟體費用
健康資料加值暨統計中心	400,000	1.資料分析高效能運算電腦設備2台 2.高效能運算筆電2台 3.分中心資料庫運算電腦硬體3台 4.防火牆5萬
生物資訊中心	170,000	1.網路儲存伺服器12萬 2.筆電1台
數據處小計	940,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事業發展處	50,000	北醫矽谷辦公室：筆電1台
經營管理組	40,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如：防火牆、伺服器、UPS、SWITCH集線器等)
產業鏈結中心	260,000	1.產鏈中心：筆電1台 2.加速器：筆電2台、新創團隊使用 冰箱、投影機、移動式 音響喇叭等共22萬
技術移轉中心	40,000	筆電1台
商品化規劃中心	40,000	筆電1台
事業發展處小計	430,00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永續發展處	250,000	網站建置費25萬
社會創新組	54,900	1.平板1台 2.筆電1台
永續環境組	54,900	1.平板1台 2.筆電1台
永續發展處小計	359,800	
註冊組	242,750	(雙和校區用)展期設備機3.7萬、 筆電1台、雷射印表機5萬、 製卡機6萬、燙印機5.6萬
課務組	60,000	雙和校區師生用筆電2台
教務處小計	302,750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董事會	200,000	資訊及事務設備
國際事務處	180,000	1.雷射投影機、手持麥克風、行動 音箱7.6萬 2.55吋直立式廣告機(雲端觸控) 6.8萬 3.筆電1台
法務處	130,000	1.法務管理系統優化10萬 2.筆電1台
學生輔導中心	5,000	教育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補助款學 校自籌款

提案討論-第三案

單位	112 預算數	重大項目說明
校本部-獎補助款	66,240,000	1.教補款資本門5,774萬 2.購置圖書資源850萬
校本部-深耕計畫	51,130,000	
112學年度資本支出總計	228,861,550	

提案討論-第四案

四、112學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預算 (A)	111預算 (B)	112-111預算 差異數 (C=A-B)	% (D=C/B)
收入	3,823,311,992	3,697,973,102	125,338,890	3.39%
支出	4,616,723,333	4,437,270,855	179,452,478	4.04%
學校收支餘絀	(793,411,341)	(739,297,753)	(54,113,588)	7.32%
附屬機構收益	1,968,132,240	1,631,482,003	336,650,237	20.63%
校院總收支餘絀	1,174,720,899	892,184,250	282,536,649	31.67%

註1: 附屬機構收益19億6,813萬元為管發中心提供

註2: 校院總收入(含附屬醫院)5,791,444,232元(57億9,144萬元)

提案討論-第五案

五、111年度獎補助款經資門 項目變更報告案



111年度獎補助款經資門 項目變更報告案

2023.5.15

獎補助款採購項目變更辦理依據



-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年度經費預算執行準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核銷之執行依預算會議核定之清冊辦理，清冊項目變更需專簽經校長同意後辦理，提送預算會議報告。

111年度獎補助款變更採購項目 (1/3)



序號	預算單位	變更採購項目	金額(元)	核定簽呈(創稿文號)
1	醫學院	● 倒立式顯微鏡 ● 筆記型電腦 ● 高效率自動化影像分析儀器擴充設備	1,464,000	1112101520 1112100716
2	口腔學院	● 桌上型離心機 ● 教學用高效能桌上型電腦 ● 蒸氣洗淨機 ● 真空包埋機、真空成型機、石膏去除機	371,653	1112101299
3	藥學院	● 冷光顯像儀 ● 定序儀 ● 上下式低溫振盪培養箱	2,831,653	1112100443
4	護理學院	● 課程使用之互動式觸控螢幕 ● 視訊課程及國際交流研討所需攝影機	97,292	1112100869
5	管理學院	● 教學及研究用虛擬實境設備 ● 專案管理軟體 ● 資料管理統計繪圖軟體	200,002	1112101330
6	營養學院	● 升降式攪拌機	73,327	1112101241

111年度獎補助款變更採購項目 (2/3)



序號	預算單位	變更採購項目	金額(元)	核定簽呈(創稿文號)
7	跨領域學院	● 教學用筆電	40,050	1112101355
8	軍訓室	● 攜帶型毒品模型及毒品氣味體驗裝置	91,560	1112101008
9	共儀中心	●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 顯微共軛焦拉曼光譜系統 ● 生物能量測定儀 ● 落地型超高速離心機 ● 高階螢光顯微鏡	22,350,000	1112101580

111年度獎補助款變更採購項目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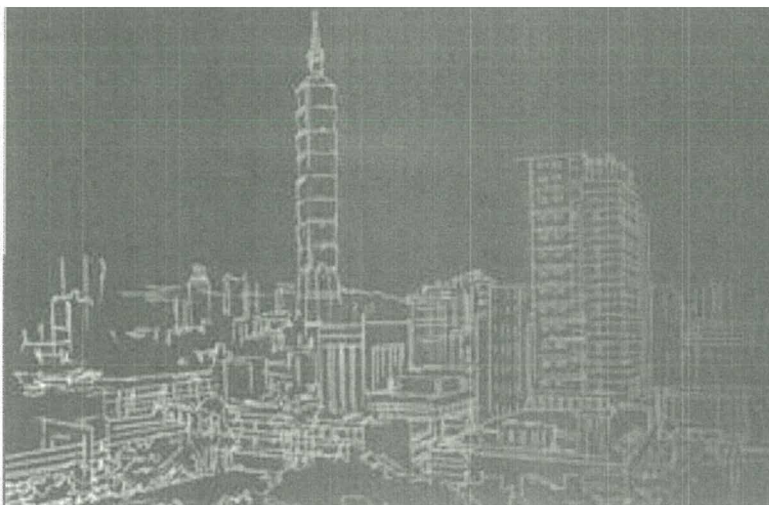
序號	預算單位	原採購項目	變更採購項目	金額(元)	核定簽呈 (創稿文號)
1	人社院	● 高階腦影像分析電腦數位電子白板 ● 攜帶型投影機 ● 數位電子白板 ● 教學研究用磁性白板 ● 教學研究用桌上型電腦	● 64頻道腦波電極帽 ● 研究分析用筆記型電腦 ● 穿戴式心臟活動與心律驗異性記錄分析系統 ● 教學與研究用途教材(醫療、生技法律教學與研究圖書、多媒體影音) ● 教學用遠距設備組	538,775	1112101287 1112101311
2	醫科院	● 冷光成像系統升級組 ● 實體顯微鏡 ● EEG記錄系統	● 電子分析天平 ● 盤式冷光儀 ● 水浴槽 ● 振盪器	1,125,000	1112101159 1112100743 1112100718
3	醫工學院	● 高速動態力量系 ● 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 ● 3D高分辨率掃描系統	● 健康物聯網教學模組系統 ● 醫學工程深度學習電腦運算設備系統 ● 加熱攪拌器四點數位式(含溫度碳棒、支架) ● 層析保護管柱及柱芯 ● 兩用眼底檢眼鏡	937,827	1112101293 1112101352

敬請指導



提案討論-第六案

六、113年度獎補助款支用明細討論案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3年度獎補助款支用明細 討論案

2023.5.15

113年度經費分配 (112.2.22第1次預算會議通過)



單位 \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人資處	32,750,000		
學生事務處	5,620,000	1,770,000	
國際處	2,500,000		
圖書館	29,000,000	8,500,000	
環安處	150,000		
研發處-共儀		15,000,000	
資訊處		3,700,000	
體育處		500,000	
轉譯醫學相關研究設備		7,352,856	
醫學院		8,889,796	2,942萬
口腔醫學院		3,232,653	
藥學院		3,232,653	
護理學院		1,939,592	
公共衛生學院		1,616,327	
醫學科技學院		3,232,653	
人社院		808,163	
管理學院		1,616,327	
醫學工程學院		1,616,327	
營養學院		1,616,327	
跨領域學院		808,163	
通識教育中心		808,163	
合計	70,020,000	66,240,000	總計：136,260,000

113年度獎補助款預算 (依計畫)

※計畫名稱暫依循112年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採購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7月	8-12月	1-7月	8-12月	
子計畫一、厚植人文、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跨領域學院	-	-	808,163	-	1,616,326
	通識教育中心	-	-	808,163	-	
子計畫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創新課程計畫	人力資源處	5,300,000	27,450,000	-	-	73,950,000
	圖書館	29,000,000	-	8,500,000	-	
	資訊處	-	-	3,700,000	-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醫學院	-	-	2,680,287	-	11,437,821
	口腔醫學院	-	-	2,056,000	-	
	護理學院	-	-	1,440,642	-	
	公共衛生學院	-	-	611,911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	500,000	-	
	管理學院	-	-	1,616,327	-	
	醫學工程學院	-	-	1,616,327	-	
	營養學院	-	-	916,327	-	
子計畫四、完善學生學習資源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學生事務處	5,025,000	595,000	1,770,000	-	7,890,000
	體育事務處	-	-	500,000	-	
計畫五、聚焦臨床轉譯與發展特色研究計畫	研究發展處	-	-	15,000,000	-	22,502,856
	環保暨衛生安全處	-	150,000	-	-	
	秘書處	-	-	7,352,856	-	
計畫六、深化學院研究特色計畫	醫學院	-	-	6,209,509	-	16,362,997
	口腔醫學院	-	-	1,176,653	-	
	藥學院	-	-	3,232,653	-	
	護理學院	-	-	498,950	-	
	公共衛生學院	-	-	1,004,416	-	
	醫學科技學院	-	-	3,232,653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	308,163	-	
	營養學院	-	-	700,000	-	
子計畫七、 優化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培育卓越國際學術人才計畫	國際事務處	100,000	2,400,000	-	-	2,500,000
計畫八、強化國際研究合作及提升國際學術聲譽計畫	國際事務處	經費來源：校內預算或深耕計畫經費				
計畫九、加速研發成果轉譯計畫	事業發展處					
計畫十、推廣生醫健康知能與培育卓越領導人才計畫	進修推廣處					
總計		70,020,000		66,240,000		136,260,000

計畫一、厚植人文、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1/2)

執行單位：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	1,616,326	1,616,326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跨領域學院	1	高階投影機	99,000
	2	視訊延伸器	20,000
	3	筆記型電腦	96,000
	4	小型水刀機	425,363
	5	數位自學系統優化	98,000
	6	VR教學設備-頭戴式顯示器與控制器	69,800
	小計		808,163

計畫一、厚植人文、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2/2)

執行單位：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通識中心	1	教學用智慧雷射微型投影機	32,290
	2	教學用英語模擬試題	140,000
	3	教學用攝影鏡頭	75,684
	4	教學用攝影器材箱	19,000
	5	教學用麥克風	19,000
	6	教學用課程直播錄製混音設備	17,500
	7	無障礙入水設備	380,000
	8	藝文創作暨策展平台	124,689
	小計		808,163

計畫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創新課程計畫 (1/2)



執行單位：人資處、圖書館、資訊處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61,750,000	12,200,000	73,950,000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1-7月)
			1-7月	8-12月	
人資處	1	新聘教師薪資(113/01 ~ 113/12新聘教師薪資)	-	17,900,000	-
	2	學術研究加給	-	9,250,000	-
	3	著作審查費	300,000	300,000	-
	4	研究論文獎	5,000,000	-	-
	小計		5,300,000	27,450,000	-
圖書館	1	續訂電子期刊：WileyOnlineLibrary電子期刊、購置圖書及多媒體	-	-	8,500,000
	2	續訂全文電子期刊5種：ScienceDirect(SDOL)、Cell Press、ACS、Science Online(AAAS)電子期刊、CEPS中文電子全文期刊等；續訂資料庫11種：Scopus、Web of Scicene(SCI & SSCI)、Medline、Micromedex、SciFinder Scholar、CINAHL Plus、Clinical Key、CK Nursing、Nursing Connect、CETD中文電子學位論文、Naxos Music & SpokenWord library等資料庫等續訂電子書：AccessMedicine & Harrison's online	29,000,000	-	-
	小計		29,000,000	-	8,500,000

●以總額預算編列，預算使用項目已於111學年度總預算時合併編列

計畫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創新課程計畫 (2/2)



執行單位：人資處、圖書館、資訊處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1-7月)
資訊處	1	網路通訊基礎建設相關設備	900,000
	2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2,500,000
	2	數位學習系統儲存設備擴充	300,000
	小計		3,700,000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1/6)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人社院、管理學院、醫工學院、營養學院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	15,792,848	15,792,848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醫學院	1	無菌操作台	75,000
	2	微生物無菌操作台	230,000
	3	桌上多功能高速冷凍離心機	125,287
	4	旋風式生物氣膠採樣器	210,000
	5	咽喉及氣管模型	40,000
	6	移動式生理監視器	600,000
	7	核酸與蛋白質定性量分析系統擴增設備	1,400,000
	小計		2,680,287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2/6)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人社院、管理學院、醫工學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口腔學院	1	溫控光固化機及自動清洗機	76,000
	2	冷熱凝共用壓力鍋	380,000
	3	雙碟式石膏修磨機	750,000
	4	口內掃描機	850,000
	小計		2,056,000
護理學院	1	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	407,280
	2	電擊訓練組	620,000
	3	動態環景教室	413,362
	小計		1,440,642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3/6)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人社院、管理學院、醫工學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公衛學院	1	教學數位電子顯示器	45,000
	2	數位學習設備環控主機及系統	205,000
	3	教學研究用平板電腦	110,000
	4	教學用攜帶型電腦	51,911
	5	眼動實驗設計軟體	90,000
	6	眼控互動介面軟體	60,000
	7	無線影音會議簡報器	50,000
		小計	611,911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4/6)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人社院、管理學院、醫工學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人社院	1	研究與教學用投影螢幕設備	100,000
	2	醫學人文核心特色課程教學與研究用途書籍與光碟	105,896
	3	教學紀錄用之相機	45,900
	4	教學錄影收音用麥克風	10,460
	5	教學紀錄用之腳架	15,880
	6	教學紀錄用之全景相機	21,864
	7	教學與研究用途教材(醫療、生技法律教學與研究圖書、多媒體影音)	165,000
	8	教學研究用筆記型電腦	35,000
	小計		500,000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5/6)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人社院、管理學院、醫工學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管理學院	1	GPU運算卡	300,000
	2	桌上型水刀機及水泵箱	399,000
	3	數位建模軟體	30,000
	4	雲端教學及研究平台資料硬碟	746,327
	5	質性分析軟體	141,000
	小計		1,616,327
營養學院	1	低溫恆溫培養箱	125,000
	2	微電腦控制自動滅菌CO2培養箱	241,327
	3	多功能微盤式全波長吸收光分析儀	550,000
	小計		916,327

計畫三、推動學院特色教學及雙語教育計畫 (6/6)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公衛學院、人社院、管理學院、醫工學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醫工學院	1	負八十度冰箱	400,000
	2	教育互動觸控顯示器	200,000
	3	VR顯示器套件組	205,000
	4	細胞計數儀	200,000
	5	聚合酶連鎖反應儀	80,000
	6	氣體麻醉系統	100,000
	7	可攜式電化學分析儀	271,327
	8	細胞培養箱	160,000
	小計		1,616,327

計畫四、

完善學生學習資源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1/2)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事務處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5,620,000	2,270,000	7,890,000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1-7月)
			1-7月	8-12月	
學生事務處	1	社團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外聘社團指導老師之鐘點費等	525,000	95,000	-
	2	研究生獎勵學金	4,500,000	500,000	-
	3	學生社團器材 (詳細項目待學務處「獎補助經費審核專責小組」審核後補上)	-	-	1,770,000
	小計		5,025,000	595,000	1,770,000

計畫四、

完善學生學習資源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2/2)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事務處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 (1-7月)
體育事務處	1	活動背板金屬架	123,000
	2	腿部內收/外展訓練機	70,000
	3	訓練蹲舉架	95,000
	4	高拉滑輪訓練機	98,000
	5	站立式划板	114,000
	小計		500,000

計畫五、 聚焦臨床轉譯與發展特色研究計畫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環保暨衛生安全處、秘書處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150,000	22,352,856	22,502,856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1-7月)
			1-7月	8-12月	
研究發展處	1		-	-	-
	2	待收件後並通過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確認規格後方可編列品項。		-	-
	3			-	-
	4			-	-
		小計	-	-	15,000,000
環保暨衛生 安全處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50,000	-
		小計	-	150,000	-
秘書處	1	轉譯醫學相關研究設備	-	-	7,352,856
		小計	-	-	7,352,856

計畫六、深化學院研究特色計畫 (1/3)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人社院、醫科院、營養學院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	12,007,970	12,007,970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1-7月)
醫學院	1	活細胞影像系統	1,500,000
	2	正立螢光顯微鏡	1,150,000
	3	奈米粒徑分布及電位分析儀	800,000
	4	微量超音波均質機	334,509
	5	倒立式相位差顯微鏡	275,000
	6	全景組織切片即時成像掃描升級電動載台	850,000
	7	桌上型離心機	215,000
	8	桌上型微量冷凍離心機	135,000
	9	細胞斷層掃描分析儀擴增設備	950,000
小計			6,209,509

計畫六、深化學院研究特色計畫 (2/3)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人社院、醫科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1-7月)
口腔學院	1	流變儀	1,176,653
	小計		1,176,653
護理學院	1	復健專用電動跑步機	151,200
	2	WCST 威斯康辛卡片分類測驗	99,750
	3	智慧型活動量監測器套組	190,000
	4	活動量與睡眠分析軟體	58,000
	小計		498,950
公衛學院	1	-20°C ~ -30°C生物醫學冷凍櫃	190,000
	2	生物安全氣櫃	290,000
	3	高壓滅菌器	129,000
	4	天平桌	11,284
	5	-80°C 冰箱	384,132
	小計		1,204,416

計畫六、深化學院研究特色計畫 (3/3)



執行單位：醫學院、口腔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人社院、醫科院、營養學院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資本門(1-7月)
醫科院	1	全頁式12導程心電圖儀	98,607
	2	手持式無線彩色超音波影像儀	679,000
	3	臨床生理學實驗肺功能教學用筆記型電腦	60,000
	4	高效能人工智慧計算顯示卡	288,750
	5	智慧教室系統	281,662
	6	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反應器	908,210
	7	高靈敏微量盤冷光分析儀擴充連續光譜升級套組	458,212
	8	小鼠無線睡眠腦波記錄系統	199,000
	9	排氣櫃	259,212
	小計		3,232,653
人社院	1	乾式腦電波電極帽	200,000
	2	MRI訊號同步裝置	108,163
	小計		308,163

計畫七、優化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培育卓越國際學術人才計畫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金額	2,500,000	-	2,500,000

執行單位	項次	採購項目	經常門	
			1-7月	8-12月
國際事務處	1	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	-	2,000,000
	2	國際交流相關活動業務費(辦理國際事務相關課程與活動所需，如華語文競賽、文化之旅、趣味競賽、各國節慶活動、美食音樂饗宴、電影欣賞、講座...等)、教育訓練費、文宣設計及印刷費	100,000	400,000
	小計		100,000	2,400,000

請採購時程提醒



■ 預算系統將於113/1/1開放動支

重點時程	日期
單位驗收	113/6/22前
資本門 - 系統關閉 ※資本門項目變更公文建議於5月底前核定，以利於6/30前完成請款	113/6/30前
經常門 - 系統關閉 ※經常門項目變更公文建議於10月底前核定，以利於11/30前完成請款	113/11/30前

註1：國外採購交貨期較長，請各單位提前採購

註2：未於期限前使用完畢者，將由校方進行重新規劃，並列為次年度經費分配考量依據

敬請指導



臨時動議

謝謝指導

報價單

單號：2024040139

客戶名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統一編號：03724606
報價日期：2024/4/9

幣別：新台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金額(未稅)	說明
ArPro2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12000U (一年保固)	式	1.00	2,678,571.00	2,678,571.00	
			總價合計(未稅)	2,678,571.00	
			營業稅	133,929.00	
			總價合計	2,812,500.00	

備註：

客戶確認回簽處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價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完成****

關貿業務代表：許錦萍

聯絡電話：(02) 2655-1188 /

傳真：(02) 2655-0598

Email：amanda.hsu@tradevan.com.tw

地址：11501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6 樓

日期：____/____/____

請貴單位確認訂購內容後，用印公司章
並簽名回傳至本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請購紀錄					
採購案號：	112021067500		作業狀態：	請款結案	
學年度：	112	請購日期：	113/05/01	立案日期：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請購人：	陳韋仲	預估金額：NT\$	2,500,000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使用/保管人：	陳韋仲	到貨地點：	雙和校區教學研究大樓3F		
採購分類：	一般採購(>10萬元)	採購品項分類別：	電腦與資訊	電腦硬體設備	
請購說明：					

預算來源					
主預算來源：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預算編號：	113-3608-001-202	預算會科：	134101
		預算主持人：		申請預算：	2,400,000
次預算：	無次預算				
次預算來源：					

採購經辦紀錄			議價會議		
議比價金額(含稅)：	2,400,000		本案經 112 學年度 採購委員會會議 第 24 次會議記錄通過 標號：TMU112-282 合約：TMU112-060W		
成交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三家廠商投標，經資、規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比減價。；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整得標。				

請購明細						
序	品 名	規 格	採購數量	單位	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詳如附件採購規格書	1	式	2,400,000	2,400,000
總計NT\$						2,400,000

表單附件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文件格式	檔案名稱
1	採購重要規格	規格書	電子檔	網路行為管理平台採購規格書.docx
2	驗收文件	驗收紀錄表	電子檔	1120210675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驗收紀錄表.pdf
3	驗收文件	測試報告	電子檔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功能測試報告.pdf
4	驗收文件	功能驗收	電子檔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功能驗收.pdf
5	會議紀錄	含核定簽呈	電子檔	112採購委員會第24次會議-會議記錄含核定簽呈113.06.0
6	估價單	估價單	電子檔	台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行為控管平台12,000U報價單_20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表單附件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文件格式	檔案名稱
7	底價分析表(簽核後)	底價分析	電子檔	20240507185542-0001.pdf

簽核紀錄

單位	請購申請簽核/會簽	網路通訊組	請購申請簽核/會簽	資訊處	請購申請簽核/會簽	資訊支援組	請購申請簽核/會簽	資訊處	請購申請簽核/會簽	事務組	採購核決	事務組
職稱		組長		資訊長		組長		資訊長		組長		組員
姓名		陳韋仲		葉雨婷		游千瑩		葉雨婷		李彥蓉		李清萬
日期		113/05/09 13:46		113/05/09 14:15		113/05/09 14:21		113/05/09 14:22		113/05/10 10:58		113/06/12 14:01
結果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申請
意見										分案		申請人

單位	採購核決	事務組	採購核決	保管組	財務監辦	採購核決	總務處	採購核決	副校長室	採購核決	校長室
職稱		組長		組長	依採購相關會議辦理		總務長		副校長		校長
姓名		李彥蓉		趙容旋			張正恆		朱娟秀		吳麥斯
日期		113/06/12 14:02		113/06/12 14:02			113/06/12 19:25		113/06/13 07:48		113/06/13 15:16
結果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意見					財務處						

驗收歷程

NO.	驗收日期	驗收類型	驗收人	單位	驗收結果	備註	下位驗收人
1	113/06/17	新增驗收單	李清萬	事務組	符合	送出驗收	陳韋仲
2	113/06/28	到貨點收	陳韋仲	網路通訊組	符合		陳韋仲
3	113/06/28	功能驗收	陳韋仲	網路通訊組	符合	符合採購規格，功能驗收合格。	陳韋仲
4	113/06/28	主管審核	陳韋仲	網路通訊組	符合		保管組會驗
5	113/07/01	會驗	簡郁嘉	保管組	符合	驗收符合	
6	113/07/01	會驗	張正恆	總務處	符合	總務長會簽	
7	113/07/02	會驗	余松芳	保管組	符合		
8	113/07/02	會驗	曾莉卿	財務規劃組	符合	財務處會驗	
9	113/07/02	會驗	陳靖怡	事務組	符合		
10	113/07/02	待請款	簡郁嘉	保管組	符合	驗收完成轉待請款	AF_END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結案請款資料

請款日：	113/07/29	實際採購金額：	2,400,000	最後總結案：	Y
------	-----------	---------	-----------	--------	---

憑證資訊

序	廠商名稱	憑據類別	憑據日期	憑據號碼	憑據金額	說明
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	113/07/10	DD90377996	2,400,000	

財編資料 (本請購驗收紀錄得兼具財產增加單功能)

■ 財產大類:機械儀器及設備
財產編號:2-1-75-607(金額2,400,000元)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一)本案採購設備明細及數量:

項次	品項	數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12000U)

一、基礎功能

- 1系統需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 2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 3主機列表可自由擴充欄位至 99 個以上(含)新增欄位，並且主機列表各欄位可排序降冪或升冪。
- 4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 5主機列表可自訂複合式過濾條件，以加速搜尋。
- 6"可自動收集所有具備 IP/MAC 的端點設備資訊，需能收集以下資訊：
IP 位址、MAC 位址、電腦名稱、網路群組名稱、網路卡製造商、OS 種類(Windows、Linux、iOS、Android)、設備類型、介接 Switch、介接 Switch Port、有無加入 AD Domain、是否已植入指定 Agent。"
- 7可支援主機列表以及 Log 日誌匯出 Excel、CSV 等格式。
- 8可支援偵測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虛擬網路以及混合形網路等類型環境。
- 9內建 DHCP 服務並支援 IPv4 以及 IPv6 派發功能。
- 10可支援自動偵測設備是否有使用超出受管制監控之 VLAN 所屬的 IP 範圍。
- 11可支援設定排程自動清理長期未上線之 IP 或 MAC 資源，優化網路資源使用率。

二、網路存取控制

- 1同時可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技術兩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並可同時部署執行。
- 2可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 3可支援設備 MAC 以及帳號密碼複合驗證，以因應於不同型態之設備。
- 4可支援 802.1X 帳號驗證時使用 AD 認證。
- 5系統需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驗證。
- 6可搭配系統內建或用戶之 DHCP Server 派送相對應之 IP 位址。
- 7可支援通過檢測之合法設備自動匯入為授權白名單，無須人工建立 MAC 位址白名單。

8可支援 IPv6 偵測及封鎖功能，並且 IPv6 位址類型同時支援 Link local，unique local，Global by Router，DHCP，Manager 以及 Temporary 位址偵測及封鎖。

9網路偵測器可納管的 VLAN 數量無上限並支援 HA 部署模式。

10可支援對長期末關機之設備進行警示或封鎖並可自由設定排程檢查。

三、設備資訊管理

1可支援過 SNMP 以收集交換器 CPU 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VLAN 數量、Manager IP、Switch Port 相關資訊。

2可支援根據 SNMP 及 LLDP 收集的資訊自動繪製交換器拓樸圖。

3系統需具備記憶功能，可讓每個管理者可制定自己的主機欄位以及拓樸圖排列的顯示方式。

4可支援於拓樸圖上顯示交換器間的連線類型為 Access Port 或 Trunk Port，以及線路流量。

5可支援自動辨識終端設備接入的交換器並判斷各交換器連接關係及連接埠屬於一般埠或是串接埠。

6可支援統計交換器各個網路埠所接設備的數量以及各埠的上行及下行流量並可將檔案匯出。

7可紀錄終端設備更換 Switch Port 位置時，會有 Log 紀錄供管理者查詢。

8可支援採旁路式(Out of Band)方式運作，進行網路設備偵測，阻斷及檢查。

9可支援整合外部資料庫(MS SQL，Restful API)資料。

10可支援將外部資料庫資訊整合至系統內為單一資料表以方便管理。

11可支援外部資料庫來定義自訂欄位內容，將與 IP / MAC 相關的外部資料整合至單一設備列表。

12管理者可於單一介面搜尋特定設備，搜尋條件包含：Site、VLAN、上線、下線、IP、MAC、主機名稱、作業系統、網域群組、網卡廠商、設備使用者、備註欄位及所有擴充欄位。

四、報表功能

1支援複合式搜尋多種條件。

2提供儀表板功能，可於儀表板即時查看設備違反 IPv4 及 IPv6 政策之相關事件統計圖，儀表板至少包含異常事件(未授權設備、IP 衝突、群播及廣播封包量異常、未知 IP 派發來源)。

3可依照各別管理帳號動態自定義儀表板組件位置，大小以及內容。

4系統至少提供以下報表功能，報表包含：日週月季報表、異動報表(包含新增、刪除及 IP/MAC 異動等)、交換機埠用戶資訊及可使用埠報表、IPv4/IPv6 Dual Stack 使用設備報表等，可透過圖表化呈現。

5可自訂該報表定時輸出並寄送給指定人員。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6提供網路設備連線狀態之新增、異動、上線、下線、電腦名稱異動、IP 變更、MAC 變更等完整事件查詢，可同時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LINE) 通知管理者。

7系統可自動拋送即時事件給 Syslog Server。

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如負責人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E-Mail

資訊處	陳韋仲	02-27361661#2629	wilson@tmu.edu.tw
-----	-----	------------------	-------------------

一、履約期限：(請務必設定於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前，如需較長測試或試用期間，應視狀況將交貨期提前)

(一) 財物：

☒廠商應於 2024 年 06 月 20 日以前，☐其他：_____，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另於貨到後____年__月__日前，☐經請購單位通知__日內完成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 勞務：☐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其他：____，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以上計算方式：☐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以工作天計。

二、保固期限：☒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其他：_____，☐不須提供保固。

三、後續擴充：☐無。☐後續擴充(請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金額須含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請購單位：網路通訊組

請購人：陳韋仲

聯絡人/電話：262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5/14

列印時間：113/05/13 11:28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李清萬
聯絡電話	(02)27361661#2912
傳真號碼	(02)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chingwan@tm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2-282
	標案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計金額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3.9教育部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5/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5/24 17:00
	開標時間	113/05/24 17: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125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相關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資格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本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開標方式採二段式： (1)第一階段開資格標進行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審查後如有需投標廠商另行補充或釋疑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如逾期或補充後經本校審查仍不合格，則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後續第二階段比議價。 (2)第二階段開價格標進行比議價，已通過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之投標廠商，須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攜帶公司大小章、授權書及押標金收據參與第二階段比議價，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格。比議價日期及地點將視投標及審標狀況另行通知。 2.餘詳投標須知，以上資料若有任何更動，以最新公告日為主。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table border="1">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3/05/13 11:28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並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採購作業程序之規範。

二、本標案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三、採購標的為：

-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圖：

-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電話代表號：(02) 2737-7992。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電話代表號：(02)8590-6666。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十四、本採購為：

-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 (1)公開招標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並經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遴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 ☐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扶手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投標須知】第5頁，共21頁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投標須知】第6頁，共21頁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謂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證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謂「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

【投標須知】第7頁，共21頁

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覆。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開標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式1份。
- ☐ (2) 1式2份。
- ☐ (3) 1式3份。
- ☐ (4) 1式4份。
- ☐ (5) 1式5份。
-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投標須知】第8頁，共21頁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未

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民國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因廠商

得免派員參與，議價時間將另行通知) 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員須出席

參與議價。(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

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投標廠商提交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

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

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

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

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

(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一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

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

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選符合招標文件

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一定金額：新台幣 125,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

(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

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

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

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

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

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

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校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暫不接受以匯款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

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

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信譽、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

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

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

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

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

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

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

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

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

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

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

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

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

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

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

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

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

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__%。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30

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

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

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

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

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

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

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

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

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

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

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

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

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

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第一次投標前，請先至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後，將此收據連同投標文件送至本校採購承辦李清萬先生處，待檢核

收據無誤，請將收據影本檢附於資、規格標封內，收據正本得逕行取

回留存。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

款程序，無息退還。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

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

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

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偽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局之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同開標日，於資、格標審查後接續辦理；☑另行通知(廠商須到場出席)。
 -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同開標地點；☑另行通知
 - C. 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當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 D. 減價程序：
 -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投標須知】第 13 頁，共 21 頁

- a.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c.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d.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_____	；獎勵金：新臺幣	_____元
分數(序位)：	_____	；獎勵金：新臺幣	_____元
分數(序位)：	_____	；獎勵金：新臺幣	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從事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

【投標須知】第 14 頁，共 21 頁

價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後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投標須知】第 15 頁，共 21 頁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_____ 款；第 7 條第 _____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投標須知】第 16 頁，共 21 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關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一)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詳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二)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予採購之廠商。
- (三)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全部。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

【投標須知】第17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標價清單相關規定。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之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一年，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護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俾免影響教學研究之進行。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

【投標須知】第18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詳附件二)
- ☑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負責人親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 ☑投標標封標籤：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標示內含資、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詳附件四)
-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詳附件五)
-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詳附件六)

七十八、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判為不合格標：

- ☑(1)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 ☑(2)押標金收據影本。(得於繳交後，現場影印檢附)
- ☑(3)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 ☑(4)納稅(申報)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
- ☑(5)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 ☑(6)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 ☑(7)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證明。(於截標日前請至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web.pcc.gov.tw 查詢並列印)
- (8)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攬能力之證明影本。
- (9)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10)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11)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善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影本。
- ☑(12)出席代表授權書。(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13)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14)電子目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採購單位審查)
- ☑(15)投標標價清單。(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張貼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

【投標須知】第19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李清萬先生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單亦視為無效。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案採購單位及聯絡方式：採購單位：資訊處，採購人：游千堯組長，聯絡人：游千堯組長(聯絡電話：02-6620-2589 #10306)
-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日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一模則由本機關另行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發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五)適逢本校暑假期間，每星期三不上班，洽公請務必配合。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

【投標須知】第20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 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二)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三)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五) 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
(七)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九) 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5 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十)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十一)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十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投標須知】第21頁，共21頁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項	目	數	單	價	總	價
(一)本案採購設備明細及數量:		1	台			
項次	品項	數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12000U)				
一、基礎功能						
1 系統需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3 主機列表可自由擴充欄位至 99 個以上(含)新增欄位，並且主機列表各欄位可排序降序或升序。						
4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5 主機列表可自訂複合式過濾條件，以加速搜尋。						
6 “可自動收集所有具備 IP/MAC 的端點設備資訊，需能收集以下資訊： IP 位址、MAC 位址、電腦名稱、網路群組名稱、網路卡製造商、OS 種類(Windows、Linux、iOS、Android)、設備類型、介接 Switch、介接 Switch Port、有無加入 AD Domain、是否已植入指定 Agent。”						
7 可支援主機列表以及 Log 日誌匯出 Excel、CSV 等格式。						
8 可支援偵測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虛擬網路以及混合形網路等類型環境。						
9 內建 DHCP 服務並支援 IPv4 以及 IPv6 派發功能。						
10 可支援自動偵測設備是否有使用超出受管制監控之 VLAN 所屬的 IP 範圍。						
11 可支援設定排程自動清理長期未上線之 IP 或 MAC 資源，優化網路資源使用率。						
二、網路存取控制						

【投標標價清單】第1頁，共4頁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項	目	數	單	價	總	價
1 同時可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技術兩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並可同時部署執行。						
2 可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3 可支援設備 MAC 以及帳號密碼複合驗證，以因應於不同型態之設備。						
4 可支援 802.1X 帳號驗證時使用 AD 認證。						
5 系統需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驗證。						
6 可搭配系統內建或用戶之 DHCP Server 派送相對應之 IP 位址。						
7 可支援通過檢測之合法設備自動匯入為授權白名單，無須人工建立 MAC 位址白名單。						
8 可支援 IPv6 偵測及封鎖功能，並且 IPv6 位址類型同時支援 Link local、unique local、Global by Router、DHCP、Manager 以及 Temporary 位址偵測及封鎖。						
9 網路偵測器可納管的 VLAN 數量無上限並支援 HA 部署模式。						
10 可支援對長期未開機之設備進行警示或封鎖並可自由設定排程檢查。						
三、設備資訊管理						
1 可支援透過 SNMP 以收集交換器 CPU 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VLAN 數量、Manager IP、Switch Port 相關資訊。						
2 可支援根據 SNMP 及 LLDP 收集的資訊自動繪製交換器拓模圖。						
3 系統需具備記憶功能，可讓每個管理者可制定自己的主機欄位以及拓模圖排列的顯示方式。						
4 可支援於拓模圖上顯示交換器間的連線類型為 Access Port 或 Trunk Port，以及總路流量。						
5 可支援自動辨識終端設備接入的交換器並判斷各交換器連接關係及連接埠屬於一般埠或是串接埠。						
6 可支援統計交換器各個網路埠所接設備的數量以及各埠的上行及下行流量並可將檔案匯出。						
7 可紀錄終端設備更換 Switch Port 位置時，會有 Log 紀錄供管理者查詢。						

【投標標價清單】第2頁，共4頁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項	目	數	單	價	總	價
8 可支援採旁路式(Out of Band)方式運作，進行網路設備偵測、阻斷及檢查。						
9 可支援整合外部資料庫(MS SQL、Restful API)資料。						
10 可支援將外部資料庫資訊整合至系統內為單一資料表以方便管理。						
11 可支援外部資料庫來定義自訂欄位內容，將與 IP / MAC 相關的外部資料整合至單一設備列表。						
12 管理者可於單一介面搜尋特定設備，搜尋條件包含：Site、VLAN、上線、下線、IP、MAC、主機名稱、作業系統、網域群組、網卡廠商、設備使用者、備註欄位及所有擴充欄位。						
四、報表功能						
1 支援複合式搜尋多種條件。						
2 提供儀表板功能，可於儀表板即時查看設備違反 IPv4 及 IPv6 政策之相關事件統計圖，儀表板至少包含異常事件(未授權設備、IP 衝突、群播及廣播封包量異常、未知 IP 派發來源)。						
3 可依照各別管理帳號動態自定義儀表板組件位置，大小以及內容。						
4 系統至少提供以下報表功能，報表包含：日週月季報表、異動報表(包含新增、刪除及 IP/MAC 異動等)、交換機埠用戶資訊及可使用埠報表、IPv4/IPv6 Dual Stack 使用設備報表等，可透過圖表化呈現。						
5 可自訂該報表定時輸出並寄送給指定人員。						
6 提供網路設備連線狀態之新增、異動、上線、下線、電腦名稱異動、IP 變更、MAC 變更等完整事件查詢，可同時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LINE)通知管理者。						
7 系統可自動拋送即時事件給 Syslog Server。						
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如負責人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E-Mail			
資訊處	陳韋仲	27361661#2629	wilson@tmu.edu.tw			

★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投標標價清單】第3頁，共4頁

合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	廠商須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商資料	投標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第4頁，共4頁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日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人，原住民計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頁，共2頁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1 版)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2頁，共2頁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置證件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後備證或證照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資格審查項目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 1.押標金(125,000 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合格 且需標前已至政採購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不合格，說明：
	☒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4.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 9-11 項)： □合格 □不合格，說明：
	☒ 7.出席代表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8.電子領標電子憑據	☐ 符合 ☐ 不符合	
	☐ 9.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10.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 11.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採購機關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其他附件】第1頁，共6頁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_____或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被授權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授權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其他附件】第2頁，共6頁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黏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A4尺寸)，並以退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格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標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遞送紀錄	本校收件人簽名：
☐ 郵寄或快遞遞送(免簽章及免填遞送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遞送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及時間：
送達日期及時間：	

【其他附件】第4頁，共6頁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2-282)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

(一)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若本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 資格 ☐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 全部投標文件	份	☐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 其他：	份
☐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一)姓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電話：

(四)領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投標文件與
同之負責人章

六、領取人簽名：

【其他附件】第5頁，共6頁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2-282)，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銀行庫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戳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案底價單

中華民國113年05月23日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底價金額	新台幣： <u>貳</u> 佰 <u>肆</u> 拾 <u>貳</u> 萬 <u>一</u> 仟 <u>一</u> 佰 <u>一</u> 拾 <u>一</u> 元整
備註	※本案開標後若因故流標，後次之開標如招標文件內容未做變更或補充，且請購單位不重估建議底價分析表時，得以原(本)核定之底價辦理。 ※依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程序，底價單應於開標前，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

事務組經辦人簽章：

 李清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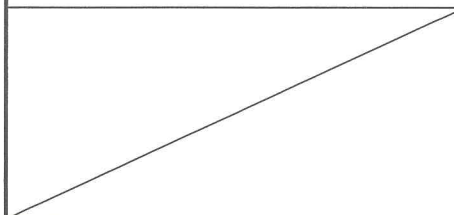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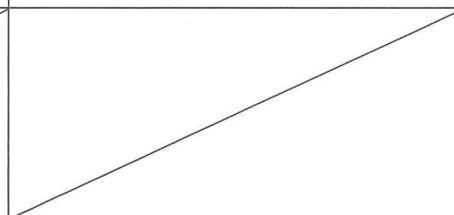
事務組組長簽章：

李長義

採購委員簽章

☐ 採購小組會 ☒ 採購委員會	※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 <u>許志宏</u> <u>林建民</u> <u>林中翹</u> <u>潘瑋源</u> <u>邱俊</u> <u>李陸基</u> <u>邱淑文</u> <u>張五燈</u> <u>許朝仁</u> <u>邱俊</u>
---	--

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簽章

☐ 事務組議價會	☐ 採購小組會	☒ 採購委員會
		<u>朱娟秀</u>



事務組建議價格說明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請購單位：網路通訊組

採購案號：1120210675

預算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3-3608-001-202

預算金額：2,500,000元

【本案建議價格】

請購單位：自行分析後，建議價格為 2,500,000 元。

採購單位：本案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需含 12,000 個管理 IP 授權，經查詢共同供應契約，每 250 個 IP 管理授權價格為 63,043 元，經換算後本案價格為 3,026,064 元 $(12,000/250)*63,043$ 元，已超出請購單位預算，建議預算內成交即可。

112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入選產品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招標案號：1120201 契約起始日期：112/04/24，契約終止日期：113/04/23					
廠商名稱：伯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1120201 311					
第10組 資安_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內容					
組別	項次	廠牌	品名	廠型	決標價格(含稅)
10	243	飛睿科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適用 50 IP 管理	I-10	\$36,603
10	244	飛睿科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適用 250 IP 管理	I-10	\$63,043

建議價格：2,500,000 元以內



採購案底價分析表

請購單位採購名稱	網路通訊組	請購人	聯絡電話：2629  (請親簽)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無則免填)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辦理方式	☒ 公開招標 ☐ 限制性招標																																																																																																
預算編號	※請依請購單上預算資料填寫 113-3608-001-202	預算來源	☐ 校內年度預算 ☒ 教育部獎補助 ☐ 研究計畫補助機關： ☐ 其它經費：	預算金額	2,500,000																																																																																																
含主、次預算	請就廠商得標歷史資料查詢、網路上之詢報價系統、廠商參考報價等，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並分析說明相同/相似標之價格，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 本校過去採購案之決標紀錄 ☐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 ☐ 報價廠商過去販售予其他機關單位之紀錄 ☐ 經不同廠商報價比較結果 ☒ 其他(如：自行分析成本後計算、屬寡占/獨占市場經參考廠商報價後計算、廠商提供本校優惠價等) ※價格分析說明：(採購品項或商情資料如較多，不敷使用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說明)。 經網路查詢共同契約採購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 IPV4& IPV6 偵測、封鎖)- 適用 250 IP 管理費用為63,043元(如下圖) 本案採購12000 IP 約為3,024,000，詢價後廠商報價為2,812,500，故希望於本次預算金額內採購，再請總務單位協助，謝謝																																																																																																				
底價分析及理由說明	112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人選產品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6">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招標案號：1120201 契約起始日期：112.04.24，契約終止日期：113.04.23</td> </tr> <tr> <td colspan="6">廠商名稱：怡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1120201-311</td> </tr> <tr> <td colspan="6">第10標 資安_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內容</td> </tr> <tr> <th>類別</th> <th>項次</th> <th>廠牌</th> <th>品名</th> <th>規距</th> <th>決標價格(含稅)</th> </tr> <tr> <td>10</td> <td>243</td> <td>飛昂科技</td> <td>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 適用 50 IP 管理</td> <td>I-10</td> <td>\$36,603</td> </tr> <tr> <td>10</td> <td>244</td> <td>飛昂科技</td> <td>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 適用 250 IP 管理</td> <td>I-10</td> <td>\$63,043</td> </tr> <tr> <td>10</td> <td>245</td> <td>飛昂科技</td> <td>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 - 100 IP</td> <td>I-10</td> <td>\$316,481</td> </tr> <tr> <td>10</td> <td>246</td> <td>飛昂科技</td> <td>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 - 50 IP</td> <td>I-30</td> <td>\$127,452</td> </tr> <tr> <td>10</td> <td>247</td> <td>飛昂科技</td> <td>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年度升級程式 - 100 IP</td> <td>I-10</td> <td>\$62,487</td> </tr> <tr> <td>10</td> <td>248</td> <td>飛昂科技</td> <td>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年度升級程式 - 50 IP</td> <td>I-30</td> <td>\$30,940</td> </tr> <tr> <td>10</td> <td>249</td> <td>飛昂科技</td> <td>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td> <td>I-10</td> <td>\$160,768</td> </tr> <tr> <td>10</td> <td>250</td> <td>飛昂科技</td> <td>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一年使用</td> <td>I-10</td> <td>\$77,654</td> </tr> <tr> <td>10</td> <td>251</td> <td>飛昂科技</td> <td>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年度升級程式</td> <td>I-10</td> <td>\$38,423</td> </tr> <tr> <td>10</td> <td>252</td> <td>飛昂科技</td> <td>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td> <td>I-10</td> <td>\$355,106</td> </tr> <tr> <td>10</td> <td>253</td> <td>飛昂科技</td> <td>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一年使用</td> <td>I-10</td> <td>\$143,680</td> </tr> <tr> <td>10</td> <td>254</td> <td>飛昂科技</td> <td>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年度升級程式</td> <td>I-10</td> <td>\$77,128</td> </tr> </tabl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招標案號：1120201 契約起始日期：112.04.24，契約終止日期：113.04.23						廠商名稱：怡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1120201-311						第10標 資安_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內容						類別	項次	廠牌	品名	規距	決標價格(含稅)	10	243	飛昂科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 適用 50 IP 管理	I-10	\$36,603	10	244	飛昂科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 適用 250 IP 管理	I-10	\$63,043	10	245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 - 100 IP	I-10	\$316,481	10	246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 - 50 IP	I-30	\$127,452	10	247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年度升級程式 - 100 IP	I-10	\$62,487	10	248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年度升級程式 - 50 IP	I-30	\$30,940	10	249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	I-10	\$160,768	10	250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一年使用	I-10	\$77,654	10	251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年度升級程式	I-10	\$38,423	10	252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	I-10	\$355,106	10	253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一年使用	I-10	\$143,680	10	254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年度升級程式	I-10	\$77,128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招標案號：1120201 契約起始日期：112.04.24，契約終止日期：113.04.23																																																																																																				
廠商名稱：怡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1120201-311																																																																																																					
第10標 資安_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內容																																																																																																					
類別	項次	廠牌	品名	規距	決標價格(含稅)																																																																																																
10	243	飛昂科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 適用 50 IP 管理	I-10	\$36,603																																																																																																
10	244	飛昂科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年度升級程式(提供IPV4& IPV6偵測、封鎖)- 適用 250 IP 管理	I-10	\$63,043																																																																																																
10	245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 - 100 IP	I-10	\$316,481																																																																																																
10	246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 - 50 IP	I-30	\$127,452																																																																																																
10	247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年度升級程式 - 100 IP	I-10	\$62,487																																																																																																
10	248	飛昂科技	MaxPro - IP 管理與事件地圖整合監控中心年度升級程式 - 50 IP	I-30	\$30,940																																																																																																
10	249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	I-10	\$160,768																																																																																																
10	250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一年使用	I-10	\$77,654																																																																																																
10	251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100 台設備年度升級程式	I-10	\$38,423																																																																																																
10	252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	I-10	\$355,106																																																																																																
10	253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一年使用	I-10	\$143,680																																																																																																
10	254	飛昂科技	設備監控管理系统-管理 200 台設備年度升級程式	I-10	\$77,128																																																																																																
(請以條列或表格敘述，可包括市場上近期同款設備成交價、不同之商業條款、不同廠商報價等。)																																																																																																					

採購案底價分析表

建議底價金額	☒ 新台幣：\$ 2,500,000 (含稅) ☐ 外幣：(幣別)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備註	一、本表連同底價單(或採購案相關附件)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其授權人員)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底價。 二、本分析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之。 三、填妥簽章後，請務必於上傳於請採購系統上，正本請於採購立案後送交至事務組。

填表人已詳閱並自我檢核如下：(請於下方簽章)

-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法第6條)
- 已將所需標的物依性質、屬性，併此案統一辦理，並未分批採購。(採購法第14條)
- 所編列之預算符合市場行情。
- 所訂定之規格內容在目的及效果上均未限制競爭。(採購法第26條)
- 所訂定之規格內容，於驗收時不需送第三公證單位檢驗、測試或認證，且其驗收內容、標準或進行方式明確，不會具有爭議性。
- 所建議之底價金額已考量廠商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合理利潤、履約風險、應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成本、過去採購案例...等因素而提出。

請購人已詳閱，確認簽章：

陳慶仲

請購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

陳慶仲

※底價訂定之參考說明：(免附於底價分析表中)

一、訂定底價時，宜一併考量下列情形，底價合理且符合實際需要：

- (一) 廠商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
- (二) 廠商之合理利潤。
- (三) 廠商之履約風險。
- (四) 參考過去採購案例者，該案例價格之合理性及不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可能造成之價格差異。
- (五) 相關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
- (六) 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成本。
- (七) 依法令規定應辦事項之費用。

二、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

三、底價之訂定，不能單憑主觀印象和以往的底價或決標紀錄，否則既不客觀也不合理。訂定底價可依二種方式：

(一) 可透過下列管道蒐集價格資料：

1. 報載行情。
2. 市場調查資料。
3. 各著名工廠廠價。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信義校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總機電話：02-2736-1661
Xinyi Campus：No.250,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02-2736-1661

☐ 雙和校區：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總機電話：02-6620-2589
Shuangho Campus：No.301, Yuanto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Tel：02-6620-2589

密件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案底價封

標 號：TMU112-282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事務組經辦人：李清萬 113.05.23

李清萬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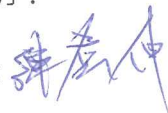
附 件 二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廠商名稱	圓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53536066
負責人	金瑛珠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官峯佐 Email: vincent.kuan@mysemerasia.com	 	
聯絡電話	(市話) 02-7721717 #458 (手機) 0911112757		
廠商地址	□□□ :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4樓22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資 格 規 格 項 目	☒ 1.押標金(125,000 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簽章：  
	☒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4.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7.出席代表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8.電子領標電子憑據	☒ 符合 ☐ 不符合	
	☐ 9.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9-11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簽章： 
	☐ 10.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11.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3536066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3/05/24 16:3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李清萬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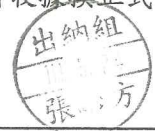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繳款公司	國元科技		電話: 02-25761190	
款項名稱	1押標金	採購案 名稱	大田明記股份有限公司	
	2圖說			
	3			
收款票據 明細	支票號碼	PQ1146218	支票日期	113年5月24日
	付款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庫 永40 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0仟0佰零拾貳萬伍仟零佰零拾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出納組聯(白)
第二聯：暫收據(紅)

經收入:

112.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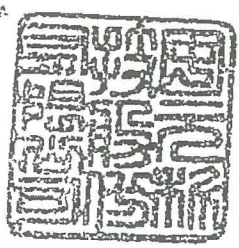
00557648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1 頁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53536066		
公司聯絡電話	022375899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V 否 ☐	公開發行	是 ☐ 否 ☒ V
陸資	是 ☒ V 否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V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V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V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國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4樓之24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金瑛珠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1 人 自 109年11月17日 至 112年11月16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9年11月17日 至 112年11月16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9 年 11 月 17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050135900

※
檔號

00557648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6.21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20)	113.3.14 (10) 用 影印專用章
減資 銷除股份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
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
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專用章

商1302-1網

與正本相符

國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注: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打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0股、	0元		
			2. 財產	0股、	0元		
			3. 技術	0股、	0元		
			4. 股份交換	0股、	0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股、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股、	0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股、	0元		
			8. 股息及紅利	0股、	0元		
			9. 合併	0股、	0元		
		併購	10. 分割受讓	0股、	0元		
			11. 股份轉換	0股、	0元		
			12. 收購	0股、	0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0股、	0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股、	0元		
		15. 勞務		0股、	0元		
	股、	元					
	股、	元					
V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股、	0元	2. 退還股款	800,000股、	8,000,000元
		3. 註銷庫藏股	0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股、	0元
		5. 分割減資	0股、	0元	6. 收回特別股	0股、	0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60135900



商1302-2網

與正本相符

00557648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編號	代 碼	所 營 事 業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1	I212010	人力派遣業	
22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	JE01010	租賃業	
2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50135900

商1302-2網

與正本相符

00557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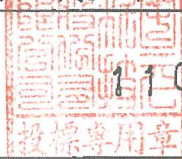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V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F501060	餐館業

變更 時請 打V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持有股份(股)
V	1	董事長	金瑛珠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10鄰中正東路二段87之14號十樓	255,000
V	2	監察人	劉安真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10鄰忠孝東路四段223巷49弄4號三樓	245,000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50135900

商1302-2網

與正本相符

00551040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3536066
營業人名稱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00614690
負責人姓名	金瑛珠

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4樓之24

所屬年月份：113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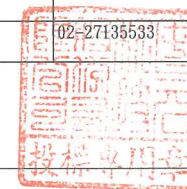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1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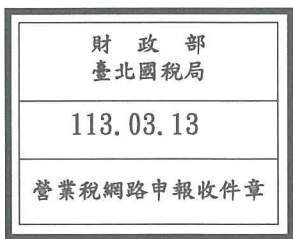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項	三 聯 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597,024	2	129,852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29,85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7,051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76,136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10.	小計(7+8)	110	83,187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46,665
	合 計	21 (1)	2,597,024	22 (2)	129,852	23 (3)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2,597,024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114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2)	115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金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0,476	29	1,524	82.			
	固 定 資 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10,520	33	5,527	收件編號：A5353606611302E304C 申報日期：113年03月13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2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0 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 已納稅額：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113年03月13日 10:47:32 製表日期：113年03月13日			
	固 定 資 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13.03.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固 定 資 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 定 資 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 定 資 產	42	0	43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140,996	45 (9)	7,051				
	固 定 資 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40,996	元					
	固 定 資 產	49		0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0 元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0 元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27135533	(093)台財稅(登)字第3*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與正本相符





查詢者：114936 廖繕珈 查詢日期：2024-05-22 10:15:01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3年05月22日

戶名：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3年05月16日

戶號：0053536066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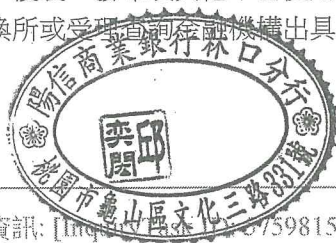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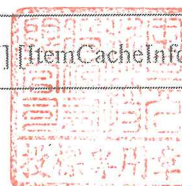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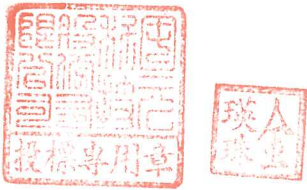
[查詢條件]:53536066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 ID: 21205787] [ItemCacheInfo ID: 17700602]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3536066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國元								
資料取得時間：113/05/21 16:1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u>無分包事項</u>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table border="0">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d>0</td> </tr>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金額</td> <td>0</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	0	項目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項目	金額	0									
項目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圓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3.5.22.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1 版)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官峯任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官峯任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金球珠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53536066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260311460

被授權人：官峯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05045

通訊地址：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137號三樓

聯絡電話：02-2923396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2-282
	公告序號	01
	標案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1893193
	使用者IP	60.250.145.142





ArPro System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從困難變容易—ArPro2 System

● 問題背景

乙太網路 IP 與 MAC 位址之設計僅針對使用效能之改善，並未完善的考量管理與安全層面。且隨著網路資訊系統之進步與廣泛使用，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資安問題更是不勝枚舉。

您平日於執行 IP 管控時，常遇到管理上困難。而困難大半來自於使用者不了解或不熟悉 IP 網路，為使用上方便或意圖達成非法目的，使用者自行變更端點之網路設定，但卻造成整體網路問題，像是影響其它使用者網路無法連通等，因而降低整體生產力，而這些問題在現有的網路設備下並不容易快速查修。

為因應網路不斷增加的 IP 用戶數，網路規模一直不斷地進行擴充及迅速升級。尤其對大型企業和機構來說，幾乎無法採取中央管理的方式分配與追蹤 IP 位址。對於終端用戶 IP 的管理，不僅曠日費時，而且勞心勞神。目前多數企業本於對資訊安全的瞭解與重視，對於應用系統、連外防火牆及病毒防範等均耗費巨資進行防護。然而，面臨網路基礎之 IP/MAC 層面，卻因無適當的解決方案，或使用複雜昂貴之管理方案、又或採用人工及暫時之處理手段，甚或視 IP/MAC 層面之問題為理所當然，使公司企業陷於網路安全控制與管理之問題根本中。

ArPro2 System—為您，帶來優勢！

● 解決問題

ArPro 是一套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的解決方案，使您能夠集中管理整個網路的 IP 位址。

ArPro 是 IT 產業最成功的 IP 管理解決方案，ArPro 於基本的網路存取以及 IP 位址分配方面，提供中央管理與監管控制功能。是一套能夠協助您精簡各項工作的整合解決方案，此外對公司組織來說，ArPro 也是提升管理能力的最佳途徑。



ArPro2 System—給您的強大功能！

● 智慧存取控制

ArPro 能幫助企業掌握建立智慧存取控制方案的能力，讓您管理整個網路的中央政策並連續紀錄歷史資料，如此企業便足以向任何法令遵循機構或稽核機關證明自己擁有定義清楚及具有執行力的網路存取政策。

● 減少 IP 衝突

根據 ForresterResearch 的調查結果，在整體企業發生應用系統斷線的事件當中，有 15%是因網路問題而造成的，而大部份發生網路斷線的根本原因，是因為 IP 分配位址發生問題。藉由 ArPro 減少位址衝突問題，可避免使用者遭遇令人氣沮的網路斷線事件和重要伺服器離線。

● 完整無縫整合

ArPro 以 ARP 為基礎的執行功能可控制網路邊界的存取，因此能夠充分配合 IP 網路佈署的結構原理。如此簡單而完善的架構使得 ArPro 解決方案具有操作簡易的特點，並讓它得以和其它網路元件進行無縫整合。

● 簡便低廉快速

ArPro 在無須增加安裝和維護客戶軟體費用的情況下，便能取得具有更重大意義的網路控制權。於此，亦表示使用者不須額外訓練，您也無須另外承擔更多工作。

除此之外，ArPro 能幫助 IT 部門整合有線與無線裝置的存取控制流程，因此能進一步減少開支。若組織將伺服器斷線和內部安全遭到入侵的成本列入考量，上述這些利益將能幫助組織快速回收投資。

● IPv6 資訊

近來 IPv6 的網路環境已逐步成形，許多機關已開始推行 IPv6 的管理。而 ArPro 也支援了 IPv6 & IPv4 並行的網路架構，管理者可直接在管理介面上，進行 IP、IPv6、MAC 三方資訊的參照，且公司不須再為將來 IPv6 的網路管理再額外付出設備成本。

● 完善 Ar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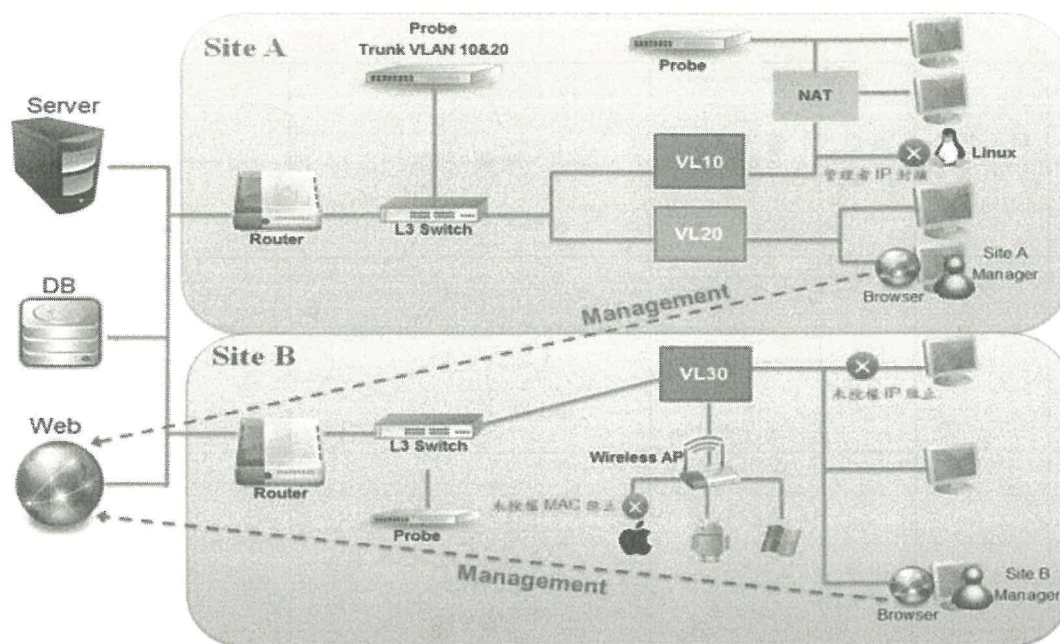
ArPro 能即時執行網路的存取和控制，包括政策組態設定、網路監控、即時導入、完整的路徑稽核功能等。ArPro 為 IT 組織大幅提升內部網路的控管能力，以符合沙賓法案規範及 COBIT 指導架構。

ArPro2 System—完善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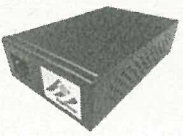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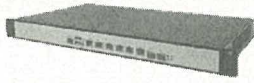
架構說明

ArPro2 System 由 Server(NAC Policy Server)及 Probe (NAC Policy Enforce Point)兩部份組成。組織中僅需要佈署一台 Server，負責提供政策分派、溝通 Probe、及資料庫連線與中央集中式 Web 主控台介面。

其中資料庫可安裝於同一實體主機或分散架構。Probe 被以 Out-of-band 的方式佈署於 L2 Broadcast domain 中，負責監聽網路使用及執行適當封鎖政策。Probe 可安裝於專屬網路設備，或以 Service 形式安裝於一般電腦。



將 Probe 佈署於 L2Broadcastdomain 中，以便監聽各網段內的網路使用情況，並統一將資訊傳回 Server，管理者可以透過 Web 主控台介面觀察及管理各個網段的使用情形系統詳細列表，在此列表中可看到網段內 IP/MAC 的使用情形、IPv6 以及 Switchport 的資訊

產品外觀	機種
	P110
	P140
	P370
	P660



Probe 規格表

機種	開始發售 年份	乘載 IP 數	最大乘載 Switch 數量	硬體規格	產品特色
P110	2021-至今	500	10	CPU:1.2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1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1	使用 AR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 以下 IP 數。
P140	2021-至今	1000	50	CPU : Intel(R) Atom™ 1.8 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2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4	使用 Intel Ato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1000 IP 數。
P370	2021-至今	2000	100	CPU : Intel(R) Core™ I5 3.0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6	使用 Intel Core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1000-2000 IP 數。
P660	2021-至今	3000	500	CPU : Intel(R) Xeon™E3 3.60GHz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6	使用 Intel Xeon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複雜且用戶 數較多環境。

● 功能規格

二、8 一、 使用政策及封鎖執行(同時支援 IPv4 與 IPv6)

1. 自動封鎖未授權 IP、未授權 MAC、超出管理範圍 IP、使用被保護 IP、自行變更 IP 等違反網路使用政策的電腦。
2. 管理者可指定 IP 或是 MAC 即時封鎖其網路使用。
3. 進行封鎖時，同時封鎖 IPv4 及 IPv6 網路存取並且透過 Switch 輪詢機制，可自動帶入 IP/MAC 所連接的 Switch 名及 Switch port 資訊。有利於網路問題查詢時，可較快了解該點連結狀況，做出較快速立即處理。
4. 對於未授權帳號，不給予連線的權限或是封鎖不合法 IP 之網路存取。
5. 訪客電腦，可透過網頁申請上網，提供訪客上網服務，經由簡訊或郵件方式取得密碼(所提供之訪客密碼須能由管理者設定有效期間)。
6. 尚未上線使用的電腦，可以預先註冊 IP 或 註冊 MAC，開放授權並登錄相關資訊及保護設定。
7. 臨時需授權設備時，可以以限期授權方式進行，限制存取網路時間。
8. 多處據點的環境下，可進行據點群組。已取得授權的電腦在同一群組中的任一據點都可自動被授權網路使用。
9. 多台主機須下達相同主機政策時，可以進行批次設定。
10. 使用封鎖功能時可以同時對 IPV4 及 IPV6 限制網路存取並且能禁止被封鎖電腦存取同網段或同交換機下的任何設備位置。
- 二、1 11. 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紀錄 2 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
- 二、2 12. 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帳號密碼認證、複合驗證功能。
- 三、3 13. 系統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認證。
- 二、5

二、 網路主機資訊管理

1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日誌(包含使用 AD 或訪客帳號登入)。
- 一、10 15. 自動偵測 IPv4 廣播超量事件、IPv6 群播超量事件，超出管理範圍 IP、未授權 DHCP 服務、IP 衝突以及使用者連續變更 IP 等重要網路異常事件。
- 四、2
- 二、10 16. 多個外點重複 IP Range 也可管理，可查看授權 IP、MAC 清單與非授權 IP、MAC 清單並進行對應管理功能。
- 一、9 17. 整合內建 DHCP 服務與系統的授權資料，可依授權狀態進行自動 IP 派發。
- 二、6
- 二、4 18. 員工可透過 AD 認證後上網。如未授權者(未透過 AD 或訪客申請)的電腦將無法使用網路。

三、 交換機資訊管理

- 三、1 19. 輕鬆管理要查詢的交換機設備，透過系統自動搜尋 Switch，亦可將現有交換機資料匯入系統。
- 三、1 20. 其它如名稱、廠型型號、串接埠、管理 VLAN 等都交由系統自動判斷，避免環境變化造成的資料錯誤及大量減少維護負。
21. 提供 Switch Port 閒置查詢，讓管理者隨時可清查每台 Switch 下各個 Port 的使用狀態，提高 Switch Port 使用。
- 二、4 22. 使用者可即時清查每台交換機下各個 Port 所介接的設備資訊並將檔案匯出。
- 三、5 23. 自動產生以及自動更新設備拓撲圖，並可匯出檔案(PDF、PNG、Visio)，管理者可隨時取得正確的設備連接狀態。所產生的拓撲
- 三、6
- 三、2
- 三、7

圖，或指定交換機展開自動排版並自由拖曳設備位置。自動合併拓模圖中重複的 Switch。

三、12 2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四、6 25.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如 IP 衝突、未知 DHCP Server、重要設備離線等。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訊軟體(LINE)通知相關人員。

四、事件記錄管理

26.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四、5 27.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知相關人員。

一、7 28. 複合條件完整事件檢索介面，可依指定類型、日期區間、網段及其它指定欄位資料檢索報告。並可匯出 Excel、CSV、PDF 等檔案。

四、4 29. 可使用統計分析報表產出日、週、月、年報的重要議題。包括事件比例、使用趨勢、夜間使用、下班未關機、新 IP / MAC 變化等。

30. 提供事件保留期限設定，避免過多無效資訊佔用 DB 資源，提高系統運作效能。

五、其他

一、1 31. 系統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一、2 3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一、4 33.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三、9
三、10
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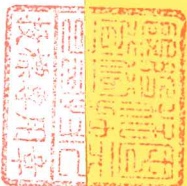
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7 樓之 1

Tel : 02-23912961 Fax : 02-23956275

WEB : www.maxpower.com.tw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附件四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 (第一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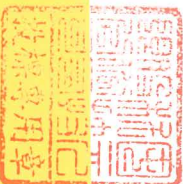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投 標 廠 商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53536066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4樓204	廠 商 電 話	02-23958890
廠商聯絡人	王崇化	聯絡人電話	0911112957
		聯絡人E-mail	vincent.kuan@myserver.kia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廠商請擇一勾選	本校收件人簽名：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王崇化 送達日期及時間：113.5.24. 16:20	收件日期及時間：113.5.24. 16:20



資、規格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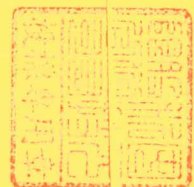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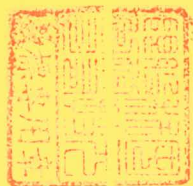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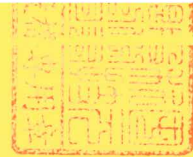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536066
廠商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3號14樓之24	廠商聯絡人	曾峯/4.
廠商電話	02-23758890	聯絡人電話	091112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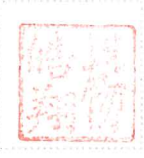


附件 二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廠商名稱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247115334
負責人	楊皓翔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楊皓翔 Email: cssi-brian@outlook.com	 	
聯絡電話	(市話) 7730-2976 (手機) 0989167065		
廠商地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833F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資格項目	☒ 1.押標金(125,000 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簽章：  
	☒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4.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7.出席代表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8.電子領標電子憑據	☒ 符合 ☐ 不符合	
	☐ 9.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9-11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簽章： 
	☐ 10.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11.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列印時間：113/05/24 16:38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4775334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3/05/24 16:3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李清萬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707

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繳款公司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電話: 0730-2976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 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理 平台
	2 圖說		
	3		
收款票據 明細	支票號碼	AD0514541	支票日期 112 年 5 月 27 日
	付款銀行	玉山 銀行庫 永安 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一仟一佰壹拾貳萬伍仟一佰一拾一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 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 出納組聯(白)
第二聯: 暫收據(紅)

經收人:



112.05.01

列印日期:113-05-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477533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200,000
代表人姓名	楊皓翔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8號3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12月0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7月10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4775334
營業人名稱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081608325
負責人姓名	楊皓翔

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8號3樓

所屬年月份：113年03-04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繳納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26份

銷 項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項 目					
	三 聯 式 發 票、電 子 計 算 機 發 票	1	140,830	2	7,042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816,132	10	40,807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合 計	21 (1)	956,962	22 (2)	47,849	23 (3)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956,962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0 元)

代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7,84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8,73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8,738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9,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12>13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4,986	29	1,751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739,768	33	36,987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74,754	45 (9)	38,73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74,754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收件編號：A2477533411304280E9
申報日期：113年05月07日
申報次數：061 次
進銷項筆數：6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3年05月07日 14:24:28
製表日期：113年05月07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13.05.07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購買國外勞務	74	0元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溫秀鑾	G20012***	02-25050566	財北國稅登字755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稅自繳稅款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113/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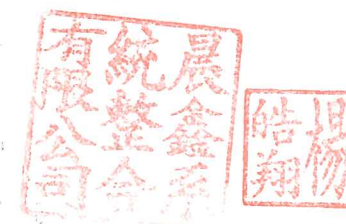
晨鑫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繳稅交易序號	繳款類別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113/05/13 18:52:59	9488277467	15252 使免用統一發票(一般計稅)	24775334
縣市	機關鄉鎮	存款單位代號	轉出帳號或卡號
臺北市		8080000	0000211440006588
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	繳納截止日	年期別
	9,111	113/05/15	113/04
所得人身分別	給付/交易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081608325
授權碼	手續費		
	0		

列印

另存新檔

關閉視窗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3年05月22日

戶名：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3年05月16日

戶號：0024775334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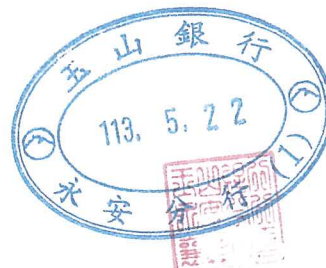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4775334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晨鑫						資料取得時間：113/05/22 14:53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table border="0">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r>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金額</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u>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u>112.5.4</u>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1 版)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2-282
	公告序號	01
	標案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1895442
	使用者IP	118.150.195.132





ArPro System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從困難變容易—ArPro2 System

● 問題背景

乙太網路 IP 與 MAC 位址之設計僅針對使用效能之改善，並未完善的考量管理與安全層面。且隨著網路資訊系統之進步與廣泛使用，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資安問題更是不勝枚舉。

您平日於執行 IP 管控時，常遇到管理上困難。而困難大半來自於使用者不了解或不熟悉 IP 網路，為使用上方便或意圖達成非法目的，使用者自行變更端點之網路設定，但卻造成整體網路問題，像是影響其它使用者網路無法連通等，因而降低整體生產力，而這些問題在現有的網路設備下並不容易快速查修。

為因應網路不斷增加的 IP 用戶數，網路規模一直不斷地進行擴充及迅速升級。尤其對大型企業和機構來說，幾乎無法採取中央管理的方式分配與追蹤 IP 位址。對於終端用戶 IP 的管理，不僅曠日費時，而且勞心勞神。目前多數企業本於對資訊安全的瞭解與重視，對於應用系統、連外防火牆及病毒防範等均耗費巨資進行防護。然而，面臨網路基礎之 IP/MAC 層面，卻因無適當的解決方案，或使用複雜昂貴之管理方案、又或採用人工及暫時之處理手段，甚或視 IP/MAC 層面之問題為理所當然，使公司企業陷於網路安全控制與管理之問題根本中。

ArPro2 System—為您，帶來優勢！

● 解決問題

ArPro 是一套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的解決方案，使您能夠集中管理整個網路的 IP 位址。

ArPro 是 IT 產業最成功的 IP 管理解決方案，ArPro 於基本的網路存取以及 IP 位址分配方面，提供中央管理與監管控制功能。是一套能夠協助您精簡各項工作的整合解決方案，此外對公司組織來說，ArPro 也是提升管理能力的最佳途徑。

ArPro2 System—給您的強大功能！

- **智慧存取控制**

ArPro 能幫助企業掌握建立智慧存取控制方案的能力，讓您管理整個網路的中央政策並連續紀錄歷史資料，如此企業便足以向任何法令遵循機構或稽核機關證明自己擁有定義清楚及具有執行力的網路存取政策。

- **減少 IP 衝突**

根據 ForresterResearch 的調查結果，在整體企業發生應用系統斷線的事件當中，有 15%是因網路問題而造成的，而大部份發生網路斷線的根本原因，是因為 IP 分配位址發生問題。藉由 ArPro 減少位址衝突問題，可避免使用者遭遇令人氣沮的網路斷線事件和重要伺服器離線。

- **完整無縫整合**

ArPro 以 ARP 為基礎的執行功能可控制網路邊界的存取，因此能夠充分配合 IP 網路佈署的結構原理。如此簡單而完善的架構使得 ArPro 解決方案具有操作簡易的特點，並讓它得以和其它網路元件進行無縫整合。

- **簡便低廉快速**

ArPro 在無須增加安裝和維護客戶軟體費用的情況下，便能取得具有更大意義的網路控制權。於此，亦表示使用者不須額外訓練，您也無須另外承擔更多工作。

除此之外，ArPro 能幫助 IT 部門整合有線與無線裝置的存取控制流程，因此能進一步減少開支。若組織將伺服器斷線和內部安全遭到入侵的成本列入考量，上述這些利益將能幫助組織快速回收投資。

- **IPv6 資訊**

近來 IPv6 的網路環境已逐步成形，許多機關已開始推行 IPv6 的管理。而 ArPro 也支援了 IPv6 & IPv4 並行的網路架構，管理者可直接在管理介面上，進行 IP、IPv6、MAC 三方資訊的參照，且公司不須再為將來 IPv6 的網路管理再額外付出設備成本。

- **完善 Ar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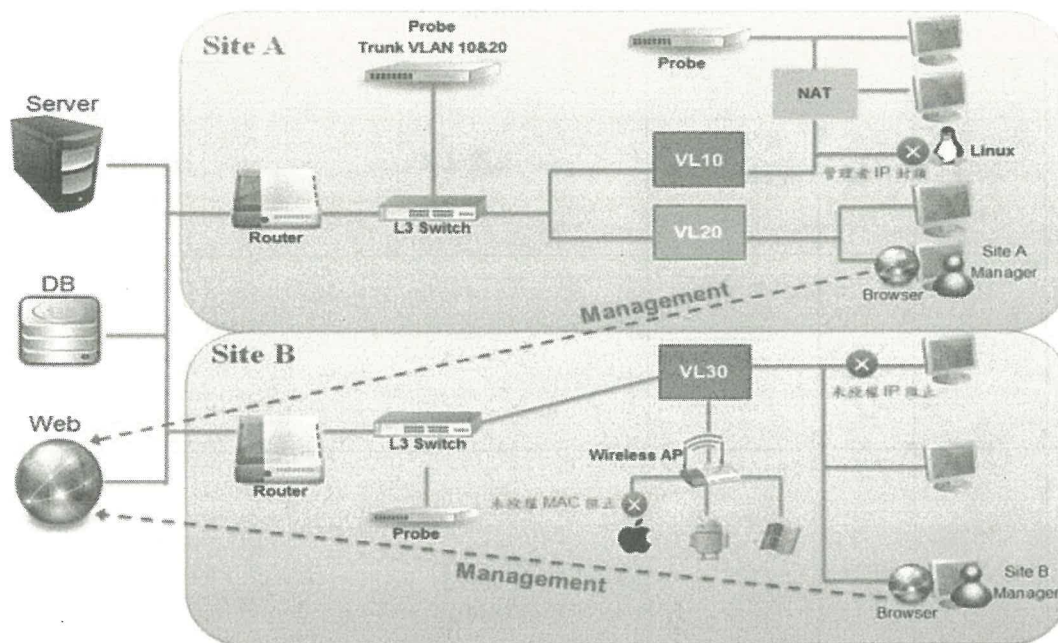
ArPro 能即時執行網路的存取和控制，包括政策組態設定、網路監控、即時導入、完整的路徑稽核功能等。ArPro 為 IT 組織大幅提升內部網路的控管能力，以符合沙賓法案規範及 COBIT 指導架構。

ArPro2 System—完善的架構

架構說明

ArPro2 System 由 Server(NAC Policy Server)及 Probe (NAC Policy Enforce Point)兩部份組成。組織中僅需要佈署一台 Server，負責提供政策分派、溝通 Probe、及資料庫連線與中央集中式 Web 主控台介面。

其中資料庫可安裝於同一實體主機或分散架構。Probe 被以 Out-of-band 的方式佈署於 L2 Broadcast domain 中，負責監聽網路使用及執行適當封鎖政策。Probe 可安裝於專屬網路設備，或以 Service 形式安裝於一般電腦。



將 Probe 佈署於 L2Broadcastdomain 中，以便監聽各網段內的網路使用情況，並統一將資訊傳回 Server，管理者可以透過 Web 主控台介面觀察及管理各個網段的使用情形系統詳細列表，在此列表中可看到網段內 IP/MAC 的使用情形、IPv6 以及 Switchport 的資訊

產品外觀	機種
	P110
	P140
	P370
	P660

Probe 規格表

機種	開始發售 年份	乘載 IP 數	最大乘載 Switch 數量	硬體規格	產品特色
P110	2021-至今	500	10	CPU:1.2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1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1	使用 AR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 以下 IP 數。
P140	2021-至今	1000	50	CPU : Intel(R) Atom™ 1.8 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2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4	使用 Intel Ato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1000 IP 數。
P370	2021-至今	2000	100	CPU : Intel(R) Core™ I5 3.0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6	使用 Intel Core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1000-2000 IP 數。
P660	2021-至今	3000	500	CPU : Intel(R) Xeon™E3 3.60GHz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6	使用 Intel Xeon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複雜且用戶 數較多環境。

● 功能規格

二、8 一、 使用政策及封鎖執行(同時支援 IPv4 與 IPv6)

1. 自動封鎖未授權 IP、未授權 MAC、超出管理範圍 IP、使用被保護 IP、自行變更 IP 等違反網路使用政策的電腦。
2. 管理者可指定 IP 或是 MAC 即時封鎖其網路使用。
3. 進行封鎖時，同時封鎖 IPv4 及 IPv6 網路存取並且透過 Switch 輪詢機制，可自動帶入 IP/MAC 所連接的 Switch 名及 Switch port 資訊。有利於網路問題查詢時，可較快了解該點連結狀況，做出較快速立即處理。
4. 對於未授權帳號，不給予連線的權限或是封鎖不合法 IP 之網路存取。
5. 訪客電腦，可透過網頁申請上網，提供訪客上網服務，經由簡訊或郵件方式取得密碼(所提供之訪客密碼須能由管理者設定有效期間)。
6. 尚未上線使用的電腦，可以預先註冊 IP 或 註冊 MAC，開放授權並登錄相關資訊及保護設定。
7. 臨時需授權設備時，可以以限期授權方式進行，限制存取網路時間。
8. 多處據點的環境下，可進行據點群組。已取得授權的電腦在同一群組中的任一據點都可自動被授權網路使用。
9. 多台主機須下達相同主機政策時，可以進行批次設定。
10. 使用封鎖功能時可以同時對 IPV4 及 IPV6 限制網路存取並且能禁止被封鎖電腦存取同網段或同交換機下的任何設備位置。
- 二、1 11. 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紀錄 2 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
- 二、2 12. 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帳號密碼認證、複合驗證功能。
- 二、3 13. 系統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認證。
- 二、5

二、 網路主機資訊管理

1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日誌(包含使用 AD 或訪客帳號登入)。
- 一、10 15. 自動偵測 IPv4 廣播超量事件、IPv6 群播超量事件，超出管理範圍 IP、未授權 DHCP 服務、IP 衝突以及使用者連續變更 IP 等重要網路異常事件。
- 四、2
- 二、10 16. 多個外點重複 IP Rang 也可管理，可查看授權 IP、MAC 清單與非授權 IP、MAC 清單並進行對應管理功能。
- 一、9 17. 整合內建 DHCP 服務與系統的授權資料，可依授權狀態進行自動 IP 派發。
- 二、6
- 二、4 18. 員工可透過 AD 認證後上網。如未授權者(未透過 AD 或訪客申請)的電腦將無法使用網路。

三、 交換機資訊管理

- 三、1 19. 輕鬆管理要查詢的交換機設備，透過系統自動搜尋 Switch，亦可將現有交換機資料匯入系統。
- 三、1 20. 其它如名稱、廠型型號、串接埠、管理 VLAN 等都交由系統自動判斷，避免環境變化造成的資料錯誤及大量減少維護負。
21. 提供 Switch Port 閒置查詢，讓管理者隨時可清查每台 Switch 下各個 Port 的使用狀態，提高 Switch Port 使用。
- 三、4 22. 使用者可即時清查每台交換機下各個 Port 所介接的設備資訊並將檔案匯出。
- 三、5 23. 自動產生以及自動更新設備拓撲圖，並可匯出檔案(PDF、PNG、Visio)，管理者可隨時取得正確的設備連接狀態。所產生的拓撲
- 三、6
- 三、2
- 三、7

圖，或指定交換機展開自動排版並自由拖曳設備位置。自動合併拓模圖中重複的 Switch。

三、12 2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四、6 25.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如 IP 衝突、未知 DHCP Server、重要設備離線等。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訊軟體(LINE)通知相關人員。

四、事件記錄管理

26.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四、5 27.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知相關人員。

一、7 28. 複合條件完整事件檢索介面，可依指定類型、日期區間、網段及其它指定欄位資料檢索報告。並可匯出 Excel、CSV、PDF 等檔案。

四、4 29. 可使用統計分析報表產出日、週、月、年報的重要議題。包括事件比例、使用趨勢、夜間使用、下班未關機、新 IP / MAC 變化等。

30. 提供事件保留期限設定，避免過多無效資訊佔用 DB 資源，提高系統運作效能。

五、其他

一、1 31. 系統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一、2 3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一、4 33.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三、9
三、10
三、11

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MaxPower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7 樓之 1

Tel : 02-23912961 Fax : 02-23956275

WEB : www.maxpower.com.tw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標號：TMU112-282 (第一次公告)
開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投標廠商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775334
廠商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4號3F	廠商電話	91302996
廠商聯絡人	林明哲	聯絡人電話	98916965
		聯絡人E-mail	cssi-brian@outl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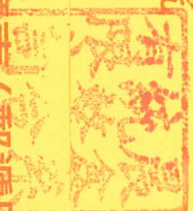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本校收件人簽名：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廠商請選擇一勾選	本校收件人簽名：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林明哲 5/24/14:55 送達日期及時間：113.5.24 14:55	

請書寫收、寄件人詳細地址，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均應作為掛號、報值或保價交寄。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郵遞區號三加三、一般客戶用三碼)

[illegible]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長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995334
廠商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民權東路二段148號3樓	廠商聯絡人	楊育雄
廠商電話	07930-2996	聯絡人電話	089169065



展藝有限公司
統藝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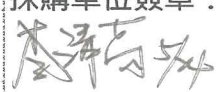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廠商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97162640
負責人	張陸生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許錦萍 Email: amanda.hsu@tradevan.com.tw		
聯絡電話	(市話) (02)2655-1188#532 (手機) 0988-757-585		
廠商地址	1115：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資格規格項目	☒ 1.押標金(125,000 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4.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7.出席代表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8.電子領標電子憑據	☒ 符合 ☐ 不符合		
	☐ 9.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 10.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9-11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11.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 : 113/05/24 16:3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李清萬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702

民國113年5月24日

繳款公司	開貿網路(股)公司		電話: 02-6551188
款項名稱	1押標金	採購案 名稱	開貿網路行銷服務
	2圖說		
	3		
收款票據 明細	支票號碼	426176500	支票日期
	付款銀行	合作銀行南港	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零仟零佰零拾貳萬伍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 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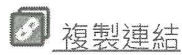
第一聯: 出納組聯(白)
第二聯: 暫收據(紅)



112.05.01

列印日期:113-05-1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7162640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5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5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陸生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6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85年08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10月23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97162640
營業人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139007
負責人姓名	張陸生

營業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所屬年月份：113年03-04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揭費總繳款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68,770份

區分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銷售額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322,322,800	6	16,121,292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20,064	18	1,004
合計	21(1)	322,302,736	22(2)	16,120,288
銷售額總計 (1)+(3)	25(7)	322,565,772元	27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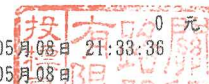
代號	項	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6,120,28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583,48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91,300
10.	小計(7+8)	110	4,674,78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1,445,506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固定資產 30	16,514,74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固定資產 34	73,652,26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固定資產 38	1,504,192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固定資產 80	0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固定資產 42	1,900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固定資產 46	91,669,299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固定資產 49	91,669,299元 0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 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收件編號：A9716264011304C965F 申報日期：113年05月08日 申報次數：001次 進銷項筆數：79,407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6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0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0筆 已納稅額：0元 最後異動日期：113年05月08日 21:33:36 製表日期：113年05月08日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自行申報	彭秀治	A22613***	02-26551188 #350
委任申報			

進口免稅貨物	73	0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元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130508213336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13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7162640

營業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稅籍編號： A120139007

負責人姓名： 張陸生

繳納期限： 113年05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據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13. 5. 15 張 (F) 張 陸 生 代收繳項專用章
	11,445,506		11,445,506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 (元)	與正本相符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繳納方式：
 - 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仍未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列印

重新查詢

以公司戶號、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交易

使用者帳號：009551 郭韋廷 所屬單位：055 松山機場分行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3年05月08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3年05月02日

戶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97162640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P120639206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印 重新查詢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下載\(xls\)](#) [下載\(ods\)](#) [公告中名單列表](#)

廠商代碼	97162640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關貿網路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查詢

註：廠商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情形者，5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其規定如下：「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⑤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 ⑤ 廠商可於「首頁 > 個別廠商資訊專區」功能，以廠商本身名義之電子憑證登入後，查詢該登入廠商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歷史紀錄。
- ⑤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鈕查詢。
- ⑤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取得相關資料，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事項及廠商現況。
- ⑤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釋例
- ⑤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請查察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釋例
- ⑤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⑤ 各機關依司法院110年4月21日之後之裁判書查察已將廠商停權案件。

查詢結果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關貿網路									
資料取得時間：113/05/16 11:2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0 筆資料

一頁顯示 50 筆資料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系統客服傳真：02-33229691



2024/5/16 上午11:22

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工程會電話：(02)87897500

工程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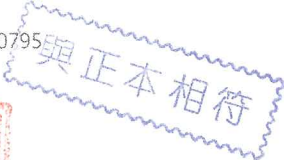
緊急聯絡電話：(07)2280795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政府電子採購網 版權所有 © 2021

歡迎本區第 245032017 位訪客(至098/12/31累計
76003935人次)

傳真：(02)87897554



隱私權政策
隱私權聲明
隱私權政策
隱私權政策
隱私權政策
隱私權政策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Edge、及Firefox及Chrome瀏覽器解析度1280 X 960

台灣時間為11點2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無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661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7 人，原住民計 3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table border="0"> <tr> <td>項目</td> <td>無</td> <td>金額</td> <td>0</td> </tr> <tr> <td>項目</td> <td>無</td> <td>金額</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合計金額</td> <td>0</td> </tr> </table>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無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無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3/5/16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1 版)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許錦萍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許錦萍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張陸生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97162640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39206

被授權人：許錦萍

身分證統一編號：X220021186

通訊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二段148巷5弄8號5樓

聯絡電話：0988-757-58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2-282
	公告序號	01
	標案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1876813
	使用者IP	202.173.43.25





ArPro System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從困難變容易—ArPro2 System

● 問題背景

乙太網路 IP 與 MAC 位址之設計僅針對使用效能之改善，並未完善的考量管理與安全層面。且隨著網路資訊系統之進步與廣泛使用，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資安問題更是不勝枚舉。

您平日於執行 IP 管控時，常遇到管理上困難。而困難大半來自於使用者不了解或不熟悉 IP 網路，為使用上方便或意圖達成非法目的，使用者自行變更端點之網路設定，但卻造成整體網路問題，像是影響其它使用者網路無法連通等，因而降低整體生產力，而這些問題在現有的網路設備下並不容易快速查修。

為因應網路不斷增加的 IP 用戶數，網路規模一直不斷地進行擴充及迅速升級。尤其對大型企業和機構來說，幾乎無法採取中央管理的方式分配與追蹤 IP 位址。對於終端用戶 IP 的管理，不僅曠日費時，而且勞心勞神。目前多數企業本於對資訊安全的瞭解與重視，對於應用系統、連外防火牆及病毒防範等均耗費巨資進行防護。然而，面臨網路基礎之 IP/MAC 層面，卻因無適當的解決方案，或使用複雜昂貴之管理方案、又或採用人工及暫時之處理手段，甚或視 IP/MAC 層面之問題為理所當然，使公司企業陷於網路安全控制與管理之問題根本中。

ArPro2 System—為您，帶來優勢！

● 解決問題

ArPro 是一套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的解決方案，使您能夠集中管理整個網路的 IP 位址。

ArPro 是 IT 產業最成功的 IP 管理解決方案，ArPro 於基本的網路存取以及 IP 位址分配方面，提供中央管理與監管控制功能。是一套能夠協助您精簡各項工作的整合解決方案，此外對公司組織來說，ArPro 也是提升管理能力的最佳途徑。



ArPro2 System—給您的強大功能！

● 智慧存取控制

ArPro 能幫助企業掌握建立智慧存取控制方案的能力，讓您管理整個網路的中央政策並連續紀錄歷史資料，如此企業便足以向任何法令遵循機構或稽核機關證明自己擁有定義清楚及具有執行力的網路存取政策。

● 減少 IP 衝突

根據 ForresterResearch 的調查結果，在整體企業發生應用系統斷線的事件當中，有 15%是因網路問題而造成的，而大部份發生網路斷線的根本原因，是因為 IP 分配位址發生問題。藉由 ArPro 減少位址衝突問題，可避免使用者遭遇令人氣沮的網路斷線事件和重要伺服器離線。

● 完整無縫整合

ArPro 以 ARP 為基礎的執行功能可控制網路邊界的存取，因此能夠充分配合 IP 網路佈署的結構原理。如此簡單而完善的架構使得 ArPro 解決方案具有操作簡易的特點，並讓它得以和其它網路元件進行無縫整合。

● 簡便低廉快速

ArPro 在無須增加安裝和維護客戶軟體費用的情況下，便能取得具有更重大意義的網路控制權。於此，亦表示使用者不須額外訓練，您也無須另外承擔更多工作。

除此之外，ArPro 能幫助 IT 部門整合有線與無線裝置的存取控制流程，因此能進一步減少開支。若組織將伺服器斷線和內部安全遭到入侵的成本列入考量，上述這些利益將能幫助組織快速回收投資。

● IPv6 資訊

近來 IPv6 的網路環境已逐步成形，許多機關已開始推行 IPv6 的管理。而 ArPro 也支援了 IPv6 & IPv4 並行的網路架構，管理者可直接在管理介面上，進行 IP、IPv6、MAC 三方資訊的參照，且公司不須再為將來 IPv6 的網路管理再額外付出設備成本。

● 完善 Ar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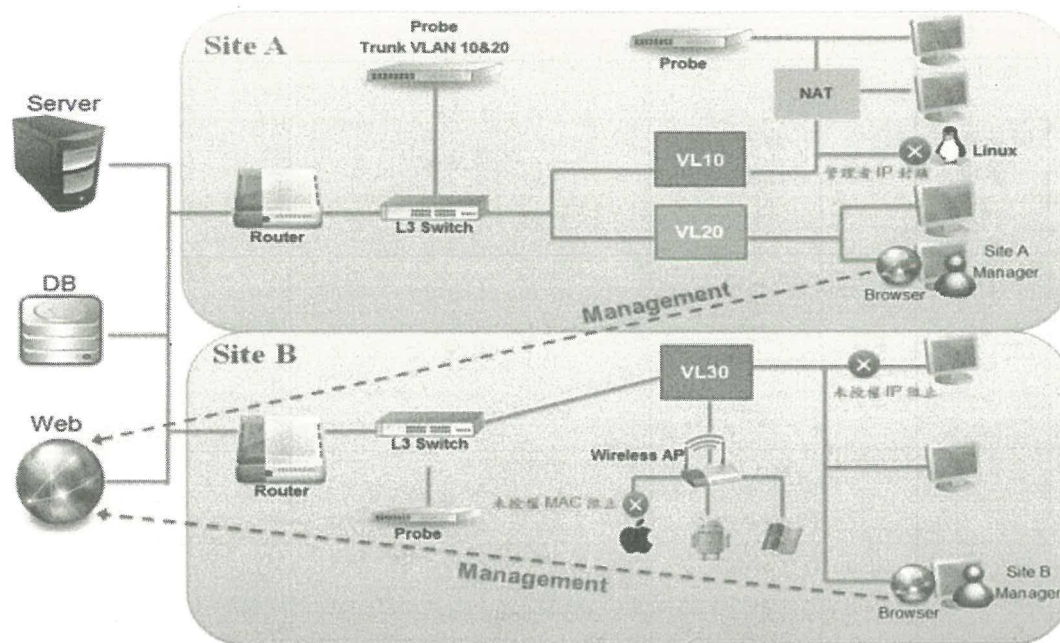
ArPro 能即時執行網路的存取和控制，包括政策組態設定、網路監控、即時導入、完整的路徑稽核功能等。ArPro 為 IT 組織大幅提升內部網路的控管能力，以符合沙賓法案規範及 COBIT 指導架構。

ArPro2 System—完善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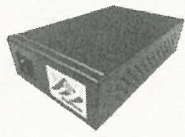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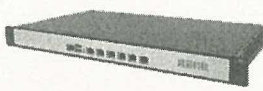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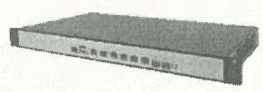
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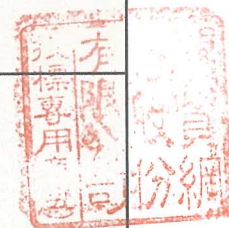
ArPro2 System 由 Server(NAC Policy Server)及 Probe (NAC Policy Enforce Point)兩部份組成。組織中僅需要佈署一台 Server，負責提供政策分派、溝通 Probe、及資料庫連線與中央集中式 Web 主控台介面。

其中資料庫可安裝於同一實體主機或分散架構。Probe 被以 Out-of-band 的方式佈署於 L2 Broadcast domain 中，負責監聽網路使用及執行適當封鎖政策。Probe 可安裝於專屬網路設備，或以 Service 形式安裝於一般電腦。



將 Probe 佈署於 L2Broadcastdomain 中，以便監聽各網段內的網路使用情況，並統一將資訊傳回 Server，管理者可以透過 Web 主控台介面觀察及管理各個網段的使用情形系統詳細列表，在此列表中可看到網段內 IP/MAC 的使用情形、IPv6 以及 Switchport 的資訊

產品外觀	機種
	P110
	P140
	P370
	P660



Probe 規格表

機種	開始發售 年份	乘載 IP 數	最大乘載 Switch 數量	硬體規格	產品特色
P110	2021-至今	500	10	CPU:1.2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1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1	使用 AR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 以下 IP 數。
P140	2021-至今	1000	50	CPU : Intel(R) Atom™ 1.8 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2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4	使用 Intel Ato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1000 IP 數。
P370	2021-至今	2000	100	CPU : Intel(R) Core™ I5 3.0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6	使用 Intel Core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1000-2000 IP 數。
P660	2021-至今	3000	500	CPU : Intel(R) Xeon™E3 3.60GHz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6	使用 Intel Xeon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複雜且用戶 數較多環境。

● 功能規格

二、8 一、 使用政策及封鎖執行(同時支援 IPv4 與 IPv6)

1. 自動封鎖未授權 IP、未授權 MAC、超出管理範圍 IP、使用被保護 IP、自行變更 IP 等違反網路使用政策的電腦。
2. 管理者可指定 IP 或是 MAC 即時封鎖其網路使用。
3. 進行封鎖時，同時封鎖 IPv4 及 IPv6 網路存取並且透過 Switch 輪詢機制，可自動帶入 IP/MAC 所連接的 Switch 名及 Switch port 資訊。有利於網路問題查詢時，可較快了解該點連結狀況，做出較快速立即處理。
4. 對於未授權帳號，不給予連線的權限或是封鎖不合法 IP 之網路存取。
5. 訪客電腦，可透過網頁申請上網，提供訪客上網服務，經由簡訊或郵件方式取得密碼(所提供之訪客密碼須能由管理者設定有效期間)。
6. 尚未上線使用的電腦，可以預先註冊 IP 或 註冊 MAC，開放授權並登錄相關資訊及保護設定。
7. 臨時需授權設備時，可以以限期授權方式進行，限制存取網路時間。
8. 多處據點的環境下，可進行據點群組。已取得授權的電腦在同一群組中的任一據點都可自動被授權網路使用。
9. 多台主機須下達相同主機政策時，可以進行批次設定。
10. 使用封鎖功能時可以同時對 IPV4 及 IPV6 限制網路存取並且能禁止被封鎖電腦存取同網段或同交換機下的任何設備位置。

- 二、1 11. 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紀錄 2 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
- 二、2 12. 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複合驗證功能。
- 三、3 13. 系統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認證。
- 二、5

二、 網路主機資訊管理

1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日誌(包含使用 AD 或訪客帳號登入)。
- 一、10 15. 自動偵測 IPv4 廣播超量事件、IPv6 群播超量事件，超出管理範圍 IP、未授權 DHCP 服務、IP 衝突以及使用者連續變更 IP 等重要網路異常事件。
- 四、2
- 二、10 16. 多個外點重複 IP Range 也可管理，可查看授權 IP、MAC 清單與非授權 IP、MAC 清單並進行對應管理功能。
- 一、9 17. 整合內建 DHCP 服務與系統的授權資料，可依授權狀態進行自動 IP 派發。
- 二、6
- 二、4 18. 員工可透過 AD 認證後上網。如未授權者(未透過 AD 或訪客申請)的電腦將無法使用網路。

三、 交換機資訊管理

- 三、1 19. 輕鬆管理要查詢的交換機設備，透過系統自動搜尋 Switch，亦可將現有交換機資料匯入系統。
- 三、1 20. 其它如名稱、廠型型號、串接埠、管理 VLAN 等都交由系統自動判斷，避免環境變化造成的資料錯誤及大量減少維護負。
- 三、4 21. 提供 Switch Port 閒置查詢，讓管理者隨時可清查每台 Switch 下各個 Port 的使用狀態，提高 Switch Port 使用。
- 三、5 22. 使用者可即時清查每台交換機下各個 Port 所介接的設備資訊並將檔案匯出。
- 三、6 23. 自動產生以及自動更新設備拓撲圖，並可匯出檔案(PDF、PNG、Visio)，管理者可隨時取得正確的設備連接狀態。所產生的拓撲
- 三、2
- 三、7

圖，或指定交換機展開自動排版並自由拖曳設備位置。自動合併拓撲圖中重複的 Switch。

三、12 2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四、6 25.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如 IP 衝突、未知 DHCP Server、重要設備離線等。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訊軟體(LINE)通知相關人員。

四、事件記錄管理

26.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四、5 27.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知相關人員。

一、7 28. 複合條件完整事件檢索介面，可依指定類型、日期區間、網段及其它指定欄位資料檢索報告。並可匯出 Excel、CSV、PDF 等檔案。

四、4 29. 可使用統計分析報表產出日、週、月、年報的重要議題。包括事件比例、使用趨勢、夜間使用、下班未關機、新 IP / MAC 變化等。

30. 提供事件保留期限設定，避免過多無效資訊佔用 DB 資源，提高系統運作效能。

五、其他

一、1 31. 系統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一、2 3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一、4 33.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三、9
三、10
三、11

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7 樓之 1

Tel : 02-23912961 Fax : 02-23956275

WEB : www.maxpower.com.tw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附件四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標號：TMU112-282 (第一次公告)
開標時間：113年05月24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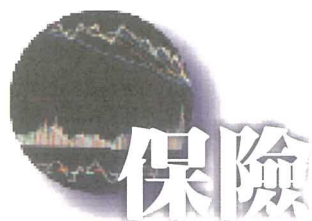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162640
廠商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廠商電話	(02)2655-1188
廠商聯絡人	許錦萍	聯絡人電話	0988-757-585	聯絡人E-mail	amanda.hsu@tradevan.com.tw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本校收件人簽名：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廠商請擇一勾選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許錦萍	收件日期及時間： 113.5.24 劉又森
--------------	--	--------------------------



保險

透過網路查詢、投保、付款，保險輕鬆又便捷！

適用：汽機車車主、產險公司、保費代收銀行、汽機車監理單位。



安全 Security



品質 Quality



服務 Service



效益 Effectiveness



關貿網路

關貿網路能提供的服務 永遠比你想的多更多



全球運籌

即時掌握國內外供應鏈，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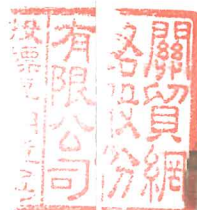
適用：一般企業、快遞業、報關業、進出口商、銀行、貨棧業、海關、簽審機關。



通關

整合通關資訊鏈，為自動化資訊交換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環境！

適用：海關、簽審機關、港務局、倉儲業、貨運承攬業、報關業、航運業、績優廠商、銀行、一般進出口商、保稅倉庫、發貨中心、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保三總隊。



金融

尖端電子資料交換技術、CA認證、加密安控機制，確保金流資訊迅速、安全！

適用：報關業、進出口商、銀行、貨棧業、海關、一般企業、農漁會、信用合作社、投顧業、國產局、公賣局，及其他政府單位。



電子商務

網上詢價、報價、訂貨、銷貨，一路安全順暢；縮短產銷時程，提升企業運作效益！

適用：企業、銀行、網路經營業者、一般民眾。



報稅

網際網路申報繳稅更安心，線上試算、查詢，便利納稅有保障！

適用：民眾、公法人、私法人、稅捐稽徵機關。



地政

土地建物資料即時線上查詢，開創便民新紀元！

適用：銀行、證券業、保險業、房仲業、代書業、營建業、政府單位等。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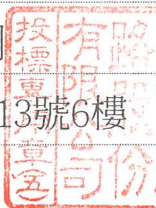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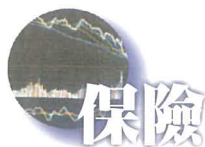
廠商電話 (02)2655-1188

統一編號 97162640

廠商聯絡人 許錦萍

聯絡人電話 0988-757-585





保險
透過網路查詢、投保、付款，保險輕鬆又便捷！

適用：汽機車車主、產險公司、保費代收銀行、汽機車監理單位。



安全
Security



品質
Quality



服務
Service



效益
Effectiveness



關貿網路

關貿網路能提供的服務
永遠比你想的多更多



全球運籌

即時掌握國內外供應鏈，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適用：一般企業、快遞業、報關業、進出口商、銀行、貨棧業、海關、簽審機關。



通關

整合通關資訊鏈，為自動化資訊交換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環境！

適用：海關、簽審機關、港務局、倉儲業、貨運承攬業、報關業、航運業、裝櫃廠商、銀行、一般進出口商、保稅倉庫、發貨中心、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保三總隊。



金融

尖端電子資料交換技術、CA認證、加密安控機制，確保金流資訊迅速、安全！

適用：報關業、進出口商、銀行、貨棧業、海關、一般企業、農漁會、信用合作社、投顧業、國產局、公實局，及其他政府單位。



電子商務

網上詢價、報價、訂貨、銷貨，一路安全順暢；縮短產銷時程，提升企業運作效益！

適用：企業、銀行、網路經營業者、一般民眾。



報稅

網際網路申報繳稅更安心，線上試算、查詢，便利納稅有保障！

適用：民眾、公法人、私法人、稅捐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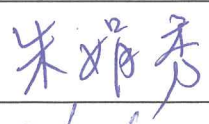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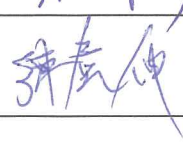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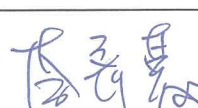


地政

土地建物資料即時線上查詢，開創便民新紀元！

適用：銀行、證券業、保險業、房仲業、代書業、營建業、政府單位等。

時間：113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0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開標次別		第一次	
公告日期		113/05/14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 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規格符合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資、規格符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規格符合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第一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 <u>3</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 <u>3</u> 家，審標結果 <u>3</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 <u> </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廠商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採購委員會進行比減價。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 <u> </u> 決標金額：新台幣 佰拾萬仟佰拾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押標金：新台幣 <u> </u> 元整。 履約保證金： ☐ 同押標金 ☐ <u> </u> 。 保固期限： ☐ 年 ☐ 無保固。 其他： <u> </u>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急事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請參詳上表。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 持 人				監辦人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			
請購單位人員							
記 錄 (由本校事務組經辦人員擔任)		 113.05.24 (簽章)		事務組組長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3536066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3/06/06 13:2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李清萬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一)本案採購設備明細及數量:		1 台	3,081,750	3,081,750
項次	品項	數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12000U)		
一、基礎功能 1 系統需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3 主機列表可自由擴充欄位至 99 個以上(含)新增欄位，並且主機列表各欄位可排序降冪或升冪。 4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5 主機列表可自訂複合式過濾條件，以加速搜尋。 6 "可自動收集所有具備 IP/MAC 的端點設備資訊，需能收集以下資訊： IP 位址、 MAC 位址、電腦名稱、網路群組名稱、網路卡製造商、OS 種類(Windows、Linux、iOS、Android)、設備類型、介接 Switch、介接 Switch Port、有無加入 AD Domain、是否已植入指定 Agent。" 7 可支援主機列表以及 Log 日誌匯出 Excel、CSV 等格式。 8 可支援偵測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虛擬網路以及混合形網路等類型環境。 9 內建 DHCP 服務並支援 IPv4 以及 IPv6 派發功能。 10 可支援自動偵測設備是否有使用超出受管制監控之 VLAN 所屬的 IP 範圍。 11 可支援設定排程自動清理長期未上線之 IP 或 MAC 資源，優化網路資源使用率。 二、網路存取控制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	同時可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技術兩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並可同時部署執行。						
2	可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3	可支援設備 MAC 以及帳號密碼複合驗證，以因應於不同型態之設備。						
4	可支援 802.1X 帳號驗證時使用 AD 認證。						
5	系統需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驗證。						
6	可搭配系統內建或用戶之 DHCP Server 派送相對應之 IP 位址。						
7	可支援通過檢測之合法設備自動匯入為授權白名單，無須人工建立 MAC 位址白名單。						
8	可支援 IPv6 偵測及封鎖功能，並且 IPv6 位址類型同時支援 Link local，unique local，Global by Router，DHCP，Manager 以及 Temporary 位址偵測及封鎖。						
9	網路偵測器可納管的 VLAN 數量無上限並支援 HA 部署模式。						
10	可支援對長期末關機之設備進行警示或封鎖並可自由設定排程檢查。						
三、設備資訊管理							
1	可支援過 SNMP 以收集交換器 CPU 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VLAN 數量、Manager IP、Switch Port 相關資訊。						
2	可支援根據 SNMP 及 LLDP 收集的資訊自動繪製交換器拓樸圖。						
3	系統需具備記憶功能，可讓每個管理者可制定自己的主機欄位以及拓樸圖排列的顯示方式。						
4	可支援於拓樸圖上顯示交換器間的連線類型為 Access Port 或 Trunk Port，以及線路流量。						
5	可支援自動辨識終端設備接入的交換器並判斷各交換器連接關係及連接埠屬於一般埠或是串接埠。						
6	可支援統計交換器各個網路埠所接設備的數量以及各埠的上行及下行流量並可將檔案匯出。						
7	可紀錄終端設備更換 Switch Port 位置時，會有 Log 紀錄供管理者查詢。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8	可支援採旁路式(Out of Band)方式運作，進行網路設備偵測，阻斷及檢查。						
9	可支援整合外部資料庫(MS SQL、Restful API)資料。						
10	可支援將外部資料庫資訊整合至系統內為單一資料表以方便管理。						
11	可支援外部資料庫來定義自訂欄位內容，將與 IP / MAC 相關的外部資料整合至單一設備列表。						
12	管理者可於單一介面搜尋特定設備，搜尋條件包含：Site、VLAN、上線、下線、IP、MAC、主機名稱、作業系統、網域群組、網卡廠商、設備使用者、備註欄位及所有擴充欄位。						
四、報表功能							
1	支援複合式搜尋多種條件。						
2	提供儀表板功能，可於儀表板即時查看設備違反 IPv4 及 IPv6 政策之相關事件統計圖，儀表板至少包含異常事件(未授權設備、IP 衝突、群播及廣播封包量異常、未知 IP 派發來源)。						
3	可依照各別管理帳號動態自定義儀表板組件位置，大小以及內容。						
4	系統至少提供以下報表功能，報表包含：日週月季報表、異動報表(包含新增、刪除及 IP/MAC 異動等)、交換機埠用戶資訊及可使用埠報表、IPv4/IPv6 Dual Stack 使用設備報表等，可透過圖表化呈現。						
5	可自訂該報表定時輸出並寄送給指定人員。						
6	提供網路設備連線狀態之新增、異動、上線、下線、電腦名稱異動、IP 變更、MAC 變更等完整事件查詢，可同時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LINE)通知管理者。						
7	系統可自動拋送即時事件給 Syslog Server。						
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如負責人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E-Mail			
資訊處	陳韋伸	27361661#2629		wilson@tmu.edu.tw			

★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請購單位：網路通訊組，請購人：陳韋伸 組長，聯絡電話：2736-1661 轉 2629

合 計	新臺幣 叁 佰 零 拾捌 萬 壹 仟 柒 佰 伍 拾 零 元整(含稅)		
型 號	ArPro2	原 產 地	台灣
		Maker	飛幕科技
交 貨 期	廠商須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 註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53536066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4樓24		
	投標聯絡人：官峯佐		
	聯絡人電話：091112757 手機：091112757		投標日：113年5月24日



價格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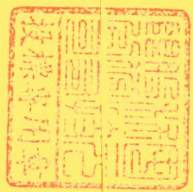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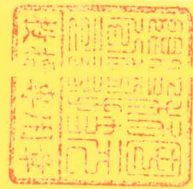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536066
廠商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0號1樓204	廠商聯絡人	官峰化
廠商電話	02-23758890	聯絡人電話	0911112957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4775334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3/06/06 13:2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李清萬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頂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一)本案採購設備明細及數量:			1 台						
項次	品項	數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12000U)							
一、基礎功能									
1 系統需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3 主機列表可自由擴充欄位至 99 個以上(含)新增欄位，並且主機列表各欄位可排序降冪或升冪。									
4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5 主機列表可自訂複合式過濾條件，以加速搜尋。									
6 "可自動收集所有具備 IP/MAC 的端點設備資訊，需能收集以下資訊：									
IP 位址、 MAC 位址、電腦名稱、網路群組名稱、網路卡製造商、OS 種類(Windows、Linux、iOS、Android)、設備類型、介接 Switch、介接 Switch Port、有無加入 AD Domain、是否已植入指定 Agent。"									
7 可支援主機列表以及 Log 日誌匯出 Excel、CSV 等格式。									
8 可支援偵測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虛擬網路以及混合形網路等類型環境。									
9 內建 DHCP 服務並支援 IPv4 以及 IPv6 派發功能。									
10 可支援自動偵測設備是否有使用超出受管制監控之 VLAN 所屬的 IP 範圍。									
11 可支援設定排程自動清理長期未上線之 IP 或 MAC 資源，優化網路資源使用率。									
二、網路存取控制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	同時可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技術兩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並可同時部署執行。						
2	可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3	可支援設備 MAC 以及帳號密碼複合驗證，以因應於不同型態之設備。						
4	可支援 802.1X 帳號驗證時使用 AD 認證。						
5	系統需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驗證。						
6	可搭配系統內建或用戶之 DHCP Server 派送相對應之 IP 位址。						
7	可支援通過檢測之合法設備自動匯入為授權白名單，無須人工建立 MAC 位址白名單。						
8	可支援 IPv6 偵測及封鎖功能，並且 IPv6 位址類型同時支援 Link local，unique local，Global by Router，DHCP，Manager 以及 Temporary 位址偵測及封鎖。						
9	網路偵測器可納管的 VLAN 數量無上限並支援 HA 部署模式。						
10	可支援對長期末關機之設備進行警示或封鎖並可自由設定排程檢查。						
三、設備資訊管理							
1	可支援過 SNMP 以收集交換器 CPU 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VLAN 數量、Manager IP、Switch Port 相關資訊。						
2	可支援根據 SNMP 及 LLDP 收集的資訊自動繪製交換器拓樸圖。						
3	系統需具備記憶功能，可讓每個管理者可制定自己的主機欄位以及拓樸圖排列的顯示方式。						
4	可支援於拓樸圖上顯示交換器間的連線類型為 Access Port 或 Trunk Port，以及線路流量。						
5	可支援自動辨識終端設備接入的交換器並判斷各交換器連接關係及連接埠屬於一般埠或是串接埠。						
6	可支援統計交換器各個網路埠所接設備的數量以及各埠的上行及下行流量並可將檔案匯出。						
7	可紀錄終端設備更換 Switch Port 位置時，會有 Log 紀錄供管理者查詢。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8 可支援採旁路式(Out of Band)方式運作，進行網路設備偵測，阻斷及檢查。							
9 可支援整合外部資料庫(MS SQL，Restful API)資料。							
10 可支援將外部資料庫資訊整合至系統內為單一資料表以方便管理。							
11 可支援外部資料庫來定義自訂欄位內容，將與 IP / MAC 相關的外部資料整合至單一設備列表。							
12 管理者可於單一介面搜尋特定設備，搜尋條件包含：Site、VLAN、上線、下線、IP、MAC、主機名稱、作業系統、網域群組、網卡廠商、設備使用者、備註欄位及所有擴充欄位。							
四、報表功能							
1 支援複合式搜尋多種條件。							
2 提供儀表板功能，可於儀表板即時查看設備違反 IPv4 及 IPv6 政策之相關事件統計圖，儀表板至少包含異常事件(未授權設備、IP 衝突、群播及廣播封包量異常、未知 IP 派發來源)。							
3 可依照各別管理帳號動態自定義儀表板組件位置，大小以及內容。							
4 系統至少提供以下報表功能，報表包含：日週月季報表、異動報表(包含新增、刪除及 IP/MAC 異動等)、交換機埠用戶資訊及可使用埠報表、IPv4/IPv6 Dual Stack 使用設備報表等，可透過圖表化呈現。							
5 可自訂該報表定時輸出並寄送給指定人員。							
6 提供網路設備連線狀態之新增、異動、上線、下線、電腦名稱異動、IP 變更、MAC 變更等完整事件查詢，可同時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LINE)通知管理者。							
7 系統可自動拋送即時事件給 Syslog Server。							
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如負責人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E-Mail			
資訊處	陳韋伸	27361661#2629		wilson@tmu.edu.tw			

★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 TMU112-282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請購人: 陳韋伸 組長, 聯絡電話: 2736-1661 轉 2629

合 計	新臺幣 柒 佰 壹 拾 捌 萬 貳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含稅)		
型 號	AvPro 2	原 產 地	臺 灣
交 貨 期	廠商須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前, 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 安裝測試完畢, 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 註	※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 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日: 113 年 5 月 24 日
	投標商統編: 24775334		
	投標商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8號三樓		
	投標聯絡人: 楊皓翔		
	聯絡人電話: 02-77302976 手機: 0989167065		

價格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晨鑫統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7115334
廠商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3號	廠商聯絡人	楊皓翔
廠商電話	99302916	聯絡人電話	989161065



農
統
有
繼
整
合
公
司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3/06/06 13:2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李清萬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一)本案採購設備明細及數量:		1 台	2,812,500	2,812,500
項次	品 項	數 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12000U)		
一、基礎功能 1 系統需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3 主機列表可自由擴充欄位至 99 個以上(含)新增欄位，並且主機列表各欄位可排序降冪或升冪。 4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5 主機列表可自訂複合式過濾條件，以加速搜尋。 6 "可自動收集所有具備 IP/MAC 的端點設備資訊，需能收集以下資訊： IP 位址、 MAC 位址、電腦名稱、網路群組名稱、網路卡製造商、OS 種類(Windows、Linux、iOS、Android)、設備類型、介接 Switch、介接 Switch Port、有無加入 AD Domain、是否已植入指定 Agent。" 7 可支援主機列表以及 Log 日誌匯出 Excel、CSV 等格式。 8 可支援偵測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虛擬網路以及混合形網路等類型環境。 9 內建 DHCP 服務並支援 IPv4 以及 IPv6 派發功能。 10 可支援自動偵測設備是否有使用超出受管制監控之 VLAN 所屬的 IP 範圍。 11 可支援設定排程自動清理長期未上線之 IP 或 MAC 資源，優化網路資源使用率。 二、網路存取控制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 同時可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技術兩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並可同時部署執行。 2 可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3 可支援設備 MAC 以及帳號密碼複合驗證，以因應於不同型態之設備。 4 可支援 802.1X 帳號驗證時使用 AD 認證。 5 系統需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驗證。 6 可搭配系統內建或用戶之 DHCP Server 派送相對應之 IP 位址。 7 可支援通過檢測之合法設備自動匯入為授權白名單，無須人工建立 MAC 位址白名單。 8 可支援 IPv6 偵測及封鎖功能，並且 IPv6 位址類型同時支援 Link local，unique local，Global by Router，DHCP，Manager 以及 Temporary 位址偵測及封鎖。 9 網路偵測器可納管的 VLAN 數量無上限並支援 HA 部署模式。 10 可支援對長期末關機之設備進行警示或封鎖並可自由設定排程檢查。							
三、設備資訊管理 1 可支援過 SNMP 以收集交換器 CPU 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VLAN 數量、Manager IP、Switch Port 相關資訊。 2 可支援根據 SNMP 及 LLDP 收集的資訊自動繪製交換器拓樸圖。 3 系統需具備記憶功能，可讓每個管理者可制定自己的主機欄位以及拓樸圖排列的顯示方式。 4 可支援於拓樸圖上顯示交換器間的連線類型為 Access Port 或 Trunk Port，以及線路流量。 5 可支援自動辨識終端設備接入的交換器並判斷各交換器連接關係及連接埠屬於一般埠或是串接埠。 6 可支援統計交換器各個網路埠所接設備的數量以及各埠的上行及下行流量並可將檔案匯出。 7 可紀錄終端設備更換 Switch Port 位置時，會有 Log 紀錄供管理者查詢。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 TMU112-282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8	可支援採旁路式(Out of Band)方式運作，進行網路設備偵測，阻斷及檢查。						
9	可支援整合外部資料庫(MS SQL，Restful API)資料。						
10	可支援將外部資料庫資訊整合至系統內為單一資料表以方便管理。						
11	可支援外部資料庫來定義自訂欄位內容，將與 IP / MAC 相關的外部資料整合至單一設備列表。						
12	管理者可於單一介面搜尋特定設備，搜尋條件包含：Site、VLAN、上線、下線、IP、MAC、主機名稱、作業系統、網域群組、網卡廠商、設備使用者、備註欄位及所有擴充欄位。						
四、報表功能							
1	支援複合式搜尋多種條件。						
2	提供儀表板功能，可於儀表板即時查看設備違反 IPv4 及 IPv6 政策之相關事件統計圖，儀表板至少包含異常事件(未授權設備、IP 衝突、群播及廣播封包量異常、未知 IP 派發來源)。						
3	可依照各別管理帳號動態自定義儀表板組件位置，大小以及內容。						
4	系統至少提供以下報表功能，報表包含：日週月季報表、異動報表(包含新增、刪除及 IP/MAC 異動等)、交換機埠用戶資訊及可使用埠報表、IPv4/IPv6 Dual Stack 使用設備報表等，可透過圖表化呈現。						
5	可自訂該報表定時輸出並寄送給指定人員。						
6	提供網路設備連線狀態之新增、異動、上線、下線、電腦名稱異動、IP 變更、MAC 變更等完整事件查詢，可同時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LINE) 通知管理者。						
7	系統可自動拋送即時事件給 Syslog Server。						
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如負責人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E-Mail	
資訊處		陳韋仲		27361661#2629		wilson@tmu.edu.tw	

★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282

請購單位：網路通訊組，請購人：陳韋伸 組長，聯絡電話：2736-1661 轉 2629

合 計	新臺幣 貳 佰 捌 拾 壹 萬 貳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型 號	ArPro2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原 產 地	台灣
交 貨 期	廠商須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 註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97162640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投標聯絡人：許錦萍		
	聯絡人電話：(02)2655-1188 手機：0988-757-585 #532		投標日：113 年 5 月 24 日

價格封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標號：TMU112-282(第一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162640
廠商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廠商聯絡人	許錦萍
廠商電話	(02)2655-1188	聯絡人電話	0988-757-585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保險

透過網路查詢、投保、付款，保險輕鬆又便捷！

適用：汽機車車主、產險公司、保費代收銀行、汽機車監理單位。



安全
Security



品質
Quality



服務
Service



效益
Effectiveness



關貿網路

關貿網路能提供的服務

永遠比你想的多更多



全球通關

即時掌握國內外供應鏈，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適用：一般企業、快遞業、報關業、進出口商、銀行、貨棧業、海關、旅客機關。



整合通關

整合通關資訊鏈，為自動化資訊交換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環境！

適用：海關、旅客機關、港務局、倉儲業、貨運承攬業、報關業、航運業、鎖稅廠商、銀行、一般進出口商、保稅倉庫、發貨中心、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保三總隊。



金融

尖端電子資料交換技術、CA認證、加密安控機制，確保金流資訊迅速、安全！

適用：報關業、進出口商、銀行、貨棧業、海關、一般企業、農漁會、信用合作社、投顧業、國產局、公賣局，及其他政府單位。



電子商務

網上詢價、報價、訂貨、銷貨，一路安全順暢；縮短產銷時程，提升企業運作效益！

適用：企業、銀行、網路經營業者、一般民眾。



報稅

網際網路申報繳稅更安心，線上試算、查詢，便利納稅有保障！

適用：民眾、公法人、私法人、稅捐稽徵機關。



地政

土地建物資料即時線上查詢，開創便民新紀元！

適用：銀行、證券業、保險業、房仲業、代書業、營建業、政府單位等。



廠商投標議比價單

議 價 日 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議 價 地 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 價 會 議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請 購 單 位	網路通訊組
採 購 名 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交 貨 期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相關規定
備 註	※ 標價需含營業稅額。 ※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及將貨運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等所需之一切費用並需含安裝、裝機完成。 ※ 結匯金額以所議定之新臺幣金額為上限，期間若因匯率變動致結匯金額超過概由乙方補足，若另有議定條件則不在此限。

議 比 價 記 錄

開 標 價 格	優 先 減 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NT\$ 718,200	NT\$ ※「開標價格」最低者可享有優先減價權。	NT\$ 不再減價 ※需低於優先減價，否則請註明「無法再減」字樣。	NT\$	NT\$
決 標 價 格 新 台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 附加條件：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廠統編：	24775334	投標廠商蓋章
	投標廠名稱：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投標代表人：	楊皓翔	
	投標商電話：	77302976	
	投標商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8號3F	





廠商投標議比價單

議 價 日 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議 價 地 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 價 會 議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請 購 單 位	網路通訊組
採 購 名 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交 貨 期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相關規定
備 註	※ 標價需含營業稅額。 ※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及將貨運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等所需之一切費用並需含安裝、裝機完成。 ※ 結匯金額以所議定之新臺幣金額為上限，期間若因匯率變動致結匯金額超過概由乙方補足，若另有議定條件則不在此限。

議 比 價 記 錄

開 標 價 格	優 先 減 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NT\$ 2,815,000	NT\$ 2,612,000 ※「開標價格」最低者可享有優先減價權	NT\$ 2,590,000 ※需低於優先減價，否則請註明「無法再減」字樣	NT\$ 2,500,000	NT\$ 2,400,000
決 標 價 格 新台幣貳佰肆拾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附加條件：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廠統編：97162640
 投標廠名稱：關貿網路(股)公司
 投標代表人：許顯萍
 投標商電話：02-26531188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南路19-13號6F

投標廠商蓋章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開標次別	第一次		
公告日期	113/05/14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81,750	--	\$ 不交到 放棄開價	\$ --	\$ --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 3,182,000	--	\$ 標先再開	\$ --	\$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2,812,500	\$ 2,612,000	\$ 2,590,000	\$ 2,520,000	\$ 2,409,000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與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就首揭財物議定下列條款：

一、經開標議、比價後，以 ☒ 含稅價格新台幣 \$ 2,409,000 元決標。 ☐ 以 CIP 決標。（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 1：____；如匯率超過 1：____，其差額由廠商負擔。）

二、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三、乙方須於 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以前提供履約標的之供應（☒ 含安裝測試）。 ☐ 結匯計算單開出後____天內交貨 ☐ 其他：_____。

四、雙方同意 ☒ 另訂契約（本紀錄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本紀錄視同契約。

五、保固期限：☐ 無保固 ☒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 保固一年 ☒ 保固 一 年 ☐ 其他 _____；☒ 保固保證金以成交金額 3 % 計算。

六、如屬財物採購，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國外採購案並須負擔開狀、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

七、其他約定條款如後：

1. 乙方保證金：履約完成，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紀錄而生之債務，甲方就乙方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
2. 交貨/履約地點：交貨地點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之場所，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
3. 驗收：乙方於可得驗收時，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乙方所交貨品或履約結果，如經甲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或逾期未改正者，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
4.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規定期限履約，☐ 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全部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 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其他 依契約內文所示。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全部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查明同意，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三十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5. 付款辦法：☒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 分期付款，條件：_____ ☐ 契約訂妥並俟外匯核准後，開發信用狀 ☐ 其他 _____。
6. 如有押標金，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7. 本紀錄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一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u>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u>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2400,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u>2420,000</u> 元整以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廠商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比減價。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696 1082 1039">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u>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u> 決標金額：新台幣 <u>2420,000</u> 元整。（含稅）（中文大寫）<u>貳佰肆拾萬貳仟元</u> 押標金：新台幣 <u>\$125,000</u> 元整。 履約保證金：☐ 同押標金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保固期限：☒ 一年 ☐ 無保固。 其他： </td><td data-bbox="1082 696 1439 1039">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td></tr> </table>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u>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u> 決標金額：新台幣 <u>2420,000</u> 元整。（含稅）（中文大寫）<u>貳佰肆拾萬貳仟元</u> 押標金：新台幣 <u>\$125,000</u> 元整。 履約保證金：☐ 同押標金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保固期限：☒ 一年 ☐ 無保固。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u>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u> 決標金額：新台幣 <u>2420,000</u> 元整。（含稅）（中文大寫）<u>貳佰肆拾萬貳仟元</u> 押標金：新台幣 <u>\$125,000</u> 元整。 履約保證金：☐ 同押標金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保固期限：☒ 一年 ☐ 無保固。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 標 過 程	請參詳上表。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 註			
主 持 人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1355 820 1449"> <u>朱姬秀</u> (簽章) </td><td data-bbox="820 1355 1439 1449"> 監 辦 人 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 <u>主辦會計許淑群</u> (簽章) </td></tr> </table>	<u>朱姬秀</u> (簽章)	監 辦 人 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 <u>主辦會計許淑群</u> (簽章)
<u>朱姬秀</u> (簽章)	監 辦 人 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 <u>主辦會計許淑群</u> (簽章)		
請購單位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1449 820 1543"> <u>陳虎中</u> (簽章) </td><td data-bbox="820 1449 1439 1543"> 記 錄 <u>劉又添</u> 113.06.06 (簽章) </td></tr> </table>	<u>陳虎中</u> (簽章)	記 錄 <u>劉又添</u> 113.06.06 (簽章)
<u>陳虎中</u> (簽章)	記 錄 <u>劉又添</u> 113.06.06 (簽章)		
事務組經辦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1543 820 1637"> <u>李清蘭</u> 113.06.06 (簽章) </td><td data-bbox="820 1543 1439 1637"> 事 務 組 組 長 <u>李新基</u> (簽章) </td></tr> </table>	<u>李清蘭</u> 113.06.06 (簽章)	事 務 組 組 長 <u>李新基</u> (簽章)
<u>李清蘭</u> 113.06.06 (簽章)	事 務 組 組 長 <u>李新基</u> (簽章)		
採 購 委 員 ☐ 採購小組會 ☒ 採購委員會	※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 <u>許志清</u> <u>林俊男</u> <u>李陸春</u> <u>林中魁</u> <u>邱明</u> <u>廖瑞海</u> <u>邱源文</u> <u>張建</u> <u>許明仁</u> <u>邱德豐</u> (簽章)		

檔 號：113/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3年06月1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1884
1132101884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

附 件：(1件) 1132101884_1_112採購委員會第24次會議-會議記錄113.06.06.pdf
(附件1)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創稿文號：1132101884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劉又濤專員		事務組		113-06-07 09:47	創文
2	李彥蓉組長		事務組	113-06-07 09:50	113-06-07 09:51	串簽
擬： 1.檢陳112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2.依簽呈決議辦理並存參備查。						
3	沈盛達副總務長		總務處	113-06-07 10:45	113-06-07 10:55	串簽
擬如事務組所擬陳核。						
4	張正恆總務長		總務處	113-06-07 12:04	113-06-07 12:05	串簽
擬如事務組所擬。陳請核示。						
5	秘書處單位		秘書處	113-06-07 15:11	113-06-07 15:19	串簽
6	吳逸文主任秘書	[秘書處加簽]	秘書處	113-06-11 15:50	113-06-11 16:02	串簽
擬如張總務長擬。						
7	朱娟秀副校長	[秘書處加簽]	副校長室	113-06-11 16:04	113-06-11 16:06	串簽
擬如主秘擬。						
8	吳麥斯校長	[秘書處加簽]	校長室	113-06-11 17:31	113-06-11 17:33	決行
如擬						
9	劉又濤專員		事務組	113-06-11 18:25		擲回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四次會議

時間：113 年 06 月 06 日(週四)下午 02:00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麥斯校長(朱娟秀副校長代)

(以下稱謂敬略)

出席：朱娟秀、張正恆、許淑群、許銘仁、邱泓文、簡怡雯、林中魁、邱佳慧、馮琮涵、李佳蓉、許志璋、林俊茂

列席：李彥蓉、劉又濤、李清萬、方仁琦、陳靖怡、張庭碩、陳怡伶、蔡坤志(吳澤祥代)、薛文軒、何淑如、莊詠甯、李啟鳴、莊菁如、何佳芸、楊子欣(全世良代)、陳韋仲、林紓宇、彭建豪、黃朝晟(戴孜仔代) 記錄：劉又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參、討論案：

一、「北醫人校友專刊 22-23 製作費」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因校內近兩年募款資源較少，為使校友能如期收到刊物，擬先行委由「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寄送，業經簽呈核可，擬依本校限制性招標單第 16 款辦理，陳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二、「法務管理暨用印申請系統」擬辦理維護費率上限變更，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由捷思達數位開發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得標，另同意保固期滿後維護費率不逾總價 6%。

2. 現廠商來函表示因系統開發至今，各項營運及薪資成本已顯著增加，擬請求調整維護費率為「不逾總價 12%」，經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會議進行協商討論後，認為廠商要求尚符市場價格，會議紀錄並經簽呈核可，提本會辦理維護費率上限變更，陳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維護費率上限變更為「不逾總價 12%」。

三、「小鼠正位肝癌治療模式療效測試動物試驗」擬辦理採購規格變更，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1. 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以新台幣柒拾貳萬元整得標，後於採購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

2. 因試驗中不同濃度測試將修改為測試高濃度組別，將原有 6 組實驗鼠(每組 8 隻，共計 48 隻)，變更為 2 組(每組 8 隻，共計 16 隻)。

3. 擬辦理採購規格及契約總金額變更，契約總金額變更如下表，陳請討論。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說明
	金額(台幣)	金額(台幣)	
小鼠正位肝癌治療模式療效測試動物試驗			
動物費及動物代養費用	\$280,000	\$120,000	1.動物隻數由60隻減少為20隻 2.減少40隻動物代養費 3.減少40隻動物屍體處理費
動物操作費用	\$430,000	\$155,000	1.減少40隻動物投藥次數 2.減少40隻動物冷光操作費 3.增加腫瘤細胞培養
雜支	\$10,000	\$14,000	行政支出由於變更增加
Total	\$720,000	\$289,000	

決議：同意本案規格及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捌萬玖仟元整。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四次會議

四、「Oxford EMI Training 線上師培課程」擬辦理現況結案，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1. 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由 Oxford EMI Training 以英鎊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整得標，並同意加贈授權名額 2 組；另依契約規定，於簽約日起算開通授權一年。
2. 現為調整預算來源，擬辦理現況結案後重新立案，業經簽呈核可，陳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辦理現況結案，另重新立案後，採購內容沿用 112 學年度第二十次採購委員會決議。

肆、採購議案：

一、「奈米微流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儀」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採購案號：1120210527，預算來源：(主預算)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3-3407-001-202，(次預算)捐款基金 112-3407-003-400，預算金額：(主預算)22,264,000元(次預算)1,236,000元，預算合計：23,500,000元

說明：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00	--	\$23,680,000	\$22,9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決議：由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得標，並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年。

二、「雙和生醫 12 樓醫院資訊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

請購單位：管理發展中心，採購案號：1120210686，預算來源：管發校院基金 112-1600-003-400，預算金額：11,144,137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三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比減價。

比減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宣元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00,000	\$10,680,000	\$10,500,000	\$10,300,000	\$9,900,000	\$9,900,000
2	生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3,301,246	--	無法再減	--	--	--
3	有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2,276,629	--	無法再減	--	--	--

決議：由宣元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新台幣玖佰玖拾萬元整得標。

三、「數位牙科訓練儀」

請購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口腔醫學院)，採購案號：1120210965，預算來源：(主預算)教育部-深耕計畫 112-2604-014-400，(次預算)捐款基金 4152E1-E02-3，預算金額：(主預算)2,343,365元(次預算)4,334,635元，預算合計：6,678,000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二次公告後僅「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四次會議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8,000	--	\$6,200,000	\$6,050,000	\$5,750,000	\$5,750,000

決議：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伍佰柒拾伍萬元整得標，並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年。

四、「雙和校區醫科院室內裝修改善工程」

請購單位：營繕組，採購案號：1120210623，預算來源：校內預算 111-3004-016-112，預算金額：7,500,000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二次公告後僅「佑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格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佑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49,179	--	\$9,000,000	\$8,000,000	\$6,900,000	\$6,900,000

決議：由佑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陸佰玖拾萬元整得標，另同意發票送達後一個月內付款。

五、「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請購單位：網路通訊組，採購案號：1120210675，預算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3-3608-001-202，預算金額：2,500,000元

說明：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三家廠商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比減價。

比減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1,750	--	不克到場放棄減價	--	--	--
2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3,182,000	--	無法再減	--	--	--
3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	\$2,612,000	\$2,590,000	\$2,520,000	\$2,400,000	\$2,400,000

決議：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整得標。

六、「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拇山學苑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請購單位：營繕組，採購案號：1120211211，預算來源：校內預算 112-3004-020-102，預算金額：2,170,000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三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比減價。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四次會議	
比減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佑發空調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2,457,840	\$2,350,000	\$2,300,000	\$2,200,000	\$1,950,000	\$1,950,000
2	奕詠空調有限公司	\$2,636,922	--	無法再減	--	--	--
3	三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93,315	--	無法再減	--	--	--
決議：由佑發空調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壹佰玖拾伍萬元整得標，另同意發票送達後一個月內付款。							
七、「細胞斷層掃描分析儀擴增設備」							
請購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採購案號：1120210608，預算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3-5433-001-202，預算金額：1,100,000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二次公告後僅「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	--	\$1,350,000	\$1,250,000	\$1,050,000	\$1,050,000
決議：由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元整得標。							
八、「LED 燈採購及安裝工程」							
請購單位：營繕組，採購案號：1120210892，預算來源：校內預算 112-3004-019-101，預算金額：1,100,000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第一次公告後共計三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標審標結果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比減價。							
比減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巨騰科技有限公司	\$1,047,816	--	--	--	--	--
2	大業照明有限公司	\$753,690	\$720,000	進入底價	--	--	\$720,000
3	巨曦有限公司	\$1,209,600	--	--	--	--	--
決議：由大業照明有限公司以新台幣柒拾貳萬元整得標，並同意本校得依本次議定單價每盞\$655(含安裝)作後續加購至114年6月5日止，每次加購數量不可少於200盞。							
九、「儲存設備採購案」							
請購單位：資訊發展組，採購案號：1120210683，預算來源：校內預算 112-1603-001-102，預算金額：1,000,000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第二次公告後僅「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四次會議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8,500	--	\$990,000	\$960,000	\$940,000	\$940,000	
決議：由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玖拾肆萬元整得標。								
十、「北醫人校友專刊 22-23 製作費」								
請購單位：校友服務組・採購案號：1120211206・預算來源：校內預算 112-4204-003-111・預算金額：1,163,242元								
說明：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242	--	\$1,160,000	進入底價	--	\$1,160,000	
決議：由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壹佰壹拾陸萬元整得標，另同意免收履約保證金，並免簽訂契約。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時間：下午 03：45								

 臺北醫學大學 ——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年06月06日 主席：朱娟秀副校長		採購委員會會議時間：14:00~16:00 會議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吳麥斯	朱娟秀	
副校長	朱娟秀	朱娟秀	
總務長	張正恆	張正恆	
財務長	許淑群	許淑群	
醫學資訊研究所	邱泓文	邱泓文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馮琮涵	馮琮涵	
牙體技術學系	林中魁	林中魁	
管理發展中心	許志瑋	許志瑋	
保健營養學系	簡怡雯	簡怡雯	
藥理學科	許銘仁	許銘仁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李佳蓉	李佳蓉	
通識教育中心	邱佳慧	邱佳慧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林俊茂	林俊茂	
列席人員 (職稱敬略)			
單位	姓名	簽到	
總務處事務組	李彥蓉	李彥蓉	

 臺北醫學大學 ——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年06月06日 主席：朱娟秀副校長		採購委員會會議時間：14:00~16:00 會議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列席人員 (職稱敬略)			
單位	姓名	簽到	
總務處事務組	劉又濤	劉又濤	
總務處事務組	陳靖怡	陳靖怡	
總務處事務組	方仁琦	方仁琦	
總務處事務組	李清萬	李清萬	
總務處事務組	張庭碩	張庭碩	
校友服務組	陳怡伶	陳怡伶	
臨床醫學研究所	蔡坤志	蔡坤志	
行政業務組	薛文軒	薛文軒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黃朝晟	黃朝晟	
共同儀器中心	莊詠甯	莊詠甯	
教學資源中心 (口腔醫學院)	莊菁如	莊菁如	
臨床醫學研究所	何佳芸	何佳芸	
總務處營繕組	楊子欣	楊子欣	
總務處營繕組	彭建豪	彭建豪	
網路通訊組	陳韋伸	陳韋伸	
資訊發展組	林紓宇	林紓宇	
管理發展中心	林紓宇	林紓宇	
應到：13人；實到：13人；請假：0人；出席率：100% (出席率僅計算出席人員出席率)			

新增決標公告

列印時間：113/6/6 17:31:34

新增決標公告 成功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3/06/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李清萬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 2912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chingwan@tmu.edu.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2-282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3/05/24 17:00			
原公告日期	113/05/14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算金額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3.9	教育部	2,500,000元
				貳佰伍拾萬元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信義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廠商家數	3
投標廠商	
廠商代碼	97162640
廠商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三重路19之13號6樓
廠商電話	(02) 26551188
決標金額	2,400,000元 貳佰肆拾萬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零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3/06/07 - 113/06/2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	661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	3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7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	24775334
廠商名稱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	53536066
廠商名稱	匡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2,812,500元 貳佰捌拾壹萬貳仟伍佰元
	決標金額	2,400,000元 貳佰肆拾萬元
	底價金額	2,420,000元 貳佰肆拾貳萬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	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	99.17%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2,400,000元 得標金額 貳佰肆拾萬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晨鑫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3,182,000元 參佰壹拾捌萬貳仟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	國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3,081,750元 參佰零捌萬壹仟柒佰伍拾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03724606 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決 標 資 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3/06/06
	決標公告日期	113/06/11
	契約編號	TMU112-060W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2,420,000元 貳佰肆拾貳萬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2,400,000元 貳佰肆拾萬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核准日期:民國49年6月1日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49)高第6598號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O.C
統一編號Company Tax ID: 03724606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4/06/18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97162640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存入保證金(履保、保固)		240,000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貳拾肆萬元整 (NTD\$240,000)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備註 [票號]:AZ6497104 [到期日]:2024/06/18
Remark

出納組
113.6.18
許文嘉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專納主
用收辦
章據出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1080801 126599
專計主
用收辦
章據會

校長
President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收據

收執聯

☐ 正本

☒ 副本

財務採購契約

採購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契約編號：TMU112-060W

廠 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2.11.23 版本)

招標機關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2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詳招標規格書)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整(含稅)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

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按機關付款流程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依撥款時程及機關付款流程付款。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

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 送貨簽收單。
- ☐ 裝箱單。
- ☐ 重量證明。
-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 保固授權證明。
-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

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機關 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

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

☐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

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

- 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機關付款程序發還。
 -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整，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機關付款程序發還。
 -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

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

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 【1】重製權 | ☐ 【2】公開口述權 | ☐ 【3】公開播送權 |
| ☐ 【4】公開上映權 | ☐ 【5】公開演出權 | ☐ 【6】公開傳輸權 |
| ☐ 【7】公開展示權 | ☐ 【8】改作權 | ☐ 【9】編輯權 |
| ☐ 【10】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 【1】重製權 | ☐ 【2】公開口述權 | ☐ 【3】公開播送權 |
| ☐ 【4】公開上映權 | ☐ 【5】公開演出權 | ☐ 【6】公開傳輸權 |
| ☐ 【7】公開展示權 | ☐ 【8】改作權 | ☐ 【9】編輯權 |
| ☐ 【10】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

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

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

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關：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吳麥斯 校長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電話：02-2736-1661



廠商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陸生
統一編號：9716264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電話：(02)2655-11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毛雯慧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 得標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資訊業務委外案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案名)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機關執存三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執存一份，簽署人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F228329695

聯絡電話：0923-515-208

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5-7號3樓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毛更其 (簽署人姓名) 等, 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委派至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處理業務, 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 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 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 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 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 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 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 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 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 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 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 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 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 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 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毛更其

F228329695

0923-515-208/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5-7號3樓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陸生

02-2655-1188/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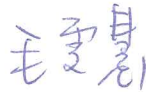
- 1、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 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 (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 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F228329695

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5-7號3樓

聯絡電話：0923-515-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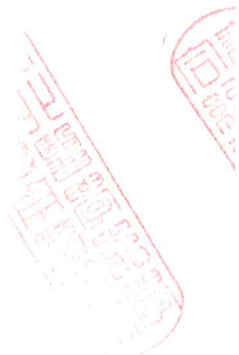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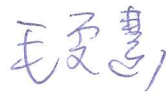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本人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至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間，因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受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之委託，執行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F228329695

通訊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5-7號3樓

聯絡電話：0923-515-208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林生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 得標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資訊業務委外案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案名)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機關執存三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執存一份，簽屬人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林生

身分證字號：A124555601

聯絡電話：0935-094-161

戶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415號13樓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林俊 (簽署人姓名) 等, 受關貿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廠商名稱) 委派至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處理
業務, 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 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
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 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 非經
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 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
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 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 並擔負相
關民、刑事責任, 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 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
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 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
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 須經電腦主機
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 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
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
備, 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
服務, 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另欲連接網際網路
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
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A124555601

0935-094-161/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415號13樓之3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1188/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填表說明:

- 1、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 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
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 (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
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
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4555601

戶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415號13樓之3

聯絡電話：0935-09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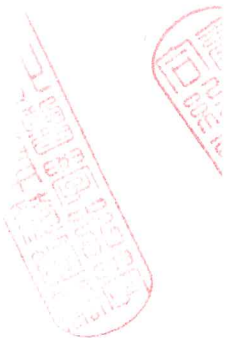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本人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至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間，因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受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之委託，執行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4555601

通訊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415號13樓之3

聯絡電話：0935-094-161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蔡志宏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 得標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資訊業務委外案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案名)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機關執存三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執存一份，簽屬人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蔡志宏

身分證字號：A127411428

聯絡電話：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38巷8號3樓

戶籍地址：0918-160-231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蔡志宏 (簽署人姓名) 等，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委派至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 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蔡志宏

A127411428

0918-160-231/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38巷8號3樓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陸生

02-2655-1188/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填表說明：

- 1、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7411428

戶籍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38巷8號3樓

聯絡電話：0918-160-231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本人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至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間，因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受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之委託，執行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741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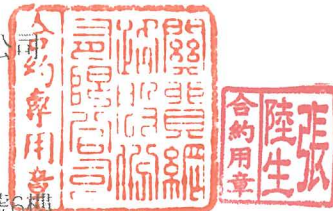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38巷8號3樓

聯絡電話：0918-160-231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許錦萍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臺北醫學大學（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案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機關執存三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執存一份，簽屬人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許錦萍

身分證字號：X220021186

聯絡電話：0988-757-585

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二段148巷5弄8號5樓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許錦萍 (簽署人姓名) 等，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委派至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 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許錦萍

X220021186

0988-757-585/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二段148巷5弄8號5樓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1188/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填表說明：

- 1、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許錦輝

身分證字號：X220021186

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二段148巷5弄8號5樓

聯絡電話：0988-757-585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本人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至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間，因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受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之委託，執行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許錦昇

身分證字號：X220021186

通訊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二段148巷5弄8號5樓

聯絡電話：0988-757-585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張博同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 得標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資訊業務委外案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案名)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機關執存三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執存一份，簽屬人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張博同

身分證字號：F128884706

聯絡電話：0928-035-667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13巷11號4樓之1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張陸生 (簽署人姓名) 等, 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委派至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處理業務, 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 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 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 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 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 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 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 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 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 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 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 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 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 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 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張陸生

F128884706

0928-035-667/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13巷11號4樓之1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陸生

02-2655-1188/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填表說明：

- 1、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 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 (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 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F128884706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13巷11號4樓之1

聯絡電話：0928-035-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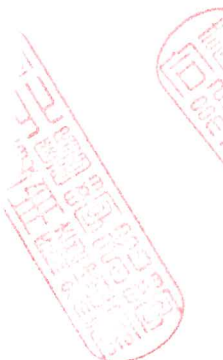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本人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至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間，因任職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名稱）受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之委託，執行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臺北醫學大學（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F128884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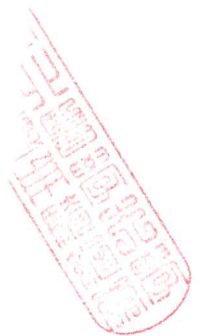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13巷11號4樓之1

聯絡電話：0928-035-667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張陸生

所屬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 臺北醫學大學 辦理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之相關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

日期：113 年 06 月 06 日

評估項目	辦理情形
1. 管理面	
1.1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已(將)通過 <u>ISO 27001, ISO 20000, ISO 7818</u> 驗證公司為 <u>漢奧國際馬威證有限公司</u> ☐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已具備完善資安管理措施，詳 <u> </u> 文件(如未載明於既有文件內，請於備註欄內說明相關措施) ☐ 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未導入適當資安管理措施 備註： <u> </u>
1.2 本專案之資安負責人、資安專責主管或其他資安人員之人力配置規劃	☒ 本專案之資安負責人(專案主管)為 <u>王聖哲</u> ☒ 本專案之資安人員為 <u>許錦萍, 林恆玉, 張博閔</u> ☐ 本專案未指派資安負責人、資安專責主管或其他資安人員 備註： <u> </u>
1.3 本專案之資安風險評估，包含可能之資通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風險，及採取之對應控制措施	☐ 本專案受託業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安風險評估結果已(將)載明於 <u> </u> 文件，已(將)採取對應之控制措施詳 <u> </u> 文件(如未載明於既有文件內，請於備註欄內說明相關措施) ☒ 未就本專案進行資安風險評估 備註： <u> </u>
1.4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包含知悉資安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相關通報時效規定、通報方式、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流程	☐ 本專案受託業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已(將)載明於 <u> </u> 文件(如未載明於既有文件內，請於備註欄內說明相關措施)，知悉資安事件或發現有事件發生之虞時，應於 <u> </u> 小時內向甲方等相關利害關係人通報，通報對象包含 <u> </u> ☒ 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備註： <u> </u>
1.5 由招標公告日起算，過去 3 年是否發生因管理議題肇因之重大資安事件	☒ 過去 3 年無發生因管理議題肇因之資安事件

	☐ 是，共__次，事件發生主要根因為____ 備註：____
2. 技術面	
2.1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包含主要履約標的之資通系統及其他執行本專案業務所需使用之業務、行政相關資通系統，辦理安全性檢測	☐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將規劃執行____(如源碼掃描、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檢測項目及本案範圍為：____ ☒ 未就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規劃安全性檢測 備註：____
2.2 辦理本專案受託業務環境及設備導入之相關資通安全防护措施	☐ 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環境及設備已(將)導入(啟用)____(如防毒軟體、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等)，導入項目及本案範圍為：____ ☒ 本專案受託業務之環境及設備未導入相關資通安全防护措施 備註：____
2.3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及專案資料之存取控制等權限管理機制，如 PM、系統管理員、一般使用者帳號之權限分級原則及控管方式	☒ 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帳號或使用者權限分成__種等級，相關存取控制、權限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u>不會使用最高權限，遵照校方在 Windows 及 SQL 上開一個有限帳號即可。</u> ☐ 未規劃本專案範圍內之資通系統及專案資料相關存取控制及權限管理機制 備註：____
3. 認知訓練面	
3.1 本專案直接履約相關人員之資安教育訓練	☒ 本專案直接履約相關人員之資安教育訓練包含 <u>2</u> 小時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對象包含 <u>PM、系統管理員、一般使用者</u> ， <u>1</u> 小時之資安專業教育訓練，對象包含 <u>資安技術人員</u> ☐ 未規劃相關資安教育訓練 備註：____
3.2 本專案團隊人員取得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本專案具資安證照之團隊成員有： <u>2</u> 位 ☐ 本專案團隊人員未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備註： <u>CISSP、CEH</u>

得標廠商用印：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 TMU112-282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本案採購設備明細及數量:		1 台	2,812,500	2,812,500
項次	品項	數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12000U)		
一、基礎功能				
1 系統需提供 Web 管理介面, 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3 主機列表可自由擴充欄位至 99 個以上(含)新增欄位, 並且主機列表各欄位可排序降冪或升冪。				
4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5 主機列表可自訂複合式過濾條件, 以加速搜尋。				
6 “可自動收集所有具備 IP/MAC 的端點設備資訊, 需能收集以下資訊:				
IP 位址、MAC 位址、電腦名稱、網路群組名稱、網路卡製造商、OS 種類(Windows、Linux、iOS、Android)、設備類型、介接 Switch、介接 Switch Port、有無加入 AD Domain、是否已植入指定 Agent。”				
7 可支援主機列表以及 Log 日誌匯出 Excel、CSV 等格式。				
8 可支援偵測有線網路、無線網路、虛擬網路以及混合形網路等類型環境。				
9 內建 DHCP 服務並支援 IPv4 以及 IPv6 派發功能。				
10 可支援自動偵測設備是否有使用超出受管制監控之 VLAN 所屬的 IP 範圍。				
11 可支援設定排程自動清理長期末上線之 IP 或 MAC 資源, 優化網路資源使用率。				
二、網路存取控制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 TMU112-282

項	目數	量單	價總	價
1 同時可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技術兩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並可同時部署執行。 2 可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3 可支援設備 MAC 以及帳號密碼複合驗證，以因應於不同型態之設備。 4 可支援 802.1X 帳號驗證時使用 AD 認證。 5 系統需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驗證。 6 可搭配系統內建或用戶之 DHCP Server 派送相對應之 IP 位址。 7 可支援通過檢測之合法設備自動匯入為授權白名單，無須人工建立 MAC 位址白名單。 8 可支援 IPv6 偵測及封鎖功能，並且 IPv6 位址類型同時支援 Link local，unique local，Global by Router，DHCP，Manager 以及 Temporary 位址偵測及封鎖。 9 網路偵測器可納管的 VLAN 數量無上限並支援 HA 部署模式。 10 可支援對長期末關機之設備進行警示或封鎖並可自由設定排程檢查。				
三、設備資訊管理 1 可支援過 SNMP 以收集交換器 CPU 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VLAN 數量、Manager IP、Switch Port 相關資訊。 2 可支援根據 SNMP 及 LLDP 收集的資訊自動繪製交換器拓樸圖。 3 系統需具備記憶功能，可讓每個管理者可制定自己的主機欄位以及拓樸圖排列的顯示方式。 4 可支援於拓樸圖上顯示交換器間的連線類型為 Access Port 或 Trunk Port，以及線路流量。 5 可支援自動辨識終端設備接入的交換器並判斷各交換器連接關係及連接埠屬於一般埠或是串接埠。 6 可支援統計交換器各個網路埠所接設備的數量以及各埠的上行及下行流量並可將檔案匯出。 7 可紀錄終端設備更換 Switch Port 位置時，會有 Log 紀錄供管理者查詢。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 TMU112-282

項	目數	量單	價總	價
8 可支援採旁路式(Out of Band)方式運作，進行網路設備偵測，阻斷及檢查。				
9 可支援整合外部資料庫(MS SQL、Restful API)資料。				
10 可支援將外部資料庫資訊整合至系統內為單一資料表以方便管理。				
11 可支援外部資料庫來定義自訂欄位內容，將與 IP / MAC 相關的外部資料整合至單一設備列表。				
12 管理者可於單一介面搜尋特定設備，搜尋條件包含：Site、VLAN、上線、下線、IP、MAC、主機名稱、作業系統、網域群組、網卡廠商、設備使用者、備註欄位及所有擴充欄位。				
四、報表功能				
1 支援複合式搜尋多種條件。				
2 提供儀表板功能，可於儀表板即時查看設備違反 IPv4 及 IPv6 政策之相關事件統計圖，儀表板至少包含異常事件(未授權設備、IP 衝突、群播及廣播封包量異常、未知 IP 派發來源)。				
3 可依照各別管理帳號動態自定義儀表板組件位置，大小以及內容。				
4 系統至少提供以下報表功能，報表包含：日週月季報表、異動報表(包含新增、刪除及 IP/MAC 異動等)、交換機埠用戶資訊及可使用埠報表、IPv4/IPv6 Dual Stack 使用設備報表等，可透過圖表化呈現。				
5 可自訂該報表定時輸出並寄送給指定人員。				
6 提供網路設備連線狀態之新增、異動、上線、下線、電腦名稱異動、IP 變更、MAC 變更等完整事件查詢，可同時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LINE)通知管理者。				
7 系統可自動拋送即時事件給 Syslog Server。				
本案聯絡人資訊如下：(如負責人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E-Mail	
資訊處	陳韋仲	27361661#2629	wilson@tmu.edu.tw	

★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 TMU112-282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 請購人: 陳韋仲 組長 · 聯絡電話: 2736-1661 轉 2629

合 計	新臺幣 貳 佰 捌 拾 壹 萬 貳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 整(含稅)		
型 號	Arpro2 網路監控系統	原 產 地	台灣
交 貨 期	廠商須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前, 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 安裝測試完畢, 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 註	※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 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 97162640		
	投標商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6樓		
	投標聯絡人: 許錦萍		
	聯絡人電話: (02)2655-1188 手機: 0988-757-585		
	#532		投標日: 113年5月24日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廠商投標議比價單

議價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議價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議價會議	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交貨期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相關規定
備註	※ 標價需含營業稅額。 ※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及將貨運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等所需之一切費用並需含安裝、裝機完成。 ※ 結匯金額以所議定之新臺幣金額為上限，期間若因匯率變動致結匯金額超過概由乙方補足，若另有議定條件則不在此限。

議比價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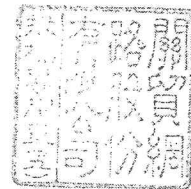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NT\$ 2,581,500	NT\$ 2,612,000 ※「開標價格」最低者可享 有優先減價權	NT\$ 2,590,000 ※需低於優先減價，否則請 註明「無法再減」字樣。	NT\$ 2,520,000	NT\$ 2,400,000

決標價格 新台幣貳佰肆拾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附加條件：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廠統編：97162640	投標廠商蓋章
	投標廠名稱：蘭貿網路(股)公司	
	投標代表人：許顯萍	
	投標商電話：02-26531188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滬路19-13號6F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決標單價分析表(含稅)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品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12000U)	NT\$2,400,000	1	台	NT\$2,400,000
總計					2,400,000

得標廠商(大小章)：





ArPro System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护系統

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從困難變容易—ArPro2 System

- 問題背景

乙太網路 IP 與 MAC 位址之設計僅針對使用效能之改善，並未完善的考量管理與安全層面。且隨著網路資訊系統之進步與廣泛使用，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資安問題更是不勝枚舉。

您平日於執行 IP 管控時，常遇到管理上困難。而困難大半來自於使用者不了解或不熟悉 IP 網路，為使用上方便或意圖達成非法目的，使用者自行變更端點之網路設定，但卻造成整體網路問題，像是影響其它使用者網路無法連通等，因而降低整體生產力，而這些問題在現有的網路設備下並不容易快速查修。

為因應網路不斷增加的 IP 用戶數，網路規模一直不斷地進行擴充及迅速升級。尤其對大型企業和機構來說，幾乎無法採取中央管理的方式分配與追蹤 IP 位址。對於終端用戶 IP 的管理，不僅曠日費時，而且勞心勞神。目前多數企業本於對資訊安全的瞭解與重視，對於應用系統、連外防火牆及病毒防範等均耗費巨資進行防護。然而，面臨網路基礎之 IP/MAC 層面，卻因無適當的解決方案，或使用複雜昂貴之管理方案，又或採用人工及暫時之處理手段，甚或視 IP/MAC 層面之問題為理所當然，使公司企業陷於網路安全控制與管理之問題根本中。

ArPro2 System—為您，帶來優勢！

- 解決問題

ArPro 是一套管理與控制 IP 位址的解決方案，使您能夠集中管理整個網路的 IP 位址。

ArPro 是 IT 產業最成功的 IP 管理解決方案，ArPro 於基本的網路存取以及 IP 位址分配方面，提供中央管理與監管控制功能。是一套能夠協助您精簡各項工作的整合解決方案，此外對公司組織來說，ArPro 也是提升管理能力的最佳途徑。

ArPro2 System—給您的強大功能！

- 智慧存取控制

ArPro 能幫助企業掌握建立智慧存取控制方案的能力，讓您管理整個網路的中央政策並連續紀錄歷史資料，如此企業便足以向任何法令遵循機構或稽核機關證明自己擁有定義清楚及具有執行力的網路存取政策。

- 減少 IP 衝突

根據 ForresterResearch 的調查結果，在整體企業發生應用系統斷線的事件當中，有 15%是因網路問題而造成的，而大部份發生網路斷線的根本原因，是因為 IP 分配位址發生問題。藉由 ArPro 減少位址衝突問題，可避免使用者遭遇令人氣沮的網路斷線事件和重要伺服器離線。

- 完整無縫整合

ArPro 以 ARP 為基礎的執行功能可控制網路邊界的存取，因此能夠充分配合 IP 網路佈署的結構原理。如此簡單而完善的架構使得 ArPro 解決方案具有操作簡易的特點，並讓它得以和其它網路元件進行無縫整合。

- 簡便低廉快速

ArPro 在無須增加安裝和維護客戶軟體費用的情況下，便能取得具有更重大意義的網路控制權。於此，亦表示使用者不須額外訓練，您也無須另外承擔更多工作。

除此之外，ArPro 能幫助 IT 部門整合有線與無線裝置的存取控制流程，因此能進一步減少開支。若組織將伺服器斷線和內部安全遭到入侵的成本列入考量，上述這些利益將能幫助組織快速回收投資。

- IPv6 資訊

近來 IPv6 的網路環境已逐步成形，許多機關已開始推行 IPv6 的管理。而 ArPro 也支援了 IPv6 & IPv4 並行的網路架構，管理者可直接在管理介面上，進行 IP、IPv6、MAC 三方資訊的參照，且公司不須再為將來 IPv6 的網路管理再額外付出設備成本。

- 完善 Ar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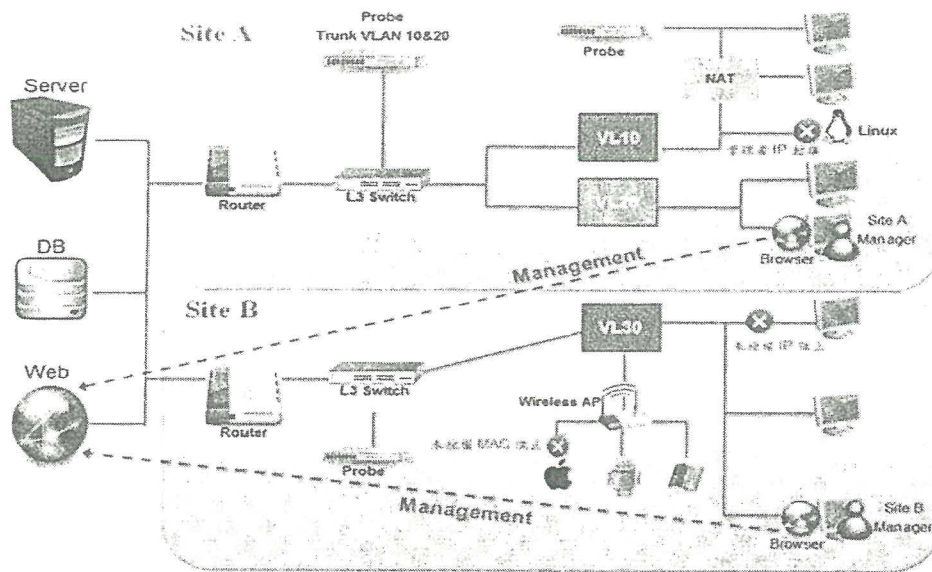
ArPro 能即時執行網路的存取和控制，包括政策組態設定、網路監控、即時導入、完整的路徑稽核功能等。ArPro 為 IT 組織大幅提升內部網路的控管能力，以符合沙賓法案規範及 COBIT 指導架構。

ArPro2 System—完善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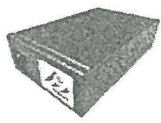
架構說明

ArPro2 System 由 Server(NAC Policy Server)及 Probe (NAC Policy Enforce Point)兩部份組成。組織中僅需要佈署一台 Server，負責提供政策分派、溝通 Probe、及資料庫連線與中央集中式 Web 主控台介面。

其中資料庫可安裝於同一實體主機或分散架構。Probe 被以 Out-of-band 的方式佈署於 L2 Broadcast domain 中，負責監聽網路使用及執行適當封鎖政策。Probe 可安裝於專屬網路設備，或以 Service 形式安裝於一般電腦。



將Probe佈署於L2Broadcastdomain中，以便監聽各網段內的網路使用情況，並統一將資訊傳回Server，管理者可以透過Web主控台介面觀察及管理各個網段的使用情形系統詳細列表，在此列表中可看到網段內IP/MAC的使用情形、IPv6以及Switchport的資訊

產品外觀	機種
	P110
	P140
	P370
	P660

Probe 規格表

機種	開始發售 年份	乘載 IP 數	最大乘載 Switch 數量	硬體規格	產品特色
P110	2021-至今	500	10	CPU:1.2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1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1	使用 AR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 以下 IP 數。
P140	2021-至今	1000	50	CPU : Intel(R) Atom™ 1.8 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2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4	使用 Intel Atom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500-1000 IP 數。
P370	2021-至今	2000	100	CPU : Intel(R) Core™ i5 3.0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0/1000Mbps x6	使用 Intel Core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 1000-2000 IP 數。
P660	2021-至今	3000	500	CPU : Intel(R) Xeon™ E3 3.60GHz Quad-Core Processor Memory : 4 GB DDR 3 RJ45 10/100Mbps x6	使用 Intel Xeon 處理器 做為運算核心，適合複雜且用戶 數較多環境。

● 功能規格

二、8 一、 使用政策及封鎖執行(同時支援 IPv4 與 IPv6)

1. 自動封鎖未授權 IP、未授權 MAC、超出管理範圍 IP、使用被保護 IP、自行變更 IP 等違反網路使用政策的電腦。
2. 管理者可指定 IP 或是 MAC 即時封鎖其網路使用。
3. 進行封鎖時，同時封鎖 IPv4 及 IPv6 網路存取並且透過 Switch 輪詢機制，可自動帶入 IP/MAC 所連接的 Switch 名及 Switch port 資訊。有利於網路問題查詢時，可較快了解該點連結狀況，做出較快速立即處理。
4. 對於未授權帳號，不給予連線的權限或是封鎖不合法 IP 之網路存取。
5. 訪客電腦，可透過網頁申請上網，提供訪客上網服務，經由簡訊或郵件方式取得密碼(所提供之訪客密碼須能由管理者設定有效期間)。
6. 尚未上線使用的電腦，可以預先註冊 IP 或 註冊 MAC，開放授權並登錄相關資訊及保護設定。
7. 臨時需授權設備時，可以以限期授權方式進行，限制存取網路時間。
8. 多處據點的環境下，可進行據點群組。已取得授權的電腦在同一群組中的任一據點都可自動被授權網路使用。
9. 多台主機須下達相同主機政策時，可以進行批次設定。
10. 使用封鎖功能時可以同時對 IPV4 及 IPV6 限制網路存取並且能禁止被封鎖電腦存取同網段或同交換機下的任何設備位置。
- 二、1 11. 支援 802.1X 認證及 ARP Spoofing 阻斷紀錄 2 種網路存取控制(NAC)方式。
- 二、2 12. 支援設備 MAC 位址認證或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複合驗證功能。
- 二、3 13. 系統內建 Radius 認證服務，並可採用內建 Radius 服務或使用外部 Radius Server 進行帳號認證。
- 二、5

二、 網路主機資訊管理

1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日誌(包含使用 AD 或訪客帳號登入)。
- 二、10 15. 自動偵測 IPv4 廣播超量事件、IPv6 群播超量事件，超出管理範圍 IP、未授權 DHCP 服務、IP 衝突以及使用者連續變更 IP 等重要網路異常事件。
- 四、2 16. 多個外點重複 IP Rang 也可管理，可查看授權 IP、MAC 清單與非授權 IP、MAC 清單並進行對應管理功能。
- 二、10 17. 整合內建 DHCP 服務與系統的授權資料，可依授權狀態進行自動 IP 派發。
- 一、9 18. 員工可透過 AD 認證後上網。如未授權者(未透過 AD 或訪客申請)的電腦將無法使用網路。
- 二、6 二、4

三、 交換機資訊管理

- 二、1 19. 輕鬆管理要查詢的交換機設備，透過系統自動搜尋 Switch，亦可將現有交換機資料匯入系統。
- 二、1 20. 其它如名稱、廠型型號、串接埠、管理 VLAN 等都交由系統自動判斷，避免環境變化造成的資料錯誤及大量減少維護負。
- 二、4 21. 提供 Switch Port 閒置查詢，讓管理者隨時可清查每台 Switch 下各個 Port 的使用狀態，提高 Switch Port 使用。
- 二、5 22. 使用者可即時清查每台交換機下各個 Port 所介接的設備資訊並將檔案匯出。
- 二、6 23. 自動產生以及自動更新設備拓撲圖，並可匯出檔案(PDF、PNG、Visio)，管理者可隨時取得正確的設備連接狀態。所產生的拓撲
- 二、2 二、7

圖，或指定交換機展開自動排版並自由拖曳設備位置。自動合併拓模圖中重複的 Switch。

- 三、12 24.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 四、6 25.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如 IP 衝突、未知 DHCP Server、重要設備離線等。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訊軟體(LINE)通知相關人員。

四、事件記錄管理

26. 系統保留完整的事件記錄，包括管理日誌、網路主機狀態記錄、政策執行記錄等。
- 四、5 27. 可自訂各即時事件是否顯示或通知。以便於網路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提示管理者，或以信件通知相關人員。
- 一、7 28. 複合條件完整事件檢索介面，可依指定類型、日期區間、網段及其他指定欄位資料檢索報告。並可匯出 Excel、CSV、PDF 等檔案。
- 四、1 29. 可使用統計分析報表產出日、週、月、年報的重要議題。包括事件比例、使用趨勢、夜間使用、下班未關機、新 IP / MAC 變化等。
- 四、4 30. 提供事件保留期限設定，避免過多無效資訊佔用 DB 資源，提高系統運作效能。

五、其他

- 一、1 31. 系統提供 Web 管理介面，語系支援英文、繁體和簡體中文並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 一、2 32. 管理介面可支援 Edge、Chrome、Firefox 以及行動裝置內建瀏覽器。
- 一、4 33. 可支援自訂欄位資料，透過匯入及匯出外部資料庫來新增資料。

核准日期:民國49年6月1日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49)高第6598號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O.C
統一編號Company Tax ID: 03724606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4/06/18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收據號碼 : AA11203634 Receipt NO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97162640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存入保證金(履保、保固)	240,000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貳拾肆萬元整 (NTD\$240,000)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備註 [票號]:AZ6497104 [到期日]:2024/06/18
Remark

主辦人員
Handler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1080801 126599



校長
President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臺北醫學大學 功能驗收紀錄單

1091215 版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請購人	陳韋仲	保管人	陳韋仲	Email	wilson@tmu.edu.tw
購案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成交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2,400,000
到貨日期	113 年 06 月 18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 **功能測試：**

1. 本設備/軟體，安裝於 前棟 大樓 5 樓 資訊機房 中心/教室/實驗室。

2. 本設備/軟體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起進行功能測試，至 113 年 06 月 26 日完成。

● **功能測試結果：**

☒ 標的物功能正常，安裝、規格、功能效益經測試與規範規定皆符合。

☐ 標的物經測試後發現異常，狀況如下（請確實填寫）：

廠商於 年 月 日到校進行修復／更換，於 年 月 日 時 分完成，標的物異常狀況已排除／修復，全部測試於 年 月 日完成。

● **教育訓練：**

1. ☐ 是，設備/軟體於 年 月 日起進行教育訓練，至 年 月 日完成。
（人員訓練紀錄詳如附件）。

2. ☒ 否，設備/軟體不須進行教育訓練。

單位使用保管人（簽章及日期）：分機：2629

陳韋仲

06/26

注意事項：

1. 功能測試紀錄單請使用保管人功能測試填寫及簽章。

2. 請購單位應於廠商到貨後二週內完成功能驗收，並通知保管組辦理會驗。若測試驗收不通過，本校得要求整批退貨重新交貨或解約。功能測試如需較長時間，應於訂約時述明或於驗收作業註明費時較長原因。

3. 1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請購案，除本單之外，尚須加附詳細逐項測驗報告。

4. 功能測試紀錄單於填寫完成後，請購單位使用保管人簽署後，上傳 ERP 系統之驗收文件(PDF 檔)，隨案結報。

序號	採購品名		規格及說明		數量	單位	標的物安裝、規格、功能效益經測試與規範規定
	品名	規格	說明	數量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1	台	☒ 相符 ☐ 不相符

註：本表單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及加附相關人員簽署之詳細資料。

文件編號：TV-QMS-OP00-006	專案交貨確認表	頁次： 1 / 1
發行日期：92.11.12		版本：1.0

專案代號	N00819-002	專案負責人	毛雯慧
專案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客戶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客戶聯絡人員	陳韋仲	聯絡電話	02-6620-2589

☒ 初次確認 ☐ 第__次確認 (再次確認僅需填寫前次驗收不合格之項目)

項次	應交付項目／應執行作業名稱 (應執行作業免填單位及數量)	單位	數量	驗收結果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台	1	V		(12,000U) NO Probe 序號 1 6120000012 2 1400000162 3 1400000163 4 1400000164 5 3700000018 6 1400000165 7 1400000166 8 1400000167 9 1400000168 10 1400000169 11 1400000170 12 1400000171 13 3700000020 14 1400000172 15 1400000173 16 1400000174 17 1400000175

交貨確認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專案人員：毛雯慧 日期：6/18 客戶代表：陳韋仲 日期：6/18

01.ArPro2總覽

臺北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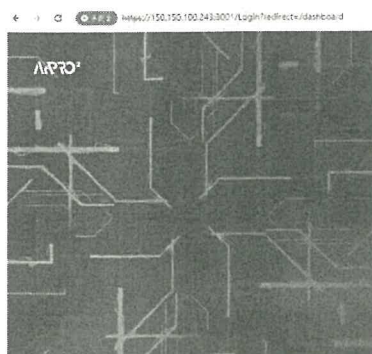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功能驗收測試報告

關貿網路-資安整合服務部

登入畫面

ArPro2 POC Server 系統登入網址：

► <https://150.150.100.243:8001>



登入

歡迎使用 ArPro2

帳號/密碼

密碼

登入

01. ArPro2總覽

- 登入畫面
- 儀錶板
- 儀錶板-IP衝突
- 儀錶板-超出管理範圍
- 網路狀態
- 系統狀態
- 系統架構圖

02. 主機列表

- 主機列表IP/MAC資訊
- 主機列表-主機狀態
- 主機列表-SwitchPort資訊
- 主機列表政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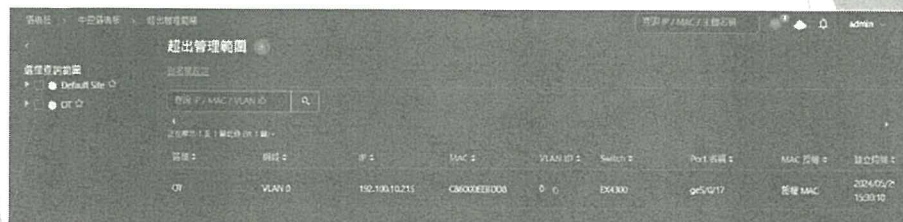
03. Switch列表

- Switch列表畫面
- Switch資訊

04. 事件日誌查詢

- 管理日誌
- 系統事件日誌
- 異常事件日誌
- 封鎖事件日誌
- 主機事件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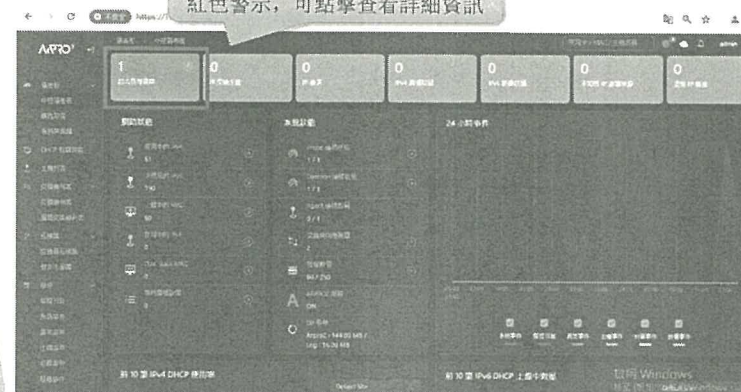
儀錶板-超出管理範圍(異常事件)



點擊超出管理範圍(異常事件)後，會顯示不屬於該管理範圍內的設備訊息。

儀錶板

當偵測到有異常事件時，會出現紅色警示，可點擊查看詳細資訊



系統總覽顯示目前系統中各個資訊的使用狀況，介面上，即可查看到 IP/MAC 現下狀況，以及警示事件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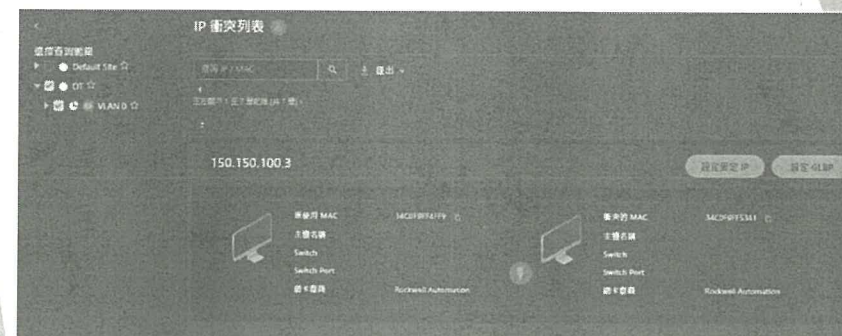
網路狀態



讓管理者能在第一時間了解系統及網路使用狀況

此處資訊皆為互動式查詢連結，點擊互動式查詢連結後，系統將會自動轉入詳細資訊頁面如主機列表的上線設備、離線設備等。

儀錶板-IP衝突(異常事件)



點擊IP衝突(異常事件)後，會顯示設備IP衝突的詳細訊息。

02.主機列表

系統狀態



管理者透過此資訊可知道目前系統是否有異常情形

(1) Probe連線狀態: 顯示目前連接到Server的Probe PowerWorker數量, 並顯示PowerWorker是否有正常運作。

(2) Daemon連線狀態: 顯示目前Probe設備本身主要IP是否有正常運行狀態。

(3) DB容量: 顯示目前DB的使用情況。
需注意: MSSQL使用Express版本時, 儲存上限只有10GB, 若使用超過系統將無法操作。

主機列表IP/MAC資訊

主機列表

顯示設定 設置上鎖 顯示 保存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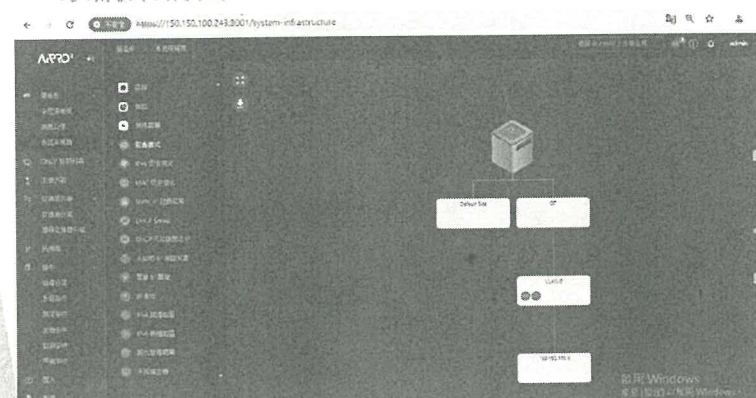
顯示IP/MAC主機列表 顯示MAC主機列表 主機列表 設置 打開 設置 加入新設備

選擇顯示的主機數量 (1-100)

主機狀態	IP	MAC	上次上線時間	上次下線時間	VLAN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	192.168.100.2	34C29F7534	2023/10/11 15:29:49		0	Rockwell Automation	
●	192.168.100.3	MAC01FAFF9	2023/10/11 15:29:54		0	Rockwell Automation	
●	192.168.100.5	50B1623073	2023/10/11 15:29:54		0	Rockwell Automation	
●	192.168.100.8	50B1623073	2023/10/11 15:29:55		0	Rockwell Automation	
●	192.168.100.15	00109C42647	2023/10/11 15:29:55		0	Rockwell Automation	
●	192.168.100.18	4069101054C	2023/10/09 21:22:52	2023/10/09 21:14:48	0		
●	192.168.100.17	4C4951010231	2024/09/29 13:30:11	2023/10/16 09:17:06	0		
●	192.168.100.18	00D04C83019	2023/10/11 15:30:02		0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主機列表中顯示目前的主機使用情形, 包含上線/離線、封鎖政策、IP/MAC資訊等。透過MAC前三級&IEEE比對, 辨識網卡廠商

系統架構圖



系統架構顯示各管理範圍區域的政策狀態, 綠色圖示為政策及功能, 紅色圖示為異常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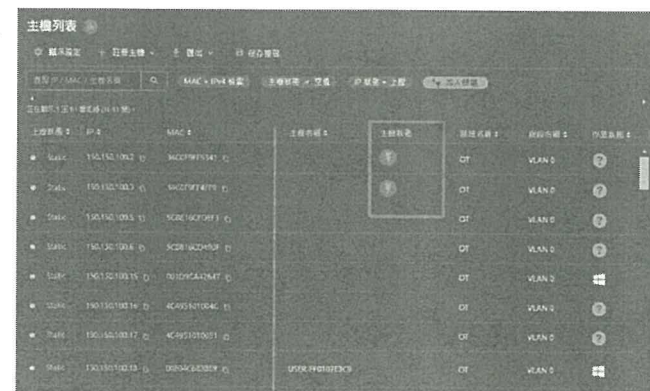
主機列表政策設定



滑鼠右鍵可進行設備狀態(政策)設定

主機列表中顯示目前的主機使用情形，包含IP/MAC、上線/離線狀態、作業系統、網段名稱、主機狀態...等資訊。透過MAC前三級&IEEE比對，辨識網卡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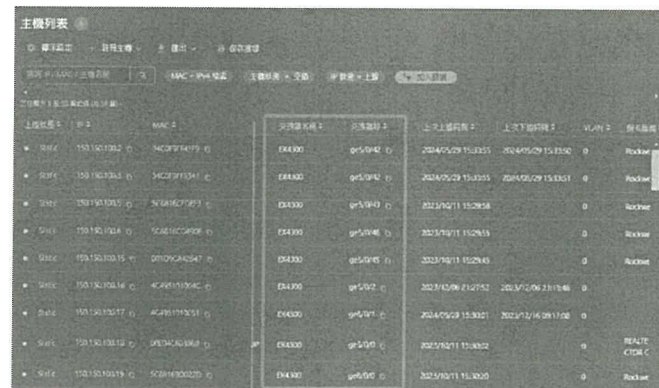
主機列表-主機狀態



主機列表中主機狀態欄位會顯示主機目前的狀態圖示，例如紅色閃電標誌為IP衝突

03.Switch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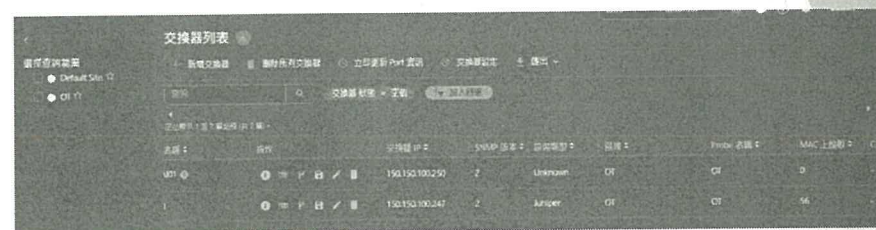
主機列表-SwitchPort資訊



加入Switch資訊後，可在主機列表中查看主機網路連接的SwitchPort相關資訊 (Switch需支援SNMP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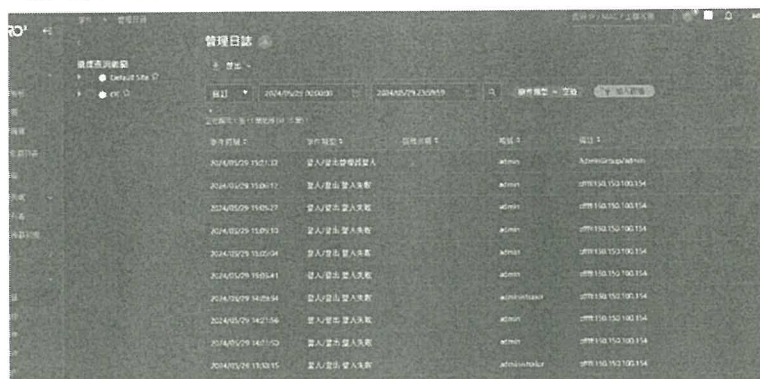
04.事件日誌查詢

Switch列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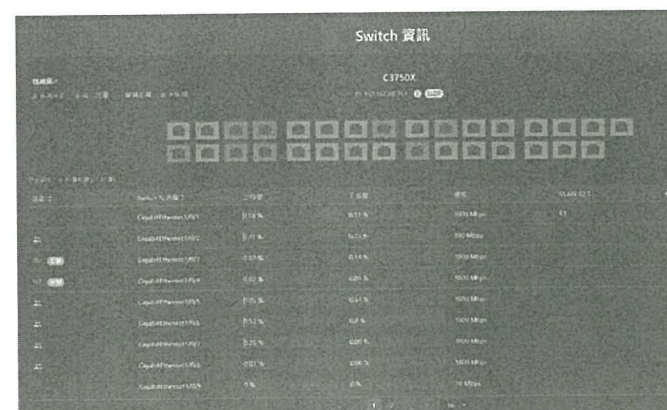
在Switch列表中可看到目前所設定的Switch(透過SNMP協定), 可查看各台Switch的狀態等相關資訊。

管理日誌



設定日誌為管理者針對系統進行相關設定的紀錄, 如管理者登入/登出、網段新增、管理模式政策設定...等事件。

Switch資訊



Switch資訊顯示目前Switch Port的上下線, 上傳及下載流量等資訊。

封鎖事件日誌

時間	事件類型	源IP	目標IP	狀態
2024/05/29 11:06:25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08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21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34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47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00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13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26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39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52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05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18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31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44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57	禁止未授權 MAC 訪問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封鎖事件為設備遭系統封鎖與解鎖的事件紀錄，如IPV4 / MAC設備，因不符政策(如未授權)被系統依所封鎖的事件。

系統事件日誌

時間	事件類型	源IP	目標IP	狀態
2024/05/29 11:06:25	Service 服務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08	Probe 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21	授權碼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34	序號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47	排程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00	Service 服務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13	Probe 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26	授權碼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39	序號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52	排程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05	Service 服務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18	Probe 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31	授權碼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44	序號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57	排程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系統事件為系統狀態紀錄如Service服務、Probe上下線、授權碼、序號、排程...等事件。

主機事件日誌

時間	事件類型	源IP	目標IP	狀態
2024/05/29 11:06:25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08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21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34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47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00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13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26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39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52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05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18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31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44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57	IP/MAC 設備上下線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主機事件為查詢Client端設備的相關事件紀錄，如IP/MAC等設備上下線、過期IP/MAC等事件。

異常事件日誌

時間	事件類型	源IP	目標IP	狀態
2024/05/29 11:06:25	IP衝突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08	超出管理範圍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21	資料庫連線異常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34	IP衝突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7:47	超出管理範圍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00	資料庫連線異常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13	IP衝突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26	超出管理範圍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39	資料庫連線異常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8:52	IP衝突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05	超出管理範圍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18	資料庫連線異常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31	IP衝突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44	超出管理範圍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2024/05/29 11:09:57	資料庫連線異常	192.168.1.10	192.168.1.1	成功

異常事件為系統依照網路規範所接收到設備的異常事件紀錄，如IP衝突、超出管理範圍、封包超量、資料庫連線異常...等事件。

到貨單

文件編號: TV-QMS-CP00-036		專案品質確認表		頁次: 1 / 1	
發行日期: 82.11.12				版本: 1.0	
專案代號: N00819-002		專案負責人: 毛寬慈			
專案名稱: 臺北醫學院-校園網路行為管理平台					
客戶名稱: 臺北醫學院		聯絡電話: 02-6620-2589			
客戶聯絡人員: 陳雲仲					
☒ 初次確認 ☐ 改確認 (再次確認僅需填寫初次驗收不合格之項目)					
項次	應交付項目/應執行作業名稱 (應執行作業免填單位及數量)	單位	數量	驗收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NG Probe 測試
					1. 6120000017
					2. 1400000162
					3. 1400000163
					4. 1400000164
					5. 3700000018
					6. 1400000165
					7. 1400000166
					8. 1400000167
					9. 1400000168
					10. 1400000169
					11. 1400000170
					12. 1400000171
					13. 3700000020
					14. 1400000172
					15. 1400000173
					16. 1400000174
					17. 1400000175
驗收確認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 _____					
專案人員: <u>毛寬慈</u> 日期: <u>82.11.12</u> 客戶代表: <u>陳雲仲</u> 日期: <u>82.11.12</u>					

功能驗收單

文件編號: TV-QMS-CP00-006		功能驗收表		頁次: 1 / 1	
發行日期: 82.11.12				版本: 1.0	
專案代號: N00819-002		專案負責人: 毛寬慈			
專案名稱: 臺北醫學院-校園網路行為管理平台					
客戶名稱: 臺北醫學院		聯絡電話: 02-6620-2589			
客戶聯絡人員: 陳雲仲					
☒ 初次確認 ☐ 改確認 (再次確認僅需填寫初次驗收不合格之項目)					
項次	應交付項目/應執行作業名稱 (應執行作業免填單位及數量)	單位	數量	驗收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ArPro2 聽覺功能驗收	式 1	V		
2.	生機列表功能驗收	式 1	V		
3.	Switch 列表功能驗收	式 1	V		
4.	事件日誌查詢功能驗收	式 1	V		
驗收確認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 _____					
專案人員: <u>毛寬慈</u> 日期: <u>82.11.12</u> 客戶代表: <u>陳雲仲</u> 日期: <u>82.11.12</u>					

臺北醫學大學 財物及勞務類 驗收紀錄表

採購案號	1120210675	請購單位	網路通訊組
請購人	陳韋仲	保管人	陳韋仲
採購名稱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成交廠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NT\$2,400,000
履約期限	113/06/20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到貨日期	113/06/18	排驗日期	113/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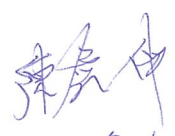
【驗收經過】

- 本案於113年6月18日到貨，113年6月26日完成功能驗收，於113年07月01日會同保管人、事務組及財務處同仁辦理正式驗收。
- 抽驗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一套，提供Web管理介面、可自動收集具備IP/MAC的端點設備資訊（如：ip位址、電腦名稱等資訊）及可產生LOG日誌並匯出Excel、csv格式，與採購規格書相符，符合。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廠商	請購單位	保管組	事務組	財務處	總務長
  (簽章及日期)	 113.7.1 (簽章及日期)	  (簽章及日期)	 (簽章及日期)	 (簽章及日期)	 (簽章及日期)

註：用印完成資料請送回保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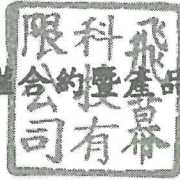


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7F-1

Tel：+886-2-23912961

Fax：+886-2-23956275



軟體授權合約暨產品保證書

一、『定義』

(本公司)：意指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意指本授權書所載之產品名稱，該套軟體中的電腦程式，與日後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更新程式。

(相關資料)：意指本授權之產品所有印刷品資料，或日後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使用本軟體的印刷品資料。

二、『同意使用項目』

1. 將本軟體載入單人或企業網路環境下的主機、電腦、工作站中的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或載入永久儲存裝置(如硬式磁碟機)，並使用本軟體。
2. 允許不超過本授權書所載之授權數量的用戶安裝執行本軟體，且用戶必須屬於同一授權對象。
3. 可將本公司提供之軟體光碟，製作乙份備份光碟。本授權合約書讓您在有限的條件下使用本軟體、軟體備份與相關資料，本公司仍具有此軟體暨相關資料的著作權。所有未在本授權書中授予使用者的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

三、『禁止使用項目』

1. 除備份光碟外，禁止複製光碟或相關資料。
2. 除非事先經過本公司同意授權，否則禁止將軟體、出租、互易、出借、散布、改作、公開展示、竄改、分割或為其他足以侵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
3. 禁止在光碟程式上進行更改、解譯(decompile)、軟體轉換工程(reverse engineer)或任何想更改原始程式設計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
4. 禁止遮掉、移開版權所有與註冊商標之說明。

四、『有限瑕疵擔保』

1. 本公司保證本軟體功能如使用手冊所描述，若於交貨後三十天內發現軟體功能上之瑕疵，本公司有義務於問題確認後三十天內修正，或提出其他替代之解決方案。
2. 自交貨日起九十天內，於正常使用情況下，本公司對本軟體之儲存媒介負有瑕疵擔保責任，提供維修或換新。此間發生之往返運費由雙方各自負擔。
3. 如有上述情事發生，客戶應具原始產品與發票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前述擔保，如超過期限或缺少相關物件(原始產品與發票)，本公司有權不履行前述擔保。

五、『軟體更新』

自授權日起，針對本授權書所載授權數量部分，可享壹年內免費更新服務。

六、『總論』

此一軟體授權合約暨產品保證書僅可在經過本公司之負責人簽字下始可更改。若此合約書中有任何項目不具法律效力，並因而不可強制執行時，將不會影響其他項目的有效性，以及在法律的執行效力。本合約未蓋本公司章者，即屬無效。

產品名稱：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產品註冊序號：MP-LP113-24061401

授權數量：適用 12,000 IP 管理

授權對象：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提供系統軟體一年保固





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7F-1
電話：+886-2-23912961
傳真：+886-2-23956275

原廠經銷授權證明書

茲證明『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台灣地區之
合法經銷商，具有本公司產品維護保固之技術支援能力，經
本公司授權，可銷售本公司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立證明書人：飛幕科技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1 1 日

核准日期:民國49年6月1日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49)高第6598號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 O. C
統一編號Company Tax ID: 03724606

收
執
聯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4/07/18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97162640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存入保證金(履保. 保固)		72,000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柒萬貳仟元整 (NTD\$72,000)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備 註 [票號]:AZ6671468 [到期日]:2024/07/17
Remark

主辦人員
Handler :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

1080801 126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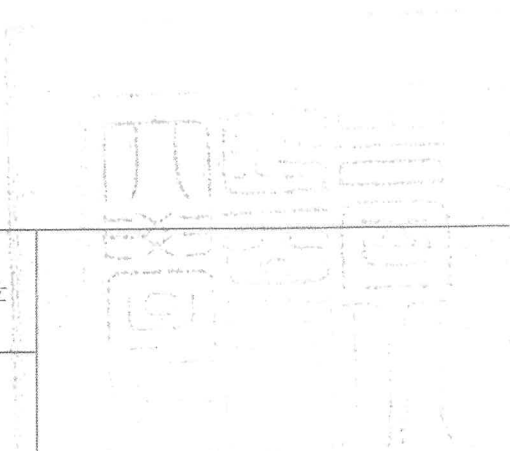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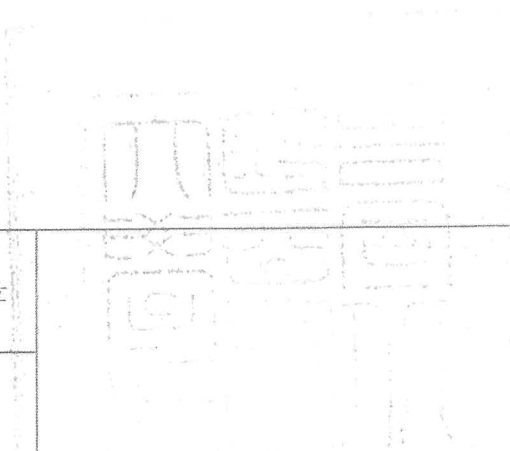
校長
President :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保固金收據

填發日期：113/07/16

案號及契約號	1120210675		廠商名稱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113/06/20	履約地點	醫綜前棟RF1		
完成履約日期	113/06/18	開始驗收日期	113/06/18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3/07/02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NT\$0		其他違約金	NT\$0	
契約金額	NT\$2,400,000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 貳佰肆拾萬元整				
驗收意見	• 與契約規定相符，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費率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過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112168192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1

財務處承辦人:施千代

預算編號	113-3608-001-202		計畫 編號 (名稱)	113-3608-001-2024151B- (113)教補款(資本門)- 113計畫二、提升教師教 學知能與創新科技輔助課 程計畫		採購 案號	112021067 500	序號
計畫期間	113/01/01~113/12/31							
請款 單位	請款人	計畫 主持人	單位 主管	一級 主管	會計 審核	主辦 會計	副校長	校長
網路通訊 組	李清萬 民國113年 07月29日		李彥蓉 民國113年 07月29日	 張正恆 民國113年 07月29日	 施千代 民國113年 07月29日	 許淑群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機械儀器及設備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2,400,000
本款支付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學年度	會計編號	會計項目	沖預付款	摘要	傳票號碼	附件
112	112168192	134101	0		C1130730130	原始憑證 0 件 簽 呈 0 件 其 他 0 件

112168193
\$2401000

113/8/15付款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4-07-10

格 式：25

發票號碼：DD90377996
買 方：臺北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03724606
地 址：

第1頁/共1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12000U)	1	2,285,714	2,285,714	總備註： 0372460601 11307 1061068917 (費用明細請參閱帳單說明) 發票如需更正，請於當月底 前退還處理，逾期恕不受 理。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賣 方：關貿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 統一編號：97162640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 三重路19-13 號6樓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貳佰肆拾萬元整



臺北醫學大學
分錄轉帳傳票



傳票日期：2024/07/30

傳票編號：C11130730130

會計項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2,400,000	
2	212401 應付設備款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2,400,000
Page 1 of 1			合計：	2,400,000 2,400,000

製票 施千代 複核 林靜怡
2024/07/31 2024/08/01

主辦 許淑群 校長(或 依核決
會計 2024/08/01 授權代 權限授
簽人) 權決行

臺北醫學大學
分錄轉帳傳票明細表

傳票編號：C11130730130

承辦人：施千代

傳票 序號	會計項目/名稱		專帳/單位/摘要/備註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立沖帳	對象名稱	分錄備註		
1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3608-001-2024151B-(113)教補款(資本門)-113計畫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創新科技輔助課程計畫 C0808網路通訊組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2,400,000	
2	212401 應付設備款		C0808網路通訊組 校園網路行為管控平台		2,400,000
	立帳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2,400,000	2,400,000